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董 枕 福 作 品 集



谁守护山河？

山河像城市的遭遇一样，高楼大厦拔地而起的同时，那些落地的东西却不复存在；山河正在面对如织的游人，由谁来守护它们……

灵宝山物语

登上树木葱郁的灵宝山，站在 2500 米的

高度上，一个 8 岁少年的观察和心灵感想

大地就像人体。她的生死存亡除了被永恒不变的自然法则所左右，同样要受制于一些必须的要素。比如空气，如果有那么一个地方没有任何空气，那么，这块大地实际上已经死亡了。人类在近百年来，不断把自己的触觉伸向宇宙空间，但是，据说没有一个地方像地球这样美侖美奂。火星是不错，甚至还发现了城市遗址，但是，没有水，没有空气，当然，也就找不到任何生命的信息。这块大地同样是死寂的，是一块死地。回过头来，看我们朝夕置身托魂的脚下的这块大地，这是一个最权威的生命的聚合。巍峨的群山和深邃的峡谷，加上广阔的原野，构成她凹凸有致、韵味无穷的身姿。大树部落组成森林，与广大的青草队伍一起，犹如她的毛发，再现大地本身的绿色姿容。毫无疑问，水，那些无休无止的“流出”是大地之血的灵动……这一切存在聚合的结果，就使大地拥有了指证永恒的可能性。这个道理是在我只有 8 岁那年的农历 3 月 20 日站在家乡的灵宝山巅上时就朦朦胧胧感悟到的。当时我所在的位置是最适合于一个少年冥想和遥望的位置——站在海拔 2500 米高的灵宝山巅，什么事情想不出来。尤其是，“山登绝顶我为峰”的感觉像一条大蟒爬过全身，想吼，想叫，想唱，想哭，想什么都是正常的，可能的，而且是现实的。周围被各种鲜艳夺目的鲜花簇拥，被许多稀奇古怪的植物、鸟兽、石头注视，被灵宝山上特有的空气围绕，被花草树木用各种方式尽情抚摸。想想看，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那一刻，我位于无量山脉北段的灵宝山上，我的地理位置：东经 100°29 00 —100°31 20 ，北纬 24°44 20 —24°47 10 ，北斗星以北，天狼星以南。我南扼通达边陲临沧之咽喉，北守进入南涧之要道，距南涧县城 56 公里，距漫湾 40 公里。我触手可及是覆盖率高达 96% 的茂密葱郁的大树部落，其中常绿阔叶的原始森林最有面子，是最庞大的一个家族。相比之下，灌木林、小片经济林、针叶林、野核桃林等就显得“人”丁不够兴旺了。不过，尽管如此，由于花团锦簇的马缨花、如火如荼的山茶花、娇艳妩媚的杜鹃花、清香淡雅的兰花、火红的毛柱山梅花、热烈的红木莲花、多含笑花、东樱花、银木荷花等珍稀花卉的支援，小家族一点也不冷清，反而热闹非凡。成千上万的朝拜者都围着这些美丽的灵宝山仙子们打转。也围着几百年的野核桃、木果石栎、腾冲栲、元江栲转，恋人们则对藤本植物的牵挂缠绕感到浓厚的兴趣，对蕨类植物聚集形成的天然“蕨瀑”奇观赞不绝口。

我 8 岁那年，就经过近 4 个小时的费力攀缘，跟在朝拜圣山的母亲后面登上了庙宇林立的灵宝山巅，目睹了灵宝山的壮观巍峨。每年农历 3 月 20 日，是灵宝山的圣日，周围四面八方的村民都要登山朝拜祈福。祝祷风调雨顺，家宅平安，生儿育女。我当然没有什么可祝祷的，费力攀登上去不过是由于天性的好奇而已。至多也不过是作为母亲的儿子，母亲去哪儿，只要能

够，儿子当然也要去哪儿。尽管如此，那次攀缘还是大大的开了我闭塞的眼界。那么多人穿红戴绿，拖儿带女，全身负重地在狭窄的山路上走着。那场面绝对壮观、巍峨，甚至有些不可思议。

回想起来，那以后，我被时光推着走，到了十岁，二十岁，直至三十岁，也随着人流攀缘过不少高山，无量青龙山、大理苍山、丽江玉龙雪山、昆明西山、北京香山，直至享誉中外的“五岳”，但是，少年感觉再也没有了。当然也遇见很多人，很多事，很壮观的风景。不过，也许是因为年龄，也许就因为灵宝山，那种壮观，巍峨的感觉再也没有体味过。反而带出我一连串的伤感。这种体验我在一篇长达两万字的散文里详细的描述过（见拙文《独对青山》）。我仔细想过，那次灵宝山之行没有给我更多的启迪，比如我目前关注的保护环境，热爱家园之类。

但是，有一点是相当明确的。由于那次攀援，我形成了一个观念，那就是，最好的景致是在高处才能发现的，以至于后来读中学学到《游宝禅山记》一文，读到“世之奇伟诡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这样的高论时，我能先全班五十六个同学而飞，深入理解其中的内涵。另一方面，由于是跟随母亲，以及许许多多的乡民一起“朝拜”，也模模糊糊产生了一些神圣的感觉。这一“感觉”在二十年后终于成熟为一个观念：“朝拜心灵”。这四个字使我对大自然的充分敬畏，但是，又不陷到迷信的泥淖之中。在我看来，这是我人生的一个较有价值的感悟。

而这一切又是从灵宝山开始的。灵宝山作为我生命里程中最早的一座山、一个高度、一个象征和神话。对我的人生影响简直有些无法轻易言说。之所以，只要想到山，总是那样一座山，那样一个高度，那样一幅风景，除此之外更无其他。当然，那么多石头是不能不在记忆中定格的——

那么多石头，那么多历史遗留的话，灵宝山却固执地仅用“沉默”的方式诉说

自记事以来，我心目中的石头是怎样的。如果考证，大抵上也说得上有过几个阶段。当然不算古老得“钻燧取火”的那段历史，那该是我祖先的祖先的祖先干的事。到我这一辈，最初关于石头的记忆恐怕是爬在地上伸手可以乱抓的玩物了。石头大大小小，有红有白，形状各异，轻重不同。我可以抓起来喂到嘴里，也可以扔出去搏大人一笑。接着，石头变成武器，我们专门用这种坚硬，冰冷的东西来打树上的鸟，有时也把走在明处的“敌人”变成猎物。有一次，我本人也成了别人的目标，一个“小地主”，即使躲在自己家里也没有安全感，稍不留神就会在“贫下中农”的眼前遇到灾难。那一天我走出门去，不过是要去看看门外的柳树上有没有鸟而已，不小心就挨了一石头，正好打在我的鼻梁上，血太阳光一样红红的流出来，马上蔓延了我的嘴、下巴、衣领，染红了我的惨烈的哭叫和我到处乱擦的袖子。那个击中我的石头有核桃来大，在那个扔“它”出来的“红孩子”的大笑声里滚到地上，翻了一下身子，然后就不动了。

从那时起，在我的心目中，石头开始变了样。那是天下顶无情、无理、无奈，而且冰冷可恨的东西。不仅象征了一个时代，而且分割了世界。那是从一个阶层扔到另一个阶层来，表征着伤害的东西。但是，当我8岁，上了灵宝山，看到了山上独特的景致，领略过石头的另一种命脉，另一种存在方式之后。似乎一下子有了一种全新的眼光。原来，石头也有命运，重要的是这命运控制在什么人手里。

那时的感觉当然是相当模糊的，但是，那是一次启蒙。从那时起，我开始对石头有全新的理解。你想象不出，石头怎样在灵宝山作当之无愧的王。灵宝山是一片石头的天地，就是通过石头，人与居住交融，与神灵交通，与自然交汇。在灵宝山，石头不是玩具，不是一个阶级用来攻击另一个阶级的武器。也基本上见不到石头造的墓，表征着死亡，又企图说明不朽。灵宝山上的石头不是这样的。虽然一样地普通、平凡、简朴，甚至也简陋，却意外地负载了灵宝山风景的主体。灵宝山是这样一座山，它的精华由石头言说、书写。灵宝山的石头有一个自成体系的庞大家族。这个全体中，当然有一部分是深藏在大地深处的。据有关地质专家考证，灵宝山在大地构造上属横断山块断带，滇西准地槽，盖层构造区，无量山构造带，岩层结构由无量山变质岩系；二迭纪灰岩、砂岩、页岩、侏罗纪泥岩；古生带超基性岩；燕山期花岗岩；古生带板岩、片岩、硅质岩、千枚岩、砂岩等组成。可以说，子子孙孙颇有传承，大都来头不小。即便表面上，灵宝山的言说仍然是相当有个性的。在不厚的表层黄棕壤上，矗立着星罗棋布的庙宇，这些庙宇在李仙江支流羊圈房河、黄草坝河、丰收河以及汇入澜沧江的安照河、沙乐河的烛照下，冷峻、神圣、巍峨。在灵宝山，诸神的家、居所都是由石头建造的，干净利落，清洁爽朗。石房子里，举目皆是石柱、石梁、石檀、石枋、石瓦、石板、石墙、石门；再仔细些，就会看到房子里的一应摆设也是石头的造化：石佛、石刻、石雕、石像、石香炉、石坊、石碑文、石锤、石碗、石臼、石磨，甚至各种渺小得不值一提的装饰品都由石头打造。无情、冰冷的石头在灵宝山上展现出另一番姿容情态了。原来。石头也可以是这样的。值得敬畏的摆设、遮风避雨的居住，重要的是，可以诉说过往，又可以成为诸神之家。石头，这样的石头也是石头么？回想 8 岁那年，吃尽苦中苦，上坡、下坎、过河、攀岩，在大树家族的门缝里挤过去，再想方设法逃开蚂蝗的攻击，终于成为绝顶的母亲身后的绝顶儿子，站在 2500 米的空气中，呼吸天外的世界。那是怎样一种滋味。苍天的古木简直就想把人淹没。那一刻，我不知道我是站在南涧县无量乡和浪沧乡的交界。只是隐隐感觉到“山登绝顶”，临沧、思茅、楚雄、大理四个专州已遥遥在望，凤庆、云县、景东、南华、弥渡、巍山、南涧七县浮于襟袖之间。澜沧、黑惠两江则斗折蛇行，渐远渐渺。至于身边，又是一溜的“石”字排开阵势：自宋朝始建，淋漓过“清”风“元”雨的庙宇把名声和神气一起举托出来，与剑川石宝山、巍山巍宝山齐名构成滇西三绝。庞大的石建筑群中，尤其以“老君殿”、“无量殿”、“观音殿”、“灵宝殿”、“子孙殿”、“鲁腊殿”最为打眼。各殿横三格相连，里外三层相通，全部由石头建造，组合成双重的“三位一体”。比之于内部的精细、秀丽，外在的石头建筑又别有风韵，显出壮观和巍峨的智慧架构。把无量山彝族先民的聪明才智凸现出来。也把正史之外的别一种经文解读得美妙动听。

让无数人想往，又让无数人探究，还让更多人久久忘记不得……

一口石棺里到底埋藏着多少故事，谁也说不清。但是，

石头在这里的分量，现代彝家子民比古人清楚多了

1998 年农历 3 月 20 日，我们的车在蜿蜒却宽敞的 214 国道上奔驰了两个小时，然后就到了进入灵宝山的门户——蛇腰箐。这是一个不太适合于眺望却相当适合遐想的地方。满山的苍天古木会遮住视线，但是，这一道道天然风景却无法把灵思割断。蛇腰箐，一个让人闻之心寒的地名，像“象鼻山”之类的命名方式一样，可以肯定，这里面一定有值得回顾、说道的地方。果

然如此。细心的人会寻访数百年前的传说，我只有8岁的时候登上灵宝山就曾隐约听过这个传说。这里是曾经有过吃人的蛇妖的，那是无比巨大的一条黑色大蟒，据说有36丈长短，盆口粗细，在灵宝山森林中生活了数千年，得山水造化，业已成精。有人曾目睹过那条巨蟒在月夜修炼的情景。它直立起来，超过所有的大树，黑乎乎的蛇头面对天空朗月使劲呼吸，吸收月华。蛇作为天下第一阴性动物。给人以无比的冰冷和恐惧感。

一条经过修炼的蛇就更是这样的。由于日精月华、山风海雨的不断滋养。这条蛇俨然成了气候，做了灵宝山中当之无愧的大王。控制了周围村庄。人们的灾难自然而热就开始了。直到宋朝后期，来了一个法师，要在山上建盖庙宇，才经过几次恶战，得天神助阵，将之除掉。为防止蛇精再次复活，就制造了一口巨大的石棺，将尸体封存。由于石棺实在太长，于是蛇腰箐的名字就形象地产生了。这类故事大都千篇一律，真假是无法考证，也没有必要去考证的。但是，不管怎样，曾经的故事成了百姓口中有头有尾的历史，石棺和地名一起，在一个年轻自治县的版图上熠熠生辉。初次登临灵宝山的时候，我还见过那个奇长无比的石头。那就是所谓石棺。可惜，由于修214国道，石棺早已被炸掉，如今只有一个落寞的遗址了——说起来也不落寞。事实上，不会有落寞可言的。这几年，由于灵宝山森林公园的规划、开发。很多大树被清除掉，倒是在国道边上矗立起一座名为“山外山”的歌舞厅，每日每夜都有人在那儿高声吼叫着流行歌曲，四川、湖南及周边县市的“小姐”在里面用不同的招数赚着多少不等的钞票，以各种各样的服务开发灵宝山的新能源。作为一座供人朝拜的圣山，突然地就要面对从未经历过的一番际遇。实在是让人浮想联翩的。

历史的深刻和低俗。大地的圣洁和无奈。也许，这就是万物不得不终生面对的悖论。遥想宋朝年间。第一个在灵宝山——那时这座山还没有这个名字——建盖庙宇的彝族先民，肯定是不曾想到今天这样一个局面的。那时的建筑当然相当简陋。可能仅仅用几棵树桩搭架，加上一些茅草，就算作神的居所了。没有人会想到，要像现在的歌舞厅这样布置“神舍”的富丽堂皇。以至于没有人以为那是有神灵居住的。即便后来盖了一些更大点的房子，也不过就地取材，在树桩之上加了几块石板。直到四百多年前，即明朝末年，三个曾在李自成手下担任要职的人在闯王失败后逃难达到此山。据说，这三人分别叫做雷东、皿亮、巫仁杰。在此打猎为生，深居简出。后有神人托梦，遂发动周围乡民，用山上特有的石头建盖了无数庙宇。并取三人的姓氏组成“灵”字，取宝山之意，正式定名为灵宝山。

石建筑群亦由此而来。历经数百年，巍然屹立。见证一段正史不屑一顾的历史命脉。

每块大地都有自己的记忆，每座山的血管里，也肯定会流淌着历史的鲜血。

这一切，大地自己是不会作广告宣扬的，山同样也习惯了保持沉默的千古姿势。

但是，这一切却存在过，还保留着。其间的内涵就交给石头来作永恒的见证了。

遗憾的是，石头也不愿多嘴。千百年与大地唇齿相依，自然也学到了大地的存在方式。倒是人心难测。时代像一块橡皮泥，任人揉捏、践踏。文革期间，大多数石建筑被销毁了。理由是冠冕堂皇的：破四旧、除迷信。没有

人有话说，石头自然也不会说。它可能想到自己还会有今天这样被列为各级重点保护文物的命运，就像灵宝山下许多人的命运。但是，它仍然不说。以一种残缺坚守在灵宝山。以碎屑藏身于灵宝山，这就是历史。真正永恒的历史。一部由历史本身完成而不依托任何个人意志书写的历史。只有这部历史的方向不指向过去，而是相反，这种诉说和默思面向未来。面向灵宝山未来的长势，石头把自己结成了灵宝山这棵老树上的坚果。

1998年3月20日。灵宝山的又一次庙会。透过车窗，我又一次看到自己8岁那年往上攀爬的瘦小的影子。那脚印仍然留在记忆的路上。当然，那是另一条路。

那时候还没有国道，没有车。有的是沟沟坎坎，大树、荆棘、顽石，夹杂着众鸟的祈祷和追路的蝴蝶的翩翩舞姿。现在这一切都看不到了。一路上都是车，很少有负重登临的人了。到了山上，当然还可以看到朝拜的香客。但是，他们在朝拜什么呢？我问了几个人，有的说，“神”；有的说，“石头”；有的干脆说：“不知道”。

怎样才能把自己心灵深处的朝拜剥离出来，让其具有一种真实的高度和思想的深度，面对骤变的灵宝山。我把目光收回到内部世界。

我看到了什么——

我虔诚地在每一座石头建造的庙宇里跪下，做灵宝山上一个普通的香客。我朝拜自然中的一切，一切也同时朝拜我。

在真正的朝拜者眼里，心灵深处的敬畏才是终极的声音

灵宝山是这样一座山：茂密的森林，丰富的资源，优美的环境，奇特的民俗，古老的传说。尤其以石建筑群具有深刻隽永的历史韵味。森林覆盖率在96%以上，除大面积郁郁葱葱、茂密旺盛的常绿阔叶原始林外，还有灌木林，小片经济林、针叶林、野核桃林等。其中，有蕨类以上高等植物187科798属1867种。国家级珍稀濒危植物16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长蕊木兰、十萼花、水青树等；三级保护植物有红花木莲（在大理，此种花就是名冠天下的“上关花”）、黑节草、大王杜鹃、云南榧树、白菊木、瑞丽山龙眼等。这之外，尚有省级重点保护植物鸡血藤、大花八角、川八角莲等15种。有兰花、山茶、杜鹃等各种花卉近百种，光是杜鹃花就有20余种。

这一切构成灵宝山的风景。这一切自然之物在山上千古传承。构成山之魂。

这一切应该有人敬畏。除此之外，灵宝山还养育了众多的动物，作为森林中流动的生命，给山体带来灵光。据调查，灵宝山有哺乳类动物101种，珍稀保护的就多达25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的动物有蜂猴、豚尾猴、熊猴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穿山甲、黑熊、水獭、水鹿等。鸟类共有296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多达30余种，如孔雀、白鹇、白腹锦鸡、红腹角雉等。两栖爬行类动物有50余种，其中，蟒蛇为国家一级保护。而且在灵宝山演绎过各种神奇的故事，一座石棺曾经记录过无数传奇。如今，石棺虽然被推倒了，遗址还在。许多故事仍然会在彝山儿女的口碑中继续。

动物是山之魄，山之灵动，山之生生不息的风景。由于有了各种各样的动物，山才获得了生气。在这种值得注视、研究，同样值得敬畏的自然之子面前。我唯有以一颗平等的心共同分享灵宝山的昨天、今天，我不能保证灵宝山在人类“商业智慧”的不断入侵下，还能在未来提供同样丰富的馈赠。但是，现有的一切是共同的。由于这一切，自然才富有，值得敬畏。也由于

这一切，灵宝山才会集山水之大美，或悬崖峭壁、切割万仞，或山峦起伏、错落有致。经风历雨，因火成烟，最终成就一幅婀娜多姿的自然山水画卷。

灵宝山是这样一座山，山下就注定会有这样一些人，质朴、聪明、智慧而且虔诚。对古老的自然之物怀有出自内心的尊崇和敬畏。每年庙会期间，会有成千上万来自景东、弥渡、巍山、云县、南涧各地的彝、汉族群众，身着民族盛装，成群结队来赶庙会。表演享誉海内外的“打歌”、“跳菜”舞。这一习俗年年流传，年年出新。年年有不同以往的人文价值。

1998年农历3月20日。像许多前来参加庙会的人一样，我也虔诚地在每一座石庙里的每一个神像前跪下，做灵宝山上一个普通的香客。此时此刻，我面前的石像神情严肃而又不乏慈祥。我记得，8岁那年随母亲登上灵宝山，我也曾同样朝拜，无论是太上老君、王母娘娘，也无论是曾被封为“夷家兵马大元帅”的民族英雄李文学，甚至是“共和国的严父”毛泽东，当时尚被迫害的邓小平，都有雕像在庙里，我同样朝拜。那时当然是不明所以的。别人都拜了，我也就别有一种好奇。

经过几十年的风雨沧桑后，似乎明白一些道理了。是的，曾经有那么几年，完全不同的三个人，被尊为神，挤在同一间石庙里。而且，这三人中，毛泽东和邓小平当时的关系形如水火。但是，也许历史的深刻就在自然的眼皮底下演绎。历史自有自己的深度。彝乡百姓的心里不同于流俗的一本经。简单的几个雕像，难解的一段情结。有些滑稽、也有些不伦不类，但是，更有一种民心的真诚、向背。

谁能说，那些雕像是没有价值的。当然，现在看不到了，这一座石庙里换上了财神，这与社会的流变合拍，也是另一时代的人心向背所传达出来的声音。

曾经，我不明白那么多人为什么向几个石雕的神像下跪。我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也下跪。现在发现，当我朝所谓神像朝拜的时候，其实是向自然表达我的敬畏，我是在朝拜自己的心灵。我从来没有感受到神灵的保佑，却感受到了朝拜之后心灵内部特有的安宁。我明白了，当我对自然朝拜，自然同时也朝拜我了。

而且，如果我经常面向内心，我就能听到最轻微的声音，在这个倾听和倾诉都逐渐在丧失的年代，能够低下头来，能够有一些东西、一个地方、一座山、一条河让我低下头来，不能不说是一种福气。3月20日，一场灵宝山庙会之后，一次寻梦一样的朝拜之后，突然在天空里发现了很久没有注视的星星，感受到了一种特殊的光亮。是否是神灵带来的奇迹。我想不是。是心灵内部的眼耳鼻舌重新明澈。

像所有的朝拜者一样，一次苦旅之后，一年都可以保持内心宁静，这就是朝拜的终极意义。

灵宝山就是这样的山。经过几十年的梦想、观察、体悟，终于向我展示出远远超越2500米海拔的一种难以攀越的灵魂的高度，这个高度像山上的树，直接面向天空，面向遥远而深不可及的蓝色。

独对青山

真正意义上的青山已经少之又少了，说不清哪一天我们一觉醒来面对的已经是茫茫沙漠的大地，或者时疫一样蔓延发展着的现代大都市：或千里黄沙人烟绝迹；或高楼蔽日，利欲盈天。历史的脚踪沉重而且无情，到了想做陶渊明而不得的日子，也到了想学鲁宾逊而不可的日子。青山既已岌岌乎危然不在，真正意义上的独对也便成了一种奢侈，甚至会被时代讥诮为世纪末的堂·吉诃德，对着新世界这架风车，勉力拼搏，作英雄的痴妄之梦。这世界的高速狂奔已不容诗人的悠然飘然，也不容哲人的默然冥然。我们正置身于一个生死存亡尽在转眼的竞技场：或作你死我活的困兽之斗，或喊加油声嘶力竭。时代容不得闲散涣漫之人独对青山，于是乎，青山绝迹，独对成幻……

俗言爱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可是，展眼看世界，已经是连青山都捱到生命尽头的时候了，作为红尘中渺小的一个存在者，又怎能再期盼烧柴围炉的坦然独对。尤其是，在城市低矮的天空下生活久了，终日便只知在公园的“假景”里铭镌生命的行迹，在“假水”里赞叹大海的浩渺，在“假山”前礼拜峰峦的崇高，表面看来仍然是一介自然之子的气概，实在只剩下空虚虚毛茸茸的心胸献给世界了。让人悲悯呢，还是让人击节作颂？让真正的大自然可怜呢？还是自顾自笑出满眼的凄惨泪珠？！

也许，自然与人早就失去了应有的那份和美。人类自负地与自然为敌的夜郎本性已经使万物失去最后的耐性。“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人类这样说这样做；“移山填海”，人类这样运作这样炫耀。不是说“青山不老，绿水常流”吗？不，人类必为自己的愚顽和骄奢品尝手种的苦果。看世间情变缘幻、物非人非、青山已朽，绿水早涸……

可是，忍不住啊！也不甘心突然中断的千年绿色诗梦，青山应该还在，独对也还可敬可佩地沉思着、默念着，有如对最后归宿的一往情深，对初恋情侣的真切渴念；也有如对家园的挚情寻求。要寻找，也要表达，更要把一切曾暂在着的永恒留住。于是乎，我有心暂时从人流中脱离出来，让烦乱的心静下来，闭目、塞听，一个人呼唤理想世界中的沉雄峻拔的青山，峭陡肃穆的青山。甚至，我要像泰戈尔老人一样，“抛弃了所有的忧伤与疑虑，去追逐那无家的”青山，“因为那永恒的异乡人在召唤我，他正沿着这条路走来”。我也该从尘封的房间里找回流逝的过去，失落的自我，还自己以原初的神性。一如大地之子荷尔德林，怀着一生的真诚，去朝拜海岱山之父，去看望真正的自然殿宇，去倾听青山忧郁而清濯的歌唱……“主啊，是时候了”，让我抽身起程，去真正的时空里默念一些神圣事物的名字，朝觐生命中与生俱来的永恒家园。并且——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一个三流的诗人曾不知天高地厚地自诩自己的伟大：“人是最高的山峰”。

殊不知他把自然的神圣践踏了，他那只拙笔一落纸就亵渎了万有的高贵。我很难想象心目中除了自我之外一无所有的人怎么能成为一个诗人。我

倒是应该反过来，对历史上那些感人的独对青山者报以礼赞的口碑。极古的《山海经》中所记奇山怪山无以尽述，其中有后来成为莫高窟映壁的三危山：“舜逐三苗于三危”。古战场的雄浑气魄自不必费力去猜度，光是公元366年乐樽和尚被三危山无与伦比的金光震撼，从此开凿石窟，筑就中华文化最宏伟的摇篮，和尚的这种独对足可以让后人泪雨倾盆了。但是，纵观历史，对山的朝拜并不止于此，大大小小的人对大大小小的青山所持的虔诚之心有史以来从未中断过：谢灵运开创山水诗一脉，没有独对何来这份礼赞；陶渊明“林进水源，便得一山”，是在山中研磨出的精制桃花源啊！李白畅饮后的放歌少不了青山白鹿；苏轼兴味更浓，他的独对也就有高人一筹的诗蕴和物蕴：“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这份看似冷静的笔触，其中却极尽对山的精品细嚼之态。多么超凡的乐趣啊！中国文化史，如果少了青山，也少了那种坐禅般的独对，很难想象会是什么模样。诗中已经是山意葱笼，书内也有崛劲高古的山味，画里更是山影绰约……五岳能享至尊者名，恐怕绝非仅仅是因为“自古华山一条路”的艰难；黄山独自称王，也不独因了“黄山归来不看岳”的慨叹。在我看来，最重要的是中国人对青山的那种沉迷冥想，有如达摩之面壁，教徒的朝拜。所有这一切诗文画意实际上已经突破林莽清泉白鹿红鸟的浅层表征，而具备了一种“超文出画”的深层内涵。山是自然神性的可视性存在，是自然的高峰，也是灵魂的高峰。

正因为如此，不理解山也就很难理解各种道观寺院都要修造在名山大川中这样一个司空见惯的事实，也就会对登喜马拉雅山的一代代登山人哑然嘲笑：那到底有什么意思呢？吃尽苦中苦地“爬”上去，如果侥幸不死还得再次吃尽苦中苦的“爬”下来。其实，青山有最深层的内蕴，复杂却也简单。深山建寺宇是一种洁静心境的需要，冒死苦登山却是一种朝拜崇高的圣想。

青山激起我们无穷无尽的向往：俗艳之梦、收获之梦、理想之梦、宗教之梦、超越之梦……青山也埋葬了我们多少璀璨的生命灵光：童年、少年、青年、中年甚至老年……但是，只有在真正独对青山的时候，我们才能体悟到短暂人生的无足轻重：

儿子问父亲：山那面是什么？

父亲答儿子：是山。

儿子再问：山那面的那面呢？

父亲再答：还是山。

这种简单的问答大家都熟悉了，似乎已经变成消闲的文字游戏，就像“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这样的循环往复，无聊单调。但有没有人从中憬悟过青山的存在对于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的真正含义，又有没有人体验过那种“独对”的绝望和诗意的悲怆并从中得到生命价值的启迪？！

青山之为物实在是生命中的必需，独对之为行也是不可或缺的修炼。人这一生，如果什么都平平了也就没什么乐趣了。“文似看山不喜平”，说的是济世经国的文章，那么灵魂之途呢？那么命运的大地呢？

一马平川能否让人踌躇满志，坎坷崎岖是否就磨钝了思想之刀？我见过许许多多登山人，他们体魄强劲，心胸博雅，灵魂硬朗，味透了生的艰卓也便有了生之自然达观；我也见过不少“平川人”，他们苍白，短视，怨天尤人，微雨可折，轻风能断……在这些贫血的存在者面前听不到“一览众山小”的苍慨之叹，也不能领味“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千古绝响……

在城市的平俗琐碎里生活久了，生命的液汁缺少青山的冲撞，我不得不告戒自己，要回家，要走出现在的低俗短视，我只需稍事准备，然后就可以营建一次为自己清洗肉体锻铸灵魂的机会——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3

早在 25 年前，我眼前就有雄峻挺拔的高山了，那时爷爷还活着，他老人家常常要领上我到故乡的深山里放牛。他说，那是带我去“东京”。父母在我长大后不时提及我 5 岁时的这些轶事。20 年前，我已记得自己亲赴深山，拾菌、割叶、打柴、采异草奇花，迈出生活的初履，历练嫩生生的双手、双脚、双肩，哪怕出一身臭汗也一定会爬到最高处喊出山鸣谷应的一响。15 年前，我读初中了，曾借假期之便随一个姓何的友人去了隶属思茅地区景东县的一个亲戚家。百多公里山路，只走得精疲力竭，脚瘫手软。但当大林莽中终于露出枝叶掩映的屋顶，闻到人世饮烟的气息时，我们俩突然如狼似虎一阵狂奔，继而泪如泉淌。毕竟，第一次，离父母那么远，两个稚嫩孩子做起了艰卓的跋涉。但那以后沉入青山，独对青山的机会就少了，生命没入文字的方阵，陷进繁琐的忙劳。城市的街道消磨了挺拔的意志，大平原的天空扼杀了超凡的痴想：干脆，做一个俗人吧！

但是，自我最深处的芽哪会这么轻易就枯死呢，只要一有机会就难免要展露到阳光下开放蓬蓬勃勃的花。半年前，去北京参加文学创作笔会，在云贵高原上多少领略了一点青山的滋味，然后就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了，心境突然很阴沉。

直到归途中，乘列车辗转在蜀道上，穿云破雾，慢悠悠行进，我才又一次开始对扑面而来的崇山峻岭凝眸、默思、冥想。对，是应该有这样一份心境的，应该有一份无求的沉入，也有一份坦然的独对，青山的灵气应该再次撞击人类昏迷的大脑，重建仅有一次的生命诗意盎然的未来。

但是，我注意到，真正意义上的青山已经不在，五岳至尊已是店铺林立、市声盈耳；庐山早在 1912 年就已“沿山洋房数百幢，华街亦有数百家”（高鹤年语）的芸芸尘世，而今更是极尽繁华豪奢。纵览天下，古时名山僧占，现在则归凡失圣了，高加索听说正遭屠伐，乌拉尔也已开采在望，至神至圣如青藏高原上的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也开始遭受涂炭。凭良心说，我对人类不断探求科学的精神是心怀崇敬的，但是不能否认这之中隐藏的或淡或浓的遗憾。古人爱说“束之高阁藏之名山”，我们没有这一秘密的福份了。所谓名山，已堕落成众人吃喝拉撒的场所。古人是清风白云不用一钱买地去朝觐自然，修养自尊人格，品尝天地造化。我们却不得不到处留下买路钱，看到的是真山中假作的糊涂文章，倘若胸感块垒，必欲一拉为快，那漂亮的小厕所门上必有“大便两角，小便五分”的安民告示，使人惊诧、愕然、愤恨而无奈，离开五里仍难以释怀。青山作为人类探索人生出路的必经之路，也作为万千奔忙之后埋骨的道场，像人类的精神家园一样失落了。如今再也不会李白的酒入豪肠剑气感天地，也不会有元亮的归避田园悠然见南山。世界在朝暮间已端庄毕倾，再没有人能够在红尘之中寻找到一片纯粹的青山，一种超迈的心境，做超人般的独对。康德已魂逝，苏轼已魄归，眼前是繁华尘世，芸芸众生为利而来，为利而往，为利而丧。还谈什么物我同体，天人合一。我们正在展露人类凶残的负极，拼命掠夺、捕杀、消耗、败坏着青山

芳名，早已经忘了顾及自身形象。几年前读美国人写的有关“熵”的那本书，就曾为那种理论的“耸人听闻”难入梦园，而今亲眼目睹了青山枯索，人世沧桑。

让无所事事的奔忙扼杀尽心中的最后一点英雄气。剖析自己，我已凡俗到拼命自命伟大也挤不出英雄泪来的地步了。原来，生命早就渴望着人类童年时的巍巍青山再次卓立，而我可以释然地活着、爱着，把一切交付于青山，就像交付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个秘密给最可信赖的长者或朋友。虽然这实在是难以企求的。几年来一直爱看中央电视台的《人与自然》栏目，坐在电视机前，只要看到忠厚慈祥的赵忠祥一出现，就知道一个绿色的故事要开始了，又可以身在斗室胸怀天下，去领略浩渺寰宇间的无限风光。这之中，尤其爱听关于青山的消息。只要有一座青山是完好存在着的，我就看到了人类的慈悲。但是，这样的机会太少了。“人与自然”，很多时候，其实不是平等的出现，虽然，似乎好象是并列的，但是，人与自然的真正历史是人类不断败坏自然的历史。任何一座青山，只要一经人类涉足，一定会留下不可弥补的毁坏。几年来，这样的情况没有一点好转，反而越来越加剧了。如今，“人与自然”这样一个本来作为心灵安慰的节目，却逐渐成了一个恐惧，一种似乎已经不可能医治好的心痛。不过，这是没有办法的，我除了承受，也只能面对，再承受。

好在这样想过之后，我居然坦荡多了，也轻松多了，似乎心中突然出现了一座真正的青山，终于产生了一种透脱无碍的感觉，似乎这一次已忘情于心造的青山的脉动——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4

30岁的人应该多少明白些事物的意义了。我现在正好30岁，应该明白家园、故乡之类攸关人类终极的许多问题。但是，在故乡的青龙山面前却仍旧渺渺茫茫，莫之所知。说起青龙山，能够即刻在脑海里反映出来的仅有山中的几间破庙和每个故乡人都熟知的一段轶闻。那庙宇明明白白是人盖而供神住的，那轶闻却不免悬于二者之间，亦真亦幻。

据说，许多年前的青龙山比现在要挺拔几千倍，山顶云雾浮游，终年积雪不化，时有动听的仙界清歌传至人间，护佑着古朴的故乡人生活美满，人丁兴旺。

但是，正如现在这样，只要有人的地方就免不了会有各种各样的利益纷争，这样一来就使历来与故乡为敌的另一比较贫困的部族非常嫉妒，终至怀恨，他们想方设法调查“敌”强“我”弱的原因，最后由一个当地知名的风水师得出结论，说一切就在那座青龙山，如果能够说服“敌人”挖平这座山，我的故乡就会断送气数，走向衰微。弄清了这其间原委，敌人就装成朋友的样子来故乡游说进谗，说是过高的青龙山阻碍了故乡的风水运程，如果把山挖低一些，故乡就会出大人物，掌握未来，流芳百世。故乡人当然不会为随便一点许诺就动心的，但正处于繁衍生息高峰，以期扩大家族的人们来说，能让不断生养出来的儿孙成为大人物而光宗耀祖仍是不可抵挡的诱惑，因此，那些不着边际的谗言，故乡人还是信了，头人因此集中了所有男丁去挖青龙山。第一天挖了不少，但第二天那挖去的部分又莫名其妙的长满了，山还是原样，如是者数年，农事荒废，家园凋蔽，但山挖了又长，长了再挖，

挖了还长，故乡人莫可奈何。直到那么一天，一个挖山者在大队人马回家后返回山上去拿遗忘的草鞋，这时他听到了山的声音：“千挖万挖我不怕，只怕双双童丁插”。在故乡，每个人都明白，这童丁指的是男孩子。这人惊慌慌把山的启示告诉了头领，头领很快就领悟了，然后照着做了，把两个男孩活埋了下去——那不知该属于我祖先中的那两位，呜呼哀哉，尚飨！——那以后，每挖十分就少去一寸，挖十寸矮了一尺。自此，山再也不长了，不久青龙山就从高可接天低了太半。也是至此，说也灵验，故乡衰落下来，贫困和时疫成了常客，一个神人同乐的美好世界因为受损的山的缘故消失了。老辈人一直传下来说：有人曾见过青龙两条，白鹤二只，耀眼地往他处飞去，转瞬没了行迹……

故乡人发现自己很快衰微了才明白受了敌人的愚弄，但是，可以挖山，却不可能建山了。不得已，才家家户户筹募钱财，建盖宇宙，奠祭青龙，祈愿再享受往昔的幸福生活。直至如今青龙山还保留很小的一片苍翠林木，呵护着风雨沧桑中苦命的庙宇，每年有几天故乡人还自发上山，举办法事，求神赐福。算是祖先传给我辈的最后一片青山，最后一个神人不分，爱恨交织的故事，最后一缕不锈的风。

听起来，这是一个让人欲哭无泪的故事。我不知道我的那些先辈是真的如此之蠢，抑或他们是在效法古代愚公的不屈不挠的挖山精神。反正，在我看来，这已经不仅仅只是一个故事了。这是人类历史的一个缩影。那些青山，的确就是被人类这样挖去的，一寸一寸，一尺一尺，一座一座。直到现在，人类再睁眼看世界，青山已经所剩无多了。

也许，人类不只用锄头，斧头，更用了一个掠夺的意念。青山就在这样一个意念面前失去了王位，失去了自尊，开始变得无足轻重。直至今日这样，无可奈何地逐渐归隐，进入虚幻的梦，进入曾经的昨天……

我曾历尽坎坷去寻找这样一抹青山，它不必高与天齐，宽与地广；它亦不必险有天堑，奇有异花，它只要能让我产生一种归根的存想，但是一直未能如愿。

影视书籍中的域外青山或离我太远，或早已被所谓文明的颜料涂得不成体统，失去了青山神韵，即便我神州大地上的烽烟异美也让我颇感隔岸观花，不可托魂。

相比之下，北京作为历代帝都，皇帝老儿的景山、西山、秀山、万寿山……这些“青山”不过是几个大土堆而已，我的已被截平挖断的青龙山遗骨也要比它卓异万象，有这么一块一片一脉就不容易了。30岁这年我回了家，然后去青龙山朝觐青龙的遗血，我像虔诚的故乡人一样，番然向几尊破旧泥塑下跪，祝祷。然后去离青龙山几十里许的另一座山上追寻祖先的遗歌。

“大地摸山”这个名号怪异独特，似乎含有某种诗蕴哲思。大地还是山？不能肃然界定，但我却很清楚，这是承青龙余脉的另一处大地的起伏，我先祖的坟茔就建在半山腰上，既隶属大地，又隶属这座青山，成为了“大地摸山”这一存在的卓绝表达。

我忘了说真正的青山中不能忽略的一种风景，它们含情而又客观，表证着生而又指向着死，诉说着短促却要倾尽永在。这种风景青山中都有，无论域外的山，还是宇内的山，无论是已经失魄丧魂的秃山，还是仍保留最后操守的青山。

我们会见到坟墓，是的，就是坟墓——那种埋葬死人又立有一块表示不

朽的石碑的地方。30岁那年我就是祖先的风景前噤若寒蝉的，我在茂密的树林中找了好久，好久，才找到属于董氏的那方永恒。我拔除杂草，擦尽碑上的陈年尘土，看见上面深深铭刻的字：

民国待赠乡评诚厚高阳四十五寿董公占中老大人之墓

碑铭两侧是一副对联，久经风雨，已不甚清朗，那看得出的字是：

水抱山环朝玉殿

虎啸龙吟

还有几个小墓，碑文已不能了了，有一上联约略是：

青山埋骨子嗣香

好一个“青山埋骨子嗣香”，我低头整饬一阵，抬起头来，想要领略一下这里的“山环水抱”的峰烟异美。好一块高远观光之地啊，青龙山从左隐隐透出古韵，前景却开阔辽远，无穷无尽的小山延展开去，山中有村庄，山脚有小河如带如丝，蜿蜒他去……

我突然觉得这里真美，青山风骨似乎使我的心猛跳了一下我似乎找到了多年寻找的心灵家园。我定一定心神，然后坐下，转头面向青龙，回顾遍布大地的每一处青山，但是我看不到青山，这些山都已遭受不同程度的蹂躏，我看到的只是延伸着的秃山枯岭。我努力使自己沉到回忆之中，回忆我的故乡在若干年前的人情世态，尤其要进入那次挖山的悲壮和畏琐。起始是那么气势磅礴，结局却又那么让人柔肠寸断。对这种民族史的源头我真能说出个所以然么？设若上苍创世之初，设若夸父追逐高天丽日。一部民族史的开篇与青山忠骨所结的宿缘夙怨，我辈区区又怎能穷通。倒是愚公之举可气可笑，祖先之行为亦横竖使人不得要领，中国人历来尊奉“靠山吃山”，他却偏要显能挖山，我的祖辈是否还有另外一种更深远的思虑，作为后人，我是不敢妄度了。但是当我劳碌半生，周身疲倦之后还能来这祖先坟前对青龙“坐忘”则不能不说是一点残留的福份。天道酬人，人道犯天，要达到天人合美，看来山是最好的通途了。就如这个名字：大地摸山；还如这种结构，面对青龙。龙之为物，或神或凡，大则含宇，小可缩纤，我此刻的位置在于真幻之界，圣凡存乎一念，看来30岁的时候，我真的懂点事了。

我突然觉得这是个好地方，祖先不知怎么选中了这个去处，是要尽余魂守护残存的青龙，还是在这儿表达永远的忏悔。不知道，不过，也没有必要知道，在这儿就好，在这儿，正好可以无言地诉说一切，正好可以独对——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5

我突然想起来这“大地摸山”的目的来了。

是的，我不独是来这儿“坐忘”，虽然眼下我的确有一丝沉迷，但把此刻放入历史的长河就将再也看不到我的陶醉之举了。阮籍为避婚远祸，曾大醉60天不醒，但不也终究得醒来么？！我是产生了归山属山融于青山的感觉了，这是一种消失自我，暂时归隐，遍遗世事的瞬间享受，决不类权利熏心为奴为仆的贵人达官。山我互容，可以更置换位，权人之间、利人之间却永远只能执其一端，为权弃尊，为利舍命，这就是尘世法则。

但是，我清醒了。我此行来山上“逍遥”，乃受父亩的万千叮嘱，要来看看这儿的山风水向。爷爷奶奶埋骨离家颇近的一块地里，近年天假大雨，山洪蜂至，坟墓已受天遣之殃，坍塌在即，虽犯“翻尸弄骨”之讳，也只能

速速迁坟，为先辈另选一个安稳的居处。我就是为此事来的。如果老天假愿，事情顺遂，则会有两个好处：一来爷爷奶奶的魂魄归了祖墓，不再受别离之苦；二来避免洪水毁坟灭尸，让先人去做孤魂野鬼，四乡漂流。故乡人极信奉这种阴阳之理。记得我初出乡关到大都市谋学那几年，发宏愿要在大地方供职，成家立业，接父母同住。

但是这份孝心遇到了抵牾，父母说什么也不同意背井离乡做外地过客。我此来祖墓看风脉山向，除为已死的先人另寻一安乐极境外，是否也有为父母寻家的意味，得罪了，我的尚健在的双亲，不独想到你们，我还想到我自己，我有一瞬间很觉得这里山环水抱，有龙虎之势，是个好地方。看来，我的潜意识里也在为自己寻访多年以后的归宿处。是有点远虑了：“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但这肯定是可以原谅的。人类是我董氏放大的图景，又有哪一个不曾为那莫须有的归宿付出过血泪。个人理想的痛苦求索，历代王朝的唐亡宋继；千古兴衰，共盼一果，百代荣亡，同归一梦……陶渊明曾想逃入心造桃源；李杜苏韩历风雨，访名山，又何尝不是渴求这样一个终极皈依处，最后是剑、是诗、是酒、是对影自叹、是随遇而安，逃入命运的围墙，做千年老朽。

先祖占中，活不过四十七载，爷爷作钦，苦熬尘寰七十有四，二人“翻来覆去”，世人俗眼，自可判出寿夭穷达，但往整个宇宙长河中一放，又能有何说道呢。我年更三十，半世穷通，不也苦心追随过这样一个归宿：小学、中学、大学；小村、小镇、大城市、大都会、世界、宇宙；文字、诗歌、女性、爱情；青山绿水，朱门白尾……所思所慕举不胜举，这不也是为达终极之家而做的苦旅么？甚至，比我小几辈的孩子们都会唱“想要有个家”了……

独对青山的念头猛然间明晰起来，是的，我并非想要在北京，成都，上海或广州，巴黎，纽约，要不就在我这弹丸难容的故乡找一座现实的“青山”，上有丛峦叠障、有泉鸣鸟舞，有异草奇花，有云霞雷电，甚至有青龙山那样不朽的神话……不，不是的，我不求这么多，人类肯定也不敢奢望大自然一口气赐得这么丰厚，有了当然好，但就像整个狂奔而又执迷的大人类，只求有一个“家”，一个宁静的归宿。

但是，我能如愿么？人类又能如愿么？有位作家叫杨明的，他在一篇《我以为有爱》的文章中说：“其实，所有的故乡原本不都是异乡吗？所谓故乡不过是我们祖先漂泊旅程中落脚的最后一站”。如此说来，祖先们是对了。他们都在这“大地摸山”终止了生命的漂泊，于是把碑置在这里，把“家”安在这里，这里自然就成了故乡；但父母也对了吗？他们还在生活之流中挣扎啊！我也对了吗？我的生命航程似乎还不可度量，因为我总感到沉重，设若寻找青山，独对青山这个念头就折磨得我憔悴不堪。我相信我还将漂泊，我比不得祖先，他们是恬静地安睡了，而我，这么沉重的人生还没有半点“回家”休息的征兆。

我还得重新探索，重创道路，在安置好爷爷奶奶之后再放倦眼，等待新的机缘——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感谢上苍，独对青龙山这一刻应该永久，我看见我的冥思中升起了一个沉甸甸的哲学命题，这个命题是有形的，实在的，甚至是璀璨的，金光耀眼

的。人类本体的叩问与我暂时地溶成了一体，就像荷尔德林大师的诗：

……阿尔卑斯山峦鬼斧神工，
那是远古传说中天使的城寨，
但何处是人类
莫测高深的归宿？

我不能回答，青龙山也不能回答，相信阿尔卑斯山也没有给人类作出过满意的答案，倒是这一刻我猛然想起这个家族的更为久远的历史。父亲隐约讲过，很久以前我家并不在这儿，比董公占中更老几代的祖先原姓陈，来自遥远的外地，具体籍贯已不考。当然用不着考了，“天下一家”这个非常达观的思想可以给我暂时的安慰。不过，我的心灵中还是浮起了一些特异的影子，似乎是一群人艰难跋涉奔波的样子，神情倦怠却不敢坐下来休息。是怎样的一群呢，不像伏尔加河上的纤夫也不太像麦加路上的朝圣者，倒使我联想到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写到的布恩蒂亚家族：

霍·阿·布恩蒂亚压根儿不了解周围地区的地理状况。他只知道，东边耸立着难以攀登的山岭，……年轻的时候，霍·阿·布恩蒂亚和其他的人一起，带着妻子，孩子，家畜和各种生活用具，翻过这个山岭，希望到海边去，可是游荡了两年又两个月，就放弃了自己的打算，为了不走回头路，才建立了马孔多村，
——《百年孤独》第一章

这大概就是全部经过，我脑海中最早的祖先停下来了，停到了青龙山脚下，停到了也许已经有人也许仍然一片狼烟的这个角落。他们或因某种原因改了姓，或是跟当地董氏联了姻，自此，那群漂泊的人开始落脚繁衍生息，当他们的子孙开始懂事接班的时候他们也就完成了自己作为探索者、开路者的“异乡人”使命。

当时的景象是颇具史诗意味的，但肯定不雄浑，也不壮阔：“几个流浪者/在昏暗的小道上来到了门前”（特拉克尔《一个冬天的傍晚》）；“晚间，异乡人在黑色的对十一月的毁灭中丧失了自身/在腐烂的枝丛中，在城墙旁，瘴气弥漫/神圣的兄弟曾来过这里/沉醉在他的癫狂的和缓弹奏中”（特拉克尔《海利安》），最后是“癫狂者已经死去”，“人们埋葬了异乡人”。这“异乡人”就是我最早的祖先，而他们的后代就有资格堂皇地称这块土地为故乡了。此刻我身旁的这几座坟墓理所当然就是“祖坟”，我作为一脉承传的后裔已可以凭“本土”的身份凭吊。

但事实上，这个想法是使我非常震惊的，《红楼梦·好了歌解》中有一句话：“反认他乡作故乡”。我现在敢肯定地说，我最早的祖先一定向这茫茫渺渺的宇宙时空叩问过：“到底去何处？何处才可安家落户？”我的不太早的祖先也一定向着祖坟问过：“我到底来自何处？根在哪儿？”如今轮到我在这儿叩问了：“这儿就是故乡吗？就是永恒的归宿吗？”坟墓里的祖先如果有灵，定会嘲笑我：这儿不是很好吗？可极目四望，可宁静修养，可听阵阵松涛，看巍巍青山。你还想去哪儿？是啊！我也会反问自己：我还想去哪儿？我应该知足了，人更三十，已历半世，学上过了，世面见过了，还写过诗，办过报纸，开过公司，作过想作的事，结了婚，有了孩子，正所谓“成家立业”了。这些话虽有夸张，勉强应付总是可以的了，我比祖先幸运得多，我理所应当“把我紧系于你们的丝带永不断裂/我自你们溢出/追随你们而浪迹他乡/现在，我已饱阅人生/又与你们，与欢乐的神明同返故园”，“既然时

间之峰厌倦了相隔天涯的山峦/密集聚居，相偎相依/那么，圣洁浩渺的水波/请赐我们以双翼，让我们满怀赤诚衷情/返回故里”（荷尔德林）。我是应该这样的，瞧，刚才我曾觉得这座面对青龙的“大地摸山”是个不错的所在，如果我学祖先现在的宁静和淡泊，以一碑等春华秋实，等鹿鸣麝过，那该多好。我既拥有“大地”，又拥有“山”，还能远眺蓝天白日，该是享到天赐的福泽了。

但是，为什么我的心中老是有有一个词在随血液搏动：“异乡人”，我的祖先曾是这片土地的“异乡人”。如此说来，我也是“异乡人”的后代，自然不能逃脱“异乡人”的命运。忧郁的特拉克尔曾无可奈何地倾诉：“灵魂，这个大地上的异乡者”。我自然也是彻头彻尾的“异乡者”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念头把我的所有骄傲和志得满意的神情击得粉碎。我觉得祖先与我之间不应该再是那种浅薄的语言游戏，比如：

我：你们可真让人羡慕，这儿多好啊！

祖先：你该留在这儿，孩子，让我们举家团圆。

这非常无聊，还有更无味的——

我：你们就这么安于现状？

祖先：你怎么这样烦躁不安？

不，这些都不是我与祖先之间要谈的。我们肯定有更多的撞击心灵涉及时空的叩问，在这点上我们应该惊人的一至，我们像绝世的哲人，又像伟大的诗人，当然也是普通的凡人。我们会异口同声地问：同为“异乡者”，何处才是真正的归宿？所谓的“故园”、“故里”在哪里？在哪里？？在哪里？？

眼前的青龙山是真的吗？据说青龙早已腾空他往。看来，这抹青山如幻，所谓“大地摸山”也不过是心造的拥有。这不是我真正寻求的。我所期冀的早已在我的血液中癫狂如炽，眼前的另一番“奇景”又逼我告别僵死的坟墓赶快上路。

我确实该动身了，更远处可能有真的风景：“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王安石早就作过千古传鸣的暗示，“青山”也应如是，我有必要像就死或求生那样奔去，奔去，奔去——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7

我永远不会忘记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给出的羊皮纸手稿上的可怕启示：“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我也永远会记得那个曾经兴旺一时的叫“马孔多”的城镇“将被飓风从地面上一扫而光，将从人们的记忆中彻底抹掉”的鬼气森森的结局。江山几度移，花落花又开，我不知道“马孔多”的那群人是否有过故乡，是否有过心灵中那抹青山，又是否有过那份无忧无虑的坦然独对……“一切将永远不会重现，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注定不会在大地上第二次出现了”。故事就这样走向终极，走向热寂，走向虚空，走向黑洞。直到这一刻，奥雷连诺·布恩蒂亚上校也不能明白自己何所为而来，何所去而去。我呢？我独对青龙山，胸中涌起永恒的感觉，但心中有一根带刺的鞭子催我去大世界走马，寻找更纯粹的青山，更深邃的独对。我不要作庸自扰了，这样的青山到底是存在的么？

铛铛铛的声响拉我走出那个遥远的家族，我的眼前突然有人影晃动，那当然是地域意义上的故乡人了，他们正挥动斧头砍伐着百年老树。这一惊非同小可，我一下子醒过来，再次展眼青龙山：天哪，我刚才被蒙蔽了，被一叶障目了，巍巍青龙山除庙宇后面稍留树影外，别处早已不青不翠了。再回眸墓地，除了坟前坟后还有孤单单几棵树木，不远处也是人头绰约，斧声铿锵……多么可笑的阿Q梦。

刚才我是迷了还是昏了。其实我应该明白“无地留青山”这个道理的。远如内蒙的大青山，《匈奴传》载，远古是“草木茂盛，多禽兽”的地方，但没多久也就黄沙茫茫了。是的，人类的繁衍发展过程就是寻找家园追索故土的过程，但这一发展却同时戕害着所有的净地圣林……我是不可能继续从“青龙山”“大地摸山”的梦幻之约中作死亡的存证了。远看高山，既已秃顶，近谗村落，也因连年大雨，天遣洪流，变得苍老、丑陋和残破。坚如死人居所，我爷爷奶奶的“家”不也面临自然的灾厄了吗？既然，连魂魄都不免朝居夕迁，我为生者，内心渴念又怎能静若止水，我的血液中已涌动着狂猛的火势，我似乎就要蔓延开去，如风如水，抚透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感受所有泥土的气息。也许，在某一处，在某一时，我会寻到自身的舒慰和安然，会像真正有家的人一样，进入苦索经年的那个境界，进入“无”，进入“空”，进入“本”，进入“寂”。进入超五行脱阴阳绝生死的永恒。那是归宿了吧，肯定是。我不会再被叮叮铛铛的砍伐声搅得心慌意乱，也不会再为失了青山而含恨饮悲……当一个真正祥和的大宇宙进入人类灵魂的城府时，我还有什么可抱憾的呢？！

别了，暂居却似永在的祖先之灵；别了，漂泊却又沉稳的青龙故事；别了，似有却已毁坏的树木、山势；别了，偶得其实虚幻的赤子丹心……没有青山，不可能有青山。上苍创世之初已经缘定一次次的天遣洪荒将毁弃所有的青山之梦；也没有独对，不可能有独对，生存的艰卓之声响天彻地，一切宁静归寂的痴迷早就没有了存在的道场，如同火会灭、河会枯、石会风化那样，青龙山不允我继续作痴作愣了。“大地摸山”也敲响了人类最后的死亡鼓点……一切消逝着，变幻着，重创着！

心灵之约仍然远在永恒之外，青山的影子空朦，似有若无，在我的双脚踩下的滴血的道路尽头，我不得不起程，告别眼前的一切，但我不知道我能否在有生之年讲透人类悲壮的故事，卓卓然——

独对青山，独对青山，独——对——青——山……

彩色的河流

每条河流都有一个名字。很多河流的名字是神话，传奇，诗，像尼罗河；很多河流的名字是宗教，哲学，启示录，像恒河；更有一些河流的名字是强壮暴烈的英雄男儿，像怒江，伏尔佳河；另一些河流的名字后面却欲说还休地潜藏着一个如花似玉的妙龄少女：她叫“塞纳河”，她叫“莱茵河”，而她肯定是少数民族，叫“雅鲁藏布”，叫“可可西里”……

最醉人，最奇妙，最值得冥思苦想的却是那些带有华美光泽、颜色的河，那些名字写意着长空之下、大地之上万物的绚丽多彩。所有这些河流都是大地的化妆师，执掌着人类的命运，执掌着自然的枯荣。如果我们懂得敬畏和

尊重，河流给我们奉献的是肥美的泥土，生命的根基和内核：“突然间，河来了，它惊醒了岸上的生命。雨已经紧跟在后，它们唤醒了蓓蕾，一夕之间蓓蕾开出了花瓣，紧接着就是叶子——它们似乎要在人的眼前展开似的。在尼罗河年轻猛烈的力量中，大河创造了一个绿色的天堂，在那儿，每种东西都渴得要死。几天之后，所有的鸟群集到池塘边喝几滴水润喉，野鹅在啼叫、交配和营巢。所有的野生动物都在恢复精神，挤成一堆饮水，连鳄鱼也又惊又喜，以为干旱只是一个梦”（埃米尔·路德维希《尼罗河传》）。尼罗河就是这样一条河，是哺育了人类早期文明的河流代表。因为她的博大精深，渊远流长，因为她的满怀慈爱，亲切致美，一个埃及一经诞生就成为世界文明之表。这里面当然有人的原因，而且是相当重要的原因：“古埃及人对尼罗河所做的一切，可以归结为一句话：顺从与爱护。一个政府的好坏就看它对尼罗河的管理是否得当，……聪明的古埃及人为了珍惜、利用每一寸土地，也为了减少尼罗河的环境压力，让河神哈匹宁静、自在，村民们宁可从河边沃地把家迁至沙漠边沿。古埃及人认为，他们与沙漠凶神赛斯的对峙，会让哈匹高兴，而从沙漠边沿跋涉去尼罗河畔耕种、筑堤、开渠的路程，会给人一种朝圣的感觉，使劳动变得更加虔诚和神圣，收获庄稼的同时也收获了心灵。”

在讲求实际、实惠的现代人看来，这样的一些仪式已经有些可笑了。不就是一条河吗？有什么必要考虑她的情绪。她高兴不高兴关我什么事。我们习惯了只关注能给我们马上带来效益的东西。一条河，随她好了，有什么大不了的？可是，别忘了。我们刚才说过，河流是带“颜色”的，如果我们违背她的法则，她就会瞬间变脸，给我们“颜色”看，让我们转眼就成为失巢的鸟，无枝可依。

黄河，百河之王，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自古以来，“黄”之为色就象征着高贵，九五之尊的“天子”皇帝，那件龙袍就是黄色的。皇帝君临天下，黄河惠泽万民。难道是偶然的吗？名字背后的内涵就足够得上写数百本传记。但是，就在今年，黄河真的给我们“颜色”看了，由于生态遭劫，黄河勃然大怒，自己虽然还表现得安稳，但是，她的臣民长江、嫩江，东西奔突，上下施威，使多少人民掉进洪灾的泥淖。中国，真正尝到了与河为敌的苦果。百年不遇的劫难，一经遇上，失去的不仅只是一个梦想，几间房屋，一些财产，我们突然失去的是人定胜天的虚假自尊，夜郎自大的心理平衡。这就是给“水”添色的恶果。一切被涂上的“颜色”最终都得由“涂色”者自己领受，这就是造化的道理。澳大利亚有一句名言：“你可以拿走一切，但必须付出相同的代价”。这就是人类最应该引以为戒的启示录。

话又说回来。黄河，作为一条河的名字，本身并没有任何问题。相反，这名字还很美。遭到报复的原因不过是因为人为的给水增添了色彩。天下水本来是纯净、透明、澄澈的，但却被污染了。黄河也一样，“最初的流出之后，黄河曾经是从容宁静的，黄河水一点也不黄不浊，清清冽冽，有时甚至呈青蓝色”。但是，情况很快就改变了：“黄河流经上游第一个县城玛多以后，绕积石山南麓，向东南而去，艰难险阻的行程由此开始。……黄河很快感受到了流转的沉重，黄土高原仅剩的表土几乎是一层一层地被冲刷到黄河中了，黄河水在这中游确切地说应该是黄泥水”（徐刚《守望家园·流水沧桑·黄河回首》）。怎么会不变色呢？！

人类怎会不遭到报复呢？！我们的劳作本来是神圣的，但因为我们忽视

了河流的存在，我们丝毫不考虑把千年古树砍伐以后的后果，也没有考虑不断的向大地深处挖掘其实是在自掘坟墓。泥沙，风雨，雷电，一切自然之物是水的同盟，同时也是对垒的仇敌。树砍了，风沙就来了；风沙一来，植被就破坏了，泥土开始死亡了，水的颜色变了，灾难也就不远了。这就是历史的真实，也是现实的际遇。

名字是好名字，尊贵，而且美。但是，人啊，请别给水也涂上浓重的颜色。

眼光移向大西南。猛虎般的云贵高原。红河，另一条拥有美丽名字的河，红土高原上的璀璨灵光，在千里边陲营建出另一块富庶的母土。云南，自古资源丰富，号称“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这一切，与红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往者往矣，就看今天的点滴，红河之滨崛起的红河卷烟厂，几年奋战，已夺得全国性声誉。在此基础上又与《大家》文学杂志文企联姻，文学巨奖在商潮之侧弹拨出一个清音。不过，谁也不敢保证，红河能保持流水的万年清冽，世道变化得真是太快了。早在本世纪之初，鲁迅先生就曾痛切地预言过：“林木伐尽，水泽湮枯，将来的一滴水，将和血液等价”。但愿红河之红仅仅只是一个名字，千万不要有那么一天，清冽的水真的已经红如“鲜血”。

黑龙江。黑河。远在东北，太远了，使人模模糊糊，难以看清，难以认识得真切，不“黑”怎么说得过去。如此趣解，当然与事实相距遥遥，就像“黑龙江”、“黑河”与我们相距遥遥。不过，作为伤心之余的自嘲，算是给自己一些幽默的抚慰。

黑龙江。黑河。名字是可以“黑”的，但是，远在东北的同胞兄弟啊，请不要给水涂上“黑黑”的颜色。如果那些水现在就是黑的，请抹掉它，让她还原纯净，澄澈，秀美。

把手在地图上移动一个又一个位置，然后任想象抚摩峡谷中的乌江。但是，乌江深藏不露，整天在石堆里摸爬滚打，想必早已撞得浑身铁青，满眼泪水。

白沙河肯定连河里的沙也白，肯定有浪花跳着一种纯洁的舞。

紫阳河在字面上有紫罗兰的那种“紫”，在太阳下，闪烁着涟涟的光泽。

玉溪。难道叫这个名字的河流会不清碧如玉吗？叫这个名字的地方会满盘菜色吗？玉溪，云贵高原上一个谜一样的所在，由于红塔山，由于山野之侧一个声名显赫的品牌，曾经让多少人联翩浮想，如今置市，可以肯定，会有更多的神话冲击人们关注的眼睛。如果玉溪的大地有颜色，水有颜色，请玉溪人抹掉它。这样的名字不仅仅只是一个符号，应该成就一幅未来的图景。

花溪。到底有多璀璨，一江春水也能像花朵一样美艳吗？花溪，应该是的，河床如花海，水却依然从原初流出，流出。

清碧溪。在圣地大理，在苍山之麓。流水潺潺，深可见底。也许因为高处不胜寒，人迹不多的缘故，水还是原初的水……

原初的水到底是怎样的——

你当然可以想象，这是命脉，这是血管，它能使土地丰腴、庄稼茂盛、林木

繁华、家园温馨。这一切只是因为，在这命脉中、血管里流淌着的是水、是洁净的水，命脉因之而诗意地搏动，血管因之而庄严地畅通。这时候，农人的田地会变得湿润，弥漫着生命的气息，放水，开犁，播种，耕耘。南方

棉朵似血，北国大豆摇铃，虫鸣鸟语，芳草花香，草原上是成群结队的黄羊，森林中有踽踽独行的虎豹，这就是中华大地的完整的集合。

这是最美丽的图景。有迷人的芳名的河流，水却绝对澄澈。是原初，是无染，是弃绝了人世灾难的对抗和磨练。每一条河都欢畅地流淌着，仿佛赶赴大海的朝圣者。

河流的朝圣是一条到达终极的道路。河流，也许在她奔波的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是苦难重重的，悬崖绝壁，龙滩虎穴，大漠黄沙。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尼罗河，千年万载地流，创造了一个古埃及，描绘了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风景线；恒河，每一滴水都是时间的液体；黄河，来自高原的最高处，最圣洁处，仿佛是大地额头上的一个灯盏，一束光。河流，身负历史、现实、包括未来的使命，时间的使命，空间的使命。无所谓开始，也无所谓终结。水在她的脚边，在她的胸口，在她的眼角，在她的血管里不分日夜掀起波澜。从夕阳西下到日出东方，从天际到海洋，到神灵栖居的所谓远方，远方！

河流一直有名字，到现在为止，我还只见过一条河流没有名字。当然，我叫她无名河，这又成了她的名字。无名而名，不字而字，在大地上延伸着，滚荡着，浮游着。河流，在天光云影的映衬下，波，浪，涛，花——

那是水啊！水，没有一点颜色。真正的水没有颜色。涓涓滴滴，丝丝缕缕，浩浩荡荡。组成溪流，集成江河，汇成海洋。最终是这个地球，这个人类共有的家。

天下的河流是千差万别的河流。天下的人禀性殊易太大。天下的树各有不同的枝叶，但绿荫却一样的清凉。天下的女子不一定美，但肯定各有各的美。天下的容器深深浅浅，装茶，盛酒，吃饭。天下的水却是一样的水，不需要任何颜色的修饰，不需要戴花，不需要描眉，不需要涂口红，不需要穿旗袍，甚至，作为水，那就是水，永远是水，是生存之道，是生命之液，是圣灵之光。

人子啊！我就是河流，我有最尊贵的名字。水在我心中流着，像血液那样，不停地涌流。“你们来看吧，你们来看，来看河流金光灿灿的名字；你们来看吧，你们来看，来看鲜血在人类的大地上流淌！”

世纪之末的浪漫圣仪

——游云南剑川石宝山记历

在我的心目中，浪漫一词似乎是法国人的专利。像大作家雨果那样敢带着情人去逛塞纳河的人，在自古倡导礼仪文明的炎黄之邦肯定是难得见到的，可谓“四海之大有人人欵”。我们有的是“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有的是以爱为小资产阶级情调的悲惨历史。就连旅游胜地石宝山也曾浑身漆黑，恶名昭著：“好人不上石宝山，石宝山上没好人”。幸好历史归历史，天性归天性。只要真的属于人生本相的内在，任谁也不能随便一笔抹去。总会在适当的时候展露自身的娇媚，柔丽，结出“赤子之心”的甘甜硕果。

石宝山就是这样的。大约10年了吧，也许更长一些，接近20年了。一座山的名字从远方飘来，飘过耳边，然后就在记忆中定格，然后就在心中酿造着理想、向往、渴念。只想着，有朝一日一定要登上石宝山，去朝觐那块

浪漫的胜地。哪怕被称为“坏人”，被指斥，被怀疑也要接上心中的这缕执着的情思。但是，一晃就是人到中年了。很多次可以登上石宝山，终究因为心中的某种守候故意错失。

当心啊！当众多的所谓圣地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变得不堪的时候，石宝山能保持意念中的仪态万方吗？那儿的石建筑群还完好无损吗？举世关注又颇遭微词的“阿央白”还在开着“方便门”“广集化生路”吗？尤其是，那古老的白族对歌还会像媒体上报道的那样纯朴，原汁原味吗？文明，现代，开发，等等。当然是好听的词，也应该是很好的事。但以我的旅游经验观，我真的很怕文明的油漆涂在古老的瓷器上，更怕水泥的影子已经彻底遮挡了千年的史迹。就这样，5次专程去剑川，两次中途过剑川，没敢去石宝山，没敢去那个理想的仪式中品藻一丝一厘浪漫的灵光色泽。

直到今年，98年，二十世纪的最后两步，受朋友之邀，参加了剑川县委、政府举办的石宝山笔会，这才战战兢兢去赶赴一个早该践诺的约会，随着全国各地来的诗人作家朋友一起登上石宝山，身入“腹地”去感悟期待已久的浪漫圣仪。

果然好山，金庸先生盛誉为“南天瑰宝”，以是“具正法眼”；省委令狐安书记题诗“石含瑰宝湖藏剑，名山胜水两风流”更兼“侠之大者”与名士之风。

十四字尽摹石宝名山的大家风范。可以说，石宝山盛名无虚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再美的文字也不过是文字，石宝山在我的理念中更多的是文字以外的一种存在。它全然超越于名山秀水，民风民俗。那是千年历史凝聚成的一个核，一种本相，是属于血液中的东西。

幸好，这一切我多多少少也感受到了。石宝山毕竟是石宝山。风物、石雕、民俗的合奏产生了一种独特的韵味。在感受热烈欢快的霸王鞭迎宾舞曲之后，在畅饮高度数的迎宾老白干之后，在浏览结构精巧的庙宇楼台之后，在惊叹精细古拙的石雕艺术之后，尤其是在观看那个惊世骇俗的“阿央白”（女阴石雕像）之后，在聆听对歌台上直白大胆的男女情爱之后。我突然理解了“浪漫”一词。人之为人，情感的事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重要的，精神曾经被物质磨灭，而且在这样一个经济挂帅的时代，物质确实在人类的任何一个缝隙里肆掠。但是，“浪漫”还坚守着，最起码还可以在石宝山上窥见她飘逸灵秀的背影。

看那些善男信女，从上山伊始就把自己整个的专注在祈祷、救赎和拜佛的圣仪里；看那些青年男女，三天三夜把自己所有的精神投注在歌唱里。这世间还会有多少事使这些普普通通的人如此执着、专注，渴望了一天又一天，忘情地拥抱这浪漫的时日。一路往宝相寺走，一路的看见一对对的歌手，在路边旁若无人地摆开擂台，唱他们心目中真真切切的渴慕。小伙子的“色”胆包天自是不必说了，即使是黄花少女，也会忘情地迎战：

\$R%情哥哥啊
天色晚了就别在走
天近黄昏就留这儿
我们一起住在馥郁芬芳的山花丛里
枕着香喷喷的野花
盖着遮风挡雨的蓑衣斗笠
我们一起望树缝里的天空

你该不会害怕星星看到我们的秘密吧

我们还可以用衣服裤子盖在头上呢\$R%

老年人也在唱，当然是回忆春风得意时节的丝丝恋情。最遗憾所有的歌都是用婉转阴柔的白族语唱出来的，我们这群外来人一句也听不懂，要明白意思只有靠导游和白族朋友翻译。可以肯定地说，经过翻译后传达出来的歌已经失去一半以上的韵味了。但是，聊以自慰的是，既然是歌，又何必要像读文章一样苦苦求索表面的所谓意义呢。我敢说，只要是情歌，只要诉说敬畏和渴慕，倾诉心中的万种相思，即使一句也听不懂，又有谁会领略不到其中的深情厚意。而这正是歌曲与别的艺术形式的最大不同，也正是歌唱的价值。感情是人世间最有内蕴的存在，除非用歌是很难表达清楚的。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到的歌唱方式，正说明这样一个道理。英国学者卡莱尔说：一切深刻的东西都是歌。真是深刻到了极至。

小伙子唱着：“妹妹啊，快些吧/等了整整一年，哥哥都快等老啦/快快解开你的头发/一起到树林里去/还是你害怕了/不敢跟哥哥把手拉？”少女回答：“哥哥，我有什么怕/从去年与你分别/我就天天想着你了/我只是想慢慢来/这样才更有味道”。显然，这是一对情人了。很多人听着他们一唱一和，脸上挂着祝福的笑。他们唱啊唱啊，时间在歌声中流逝，终于把这对爱侣藏到浓密的树林中。

我们听说，这一年一度的聚会，对歌，早已超越普通的情人相会了。我们本来不理解，这样的场合，这样的场所，要产生多少野鸳鸯，又会给多少家庭带来不安、带来灾祸。但是没有，当地人说，每年的石宝山歌会是男女老幼期盼不已的盛大节日。歌会那几天，全家人会轮着上山。女儿来时，母亲会送到门口，丈夫来时，妻子会送到门口；如果老母亲要上山，儿女也要虔诚地出门相送。但是从没听说过哪个家庭曾因赶歌会大闹干戈，也没有妻子盯梢丈夫或者丈夫把妻子从树丛中揪出来大打出手。这一切都顺乎自然，遵循天性。就像上帝的节日：“孩子们啊，尽情的玩耍吧。今天，你们要认真倾听同族姐妹的歌唱；你们也要诚心倾诉，把几十年来的郁闷相思向心上人和盘托出，今天是浪漫的节日，你们无罪，你们应该开放得像灿烂的花”。

当然，浪漫有浪漫的原则。看见一对年轻男女，在夜晚，在树荫下，互相看不到对方。但是，歌声从来不挑剔场所，歌声可以突破这一切黑暗的路障。唱啊，唱啊，一个小时过去，两个小时过去，三个小时也进入历史博物馆。他们应该很自然地走到一起了，应该拥抱，热吻，甚至，再进一步也并不为过。但是，男青年突然停下来，独自走了。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步子很快，女子好一会儿才醒悟过来，跌跌撞撞的追出来，更使劲地唱，歌声突然就变得凄冷，撕肝裂肺。

她不停地唱着，想要把“阿哥”唱回来。但是，他没有回来，他走了，空留一段浪漫。听歌的人不少，因为黑，看不清已走的男青年的表情，也看不清恍惚的女子的表情。跌跌撞撞的影子和含泪的调子却把什么都泄露了。没有人会说，那个男子走得好。也许，从文明社会的道德标准上衡量，他走得好。不过，此时此刻，情之一字已把一切覆盖。他对吗？是的。也不。我们没有办法用一个现成的标准去界定石宝山上发生的情事。浪漫的故事本身就有些冒险的成分。但是，这毕竟是个期待之中又出乎意外的故事。这时候，我们的心中也有了一条路歪歪扭扭，我们久已形成的人生观念在心路的十字路口蹉跎。

有人突然感叹说：世纪末了。

是啊。转眼之间，人类已经谱写了厚厚的一册文明史。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也由于金钱地位的不断显赫。人类对浪漫的理解仅限于去红灯区找个“小姐”狂欢一夜了。很难再回到心灵的内部体悟一种刻骨铭心的震动。世纪末，普通的三个方块字突然变得有些特别。世纪末，似乎一切就要结束了。新的世纪的开始没有让我们产生希望的感觉。石宝山，似乎是最后一次。最后的浪漫圣地。这种感觉如此强烈，以至于有人又感叹说：最后的浪漫之夜了，很想浪漫浪漫，虽然一句白族语也不会，还是唱起了自己心中的浪漫之歌。管他什么语言呢。歌声本就不必要用语言去解释。

满山的歌，满洼的歌。日本人听着，台湾人听着，北京人听着，西安人听着，云彩听着，树叶听着。甚至，雨也来了。不怕，就我们来说，主人早为我们准备好了雨伞，就歌声来说，任是多么大的雨也割不断连绵不绝的韵，任是多么黑的天也湮灭不了动人心魄的灵光。世纪末最后的浪漫圣仪，很像，也许是的，真的是最后了。但是，也许不会如此。眼下，石宝山民歌会已经正式由政府组织，少了一些原始纯朴的气氛，少了一些真情真爱的音调。不过，圣仪也许有救了。

无论怎样，石宝山歌会会办下去，歌还要唱下去。那么，浪漫的音响看来是不会突然终止的。

不来石宝山之前，老是当心由政府组织的歌会会变调，害怕歌人们按下内心的炽热情怀不表，专门去把报纸上的社论翻译成白族花腔。幸好，上山的我们有福了。我们听到了石宝山真实的声音，真实的歌韵。尤其是，我们看到了石宝山上的浪漫之夜，怎样酝酿爱情，怎样把浪漫一词书写得实实在在，具具体体。

世纪末。真的，转眼已是另一天，马上也会进入另一年，另一个世纪。

时间是一匹无人能够驯服的马，最终，我们都会被抛弃在荒原上。我们暂且还不能肯定石宝山上的浪漫能够延续到什么时候。但是，看见那一群又一群聚集的白族父老乡亲，看见一对又一对被歌声陶醉至于乐不思蜀的青年男女。我心说，浪漫毕竟是浪漫，是赤子之心的外在表达。天还没亮，一切也许不会结束。

什么时候下的山，怎样下的山。无法一一记忆了。在世纪末的浪漫圣仪中浸泡了三天三夜。我早已不知道石宝山外还有世界。

无题的泸沽湖

去不去泸沽湖？去不去那个本身很神秘，又被各界炒作得炙手可热的旅游圣地？这在我本身是半点问题没有的。去，当然去。只要有机会，我绝对不会，不能，不甘心不去。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至今仍然远在泸沽湖之外，仍然只能梦想着那儿无边无际的神秘。或者读书，买明信片，看那儿的天空是怎样一种蓝色，湖水是怎样一种深度，尤其是，那儿执掌着一切权利的女人们怎样将母系氏族维持到底。

当然，我所有的努力都是一相情愿的，我到底还是不知道泸沽湖的真相，到底弄清那一块土地以什么回馈摩梭人的劳作，而那些人，又如何坚守着一个早已被文明否定的时代。所有这一切，在我的心中是一个解不开的结。

我只是等待着，有那么一天，身入泸沽湖，深入摩梭，像一条蛇一样，把渴念已久的心灵的舌头，蛇头伸入那块土地的100米之下。我也许可以领略一些湿冷的泥土的滋味。

但是谁知道呢？我等待着，转眼已经到了20世纪的最后驿站，到了21世纪的门口，泸沽湖还是遥远着，我的朝拜机会一直没有到来。

今年中秋节，单位放假，终于有机会去了，默默的，在我已经习惯的世界消失了3天，外加3夜，72小时。似乎很长的时光，让朋友们见不着面，看不到背影，听不见声音，没有消息。3天，3夜，72小时，已经不短，很长时间了；似乎一个社会结束，一个时代告别，一场恋爱已经结婚，一场婚姻磨灭了爱情。直到单位收假，上班，重新在办公室里就坐。我还满脸疲惫：“坐车太累了”，我说。然后又说：“去泸沽湖了，没有去头”。

这个开头不是诗，这纯粹是散文的笔法诉说泸沽湖的经历。我免不了要诉说一个个泸沽湖的传奇。

泸沽湖当然有传奇——

首先是“一个逃出了泸沽湖的灵魂的传略”，摩梭作家拉木·嘎吐萨讲的，在很有名的《大家》杂志上发表，很高的阅读率。“但是，那也许是几百年前的事了”，我说。

那么，泸沽湖有没有别的传奇。当然还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山水景色，山水景色也有传奇。泸沽湖嘛，名字就是诗情画意的。我说，“我以为，湖周围一定会有苍天的古树，有万古的鸟群，有基督一样的绿色。但是，见不到了”，我没有说“没有”。也许有过，但是现在没有了。不管怎样，反正是见不到了。

然后有些失望地把脸转向窗外。“村子里的人唱着流行歌曲。我们本来以为可以听到一种更古老的歌子的。还是没有”，这一次我说“没有”。然后接着说，“不过，那嗓子真是不错，可能与那儿的水有关，我们根本就唱不出那种调子”。

我有些向往，赞赏，似乎沉进一段回忆。声音喃喃啾啾。

“泸沽湖的水太好了”。

摩梭族里的男子十分悠闲，不理正事。我说。他们白天睡觉，晚上去找“阿夏”谈请说爱，生儿育女。

他们即使有工作也就是每家轮着给外地游客牵牵马，偶然撑撑船，唱唱歌。

他们绝不用费尽心机抚养子女。

摩梭人家的生活大多十分富裕，靠了外地的大量游客，每位旅游者都会在那块土地上花下很多钱，然后离开，这源源不断的人流给摩梭人带来了“财政收入”，不断丰富着他们的家底。如今泸沽湖通电了，今年更可以收看全国各地的电视节目，摩梭人在泸沽湖畔，看见灯红酒绿的外面的世界，自己的歌舞厅里也少不了要增加几个“小姐”，增加许许多多精彩和无奈的内涵。假如再过10年，20年，我们再去泸沽湖，我们能见到传说中的水么？能见到传说中的摩梭人么？

今天，这就是我们的话题。

“泸沽湖已经消逝了，起码已经开始消逝了，”我说。“虽然摩梭人还坚守着一种外在的形式。”“但是，在一个狼奔豕突的世界上，要保存一种形式并不难，但要真正保存一种精神，又谈何容易。”

“飞矢不动”，我想。“这是古人讲过的，但是，那支飞着的箭真的不动吗？事实并不如此。所谓不动，就是摩梭人的母系氏族体制不动，但事实上，一切早已非常现代，谋生不再靠纯朴的本能，所有的活动已经蕴藏着无限商机。我看过很多有关泸沽湖的书，那是一个古老的湖，一群纯朴的摩梭人。一个时代正在成为过往。一个地方，所有的地方，无论是泸沽湖，还是更神秘的香格里拉都在飞动的箭上，在不停转动着的地球上。我想，我此刻在办公室里，与朋友们天南海北地神侃。我是在坚守吗，还是已经变化？结论是无庸置疑的。

人生就是这样一个过程。仿佛是一个谜，但是，我们其实并不知道谜底何在。

或者，这个谜本身是公开的，但没有人能猜透其中的哪怕一丁点儿。为什么？不为什么。大诗人歌德说：最难猜的谜就是公开的谜。

时间是这样一个谜。

空间也是。

就像泸沽湖。本身在那儿，既说不上现代，其实也无所谓古老。但是，我们仍然无法面对一个湖的过往和未来。在真正的泸沽湖面前，我们似乎是无言的。

就像我们在人生面前是无言的。虽然人生的继续不断把我们的头发、胡须击白。

我们不是，而且永远不会是这一切的对手。

泸沽湖是一首无题诗，一篇无题散文，一幅无题画，也是一种无题的存在。

一切就那样。永远那样。唠唠叨叨的文字永远不能注释什么。泸沽湖那样存在，摩梭人那样生活，他们的开始处是他们的结束，反过来也一样，他们的结束处正是他们的开始！

走马大理：体味永恒魅力

对历史来说，大理是一个辉煌灿烂的故事；对世界来说，大理是一个五彩斑斓的梦想；对白族人民来说，大理是休养生息的乐土；对走遍天涯的旅行者来说，大理是肉体和精神的终极家园……

自唐王朝贞观二十三年，细奴逻在以大理为中心的这片土地上建立大蒙政权，斗转星移，潮起潮落。其间政权更迭，时代易主，硝烟战火，修齐治平，可谓十分热闹。但是，不管怎么说，从此伊始，大理和她神奇而经久不衰的声誉就算确立了。正如曾在大理感通寺修行得道的担当大师在一幅楹联中的赞誉：“寺古松森，西南览胜无双地；马嘶花放，苍洱驰名第一山。”又如美国诗哲爱默生对某些艺术大师的不朽名作所作的评论那样，真可谓“回响长于雷鸣”。不仅如此，大理还凭借自身无与伦比的山水造化，迅速把自己介绍给全世界。首先是唐开元年间，大蒙王在唐政权的支持下，一举统一六诏，建立了南诏国。全盛时期，辖云南全境、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的大片地区。至宋代，以白族先民为主体的封建领主正式建立“大理国”政权，辖境虽比南诏时期有所削减，但是，仍分八府，四郡，三十七部。成为中国历史上由边疆少数民族建立的著名国体。那时的大理国，已经有相当发达的农

业、手工业、冶金业，甚至商业。一批又一批商人开创了横贯大理全境的“茶马古道”，一直延伸到西藏、尼泊尔、印度等地，直抵波斯。今天，大理已经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地名了。两个普通方块汉字的组合成了通行全世界的符号。说起来，这与大理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鬼斧神工的自然景观，丰富多彩的人文生活，根深叶茂的文化底蕴是分不开的。历朝历代的文人骚客，政治精英，商界斗士对此可谓呕心沥血，以白族为主，居住在大理地区的老百姓更是劳苦功高。如果为大理今天能取得如此的盛名开列一份英雄帖，这一份名单永远不会有结尾。

大理的历史相当复杂。但是，不管过去发生过什么，将来会发生什么，这个地方及其臣民始终让人感受到一种纯洁、独特的宝贵本质。李宓将军和他的十万部队在大理的遭遇可以作为考察大理的纯洁特性的一个例子。“将军洞”始建于明代，是为了纪念大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率军征发南诏国的大将李宓而建造的。李宓奉王命出师，却在下关西洱河遭到南诏王与吐蕃联军的夹击，全军覆没，身为一军之帅的李宓也走投无路，投江自杀。大理人为纪念李宓而建了神祠，俗称“将军洞”。十万死难士卒合葬在天宝街天宝公园内，俗称“万人冢”，即“大唐天宝战士冢”。

要深入地评价天宝战争，并非易事。但是，最明显的现象是，大唐政权派大兵压境，对大理南诏国造成的威胁首先是对自己祖居的“家园”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反抗都具有正义的特性。“为家园而战！”这就是最有力的誓言。

结果，李宓将军失败了。也就是说，南诏军民打败了对自己家园造成巨大威胁的侵略者。那时候，李宓的队伍是作为敌人而存在的。敌人终于死亡，这是正义之师最感欣慰的事。但是，在大理情况发生了变化，这变化正是由于这地方的纯洁特性决定的。胜利者虽然战胜了“敌人”，但是为纪念“敌人”的死难竟然建盖了庙宇，坟冢，年年悼念。不仅如此，李宓将军在大理还被尊为白族“本主”，作为乡村、民族的保护神祭拜。这就非常出人意料了。这场战争如果换一个地方发生，即便有相同的结果也绝不会出现这种朝拜的现象。但是，在大理，这恰恰是必然的，大理的精神和她所独具的品质决定了这一点。

一个地方的精神有时是非常明显的，这种精神往往表现为一个地方的灵性和这地方所有人身上具有的胸怀和气度，这一切构成一个地方最大的魅力。比如，大理剑川石宝山石钟寺里的“阿央白”石刻。这又是大理这个特别的地方所外现出来的魅力典范。阿央白是当地白族话的汉语译音，“阿央”是白语“姑娘”，“白”是白语“掰”的记音，白语“掰”即“开裂”、“裂缝”，阿央白的意思就是姑娘身上裂开的地方，即女性生殖器。就是这样一个现代文明所忌讳、回避的东西，在大理却取得了神圣的地位。早在大理国“盛德四年”（即公元1179年）就被杰出的石雕艺人雕刻在代表永恒的石岩上，世世代代让白族青年男女、已婚妇女朝拜，乞求多子多育，顺产顺生，减少痛苦。这种崇拜在现代文明看来可谓大逆不道，简直石破天惊。但是，在白族先民的眼里。女性生殖器所代表的意义是化育的，生产的。几百年来，无以数记的白族儿女在“阿央白”面前朝拜，他们虔诚地跪在石像前，口中念念有词，然后把香油涂抹在神圣的女阴上。由于年深日久，石刻女阴已经被涂抹得光滑发亮，女阴前供善男信女跪拜的莲花石蒲也被跪拜者磨出四个深凹，后两凹为两膝下跪所至，前两凹则是两手下扶时手掌所磨。由此可以见

出当地百姓是何等恭敬地前来跪拜“阿央白”。女阴两边有一副石刻对联：“大开方便门，广集化生路”，集中体现了广结善缘，顺产顺生的化育愿望。女阴本来被作为不洁的象征，但在大理人看来，却非常纯洁，并不含有淫褻的成分。这一个例子再次把大理作为一个具有灵性，具有胸怀、气度，不同寻常的地方特征展示出来，影响广泛而且深远。

当然，并不是每个地方都有灵性的，但是，大部分地方应该存在。有时这种灵性存在于一个地方的历史之中，有时则可以在当地人的各种稀奇古怪的仪式上找到踪迹。一所老房子对居住者也许有很多不便，可能漏雨，可能潮湿，可能鬼气森森，但是，如果这所房子是有灵性的，那么它就会像一个艺术品一样，年代越久远，也就越有价值。大理在这一点上更是表现明显。本主崇拜除了具有各地相同的神圣性质外，更让人感动的却是整个崇拜体系中的温情和人性。作为一个地方的守护神，本主本来应该是法力无边，高不可攀的，但事实上不是。白族本主可能只是一个石头，一棵树，一个失败的英雄（如李宓），一个去世不久的老人。更极端的例子是，有一个村庄竟然把脱贫致富政策出台后先富裕起来的一个生意人立为本主，这就非常浪漫了。也更加明显地把大理这块土地上的人民的价值观体现得淋漓尽致。再如白族民居，那些古色古香的老房子。那些房子从实用的角度和美学的角度所体现出来的价值是不一样的。他们集成一体以后所产生的结构就更是超越了普通房子的含义。大理喜洲，本来不过是云南境内的一个弹丸之地，为什么它的魅力能长久不衰，每一个路过的人都会惊叹且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可以说，这里面就有一种不同与魅力的魅力。这种魅力实证了大理世界淳朴古老的特质。让普通居住意义上的房子与美学韵味浓郁的图画般的房子结合成一个可触可视的实在。以至于每一个走进白族村庄的人都会有一种突破了时间，进入了时光隧道，突然就置身于另一个世界的感觉。这一感觉的产生得益于白族民居的族群特性和半封闭特性。“三坊一照壁”的安排灵气十足。“三坊”是封闭，“一照壁”也是封闭。因为只有封闭才能静静地感受家的温馨，聆听大地的内在语言，真正体悟大道。但是，完全的封闭只能走向死寂，扼杀尽生命的气息。

所以，照壁的设置就是天才的创造了。照壁表面看来，是独立的一堵墙壁，充满艺术气息。在门内一个可以阻止目光直接洞察屋内的地方矗立，这是封闭的表象。

其实，照壁还有一个用途，由于封闭，阳光不能直接进入屋内，里面难免就要黑暗，一个黑暗的地方是难以体味更多灵性的。屋内需要阳光，这就需要求助于照壁作为一个反光镜的作用。白色的墙壁把阳光反射进屋里。这一作用把照壁中“照”的意思也就揭示出来了。这样一来，“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的白族民居就独自完成了一个完美的结构。这种完美其实就是“家”。无论从人情内涵，还是实用角度，美学风范，白族民居的构筑都体现出一个民族灵性。这样的地方当然是可以而且应该观瞻旅游，朝拜乃至居住的。

大理就是这样这样一个有魅力和特性的地方。这种魅力和特性体现为一种精神，而且这种精神无处不在。连最小的事件也能把这种精神显现出来，就看每个人是否能够用心灵去感受她的光辉。大理的每一棵小草，每一滴露珠，每一座庙宇，每一个碑铭都有相当深刻而动人的故事，有一部厚厚的传记。从外在来说，大理已经被列为全国 44 个风景名胜区之一，又是云南省重点

开发的一条旅游热线，可以观赏品藻的东西简直难以穷尽。苍山洱海、鸡足山、巍宝山等几大景区蕴涵着无数的文化奇迹；白、汉、彝、回、苗等少数民族也都分别为大理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为大理这个地域的总体魅力谱写了自己的章节。美名扬天下的大理四景集中体现出大理的灵性：下关风是流动的生命，在自然界所有的存在物中，风是一种最具特色的造物，是一种奇观。风使大理洱海“浪花吹又白”，又使苍山“半山飞雪舞”，风永远不锈，使一个地方的灵性保持旺盛的生命态，长存长新。花则将大理装扮得像四季新娘，魅力无穷。特别是上关花，随季节、月份的不同，可以使自己的花瓣增减，可谓通灵；苍山雪终年不化，保存了千万年前的自然神韵；洱海月在碧波万顷中冉冉升起，描绘出山高月小的超凡境界。再加上遍布各地的楼台亭阁，道观寺院，碑塔铭冢，山庄田园。大理整个就是为彰显灵性而存在的。风味小吃是灵性的载体之一，烹饪文化可以让每个旅游者具体而微地品藻当地的魅力。音乐是另一个灵性载体，大理的洞经音乐高山流水，充满幻想、回忆、激情、节奏，保持着南诏的辉煌端庄风格又不乏现代情趣，加上民族民间音乐韵味的有效借鉴，更集音乐精华之大成。无论在正式场合公演，还是在三道茶间隙插曲，甚至三五老人小聚闲奏，都能将一个地方民族灵性的神韵表现得淋漓尽致，实在蔚成奇观。

当然，人们也许会不满足于大理的温情默默，大理不善于招摇，没有近乎莽撞的那种粗鲁和峻拔。苍山虽高，却仍然相当和谐，洱海虽然不小，面积仍然有限。大理古城虽然想要竭力保持远古的格调，但是，人毕竟是现代的，也就难免不掺入一些躁动的杂念。不过，大理的魅力似乎并不那么容易模仿或者被否定。

大理仍然是心灵深处一个必须依赖的地方。大理的美是一种恬静的美，像遥远的波士顿，也有点类似于法国外省。大理的美有那样一种私下的特质，是那种半封闭、半紧张的个人生活，其中充满了家庭式的变化。各种杂务、琐事都有一种老照片的格调，有风俗画家的那种未必精雕细刻却兴味盎然的画面意境。走马大理使人激动，生活在大理就更使人欣慰。数千年来，虽然有不少大理本土的青年男女从大理出发走向世界，但只要年纪稍长，他们一定会回来。究其根源，就是眷恋大理的这种魅力。在一座古老的白族民居里，曾经遇到两个苏格兰老人，深情地抚摩里面的每一件家具，凝视每一个角落，探问之下，知道他们40年代曾经在大理的基督教福音医院工作过，如今80多岁了，想再来看看大理。“这个心灵之家！”他们操着流利的汉语，每一句话都使听者的心发热。

相比之下，来大理的人是那么多，千百年来，这已经是一个无法计算的数。

据统计，近年来大理旅游的人数都超过十万人次。这么多人心急火燎地制定旅行计划，准备旅行地图，无论是谁，总要在某个时候把大理两个字写在日程表上，最后都要把身心全部交托给驶往大理的汽车、火车，或者飞机，一门心思走向大理，走进旅行社的日程安排，走进旅游线路，走进没完没了的小吃，走进古老却热闹的古城街道，走进大理国的风花雪月，走进南诏时代的战事，直至走进再也不愿被惊醒的大理之梦，最终走进那个积淀已久的厚厚的文化……走进安宁！

为了死者的纪念

我所目睹的这个故事发生在我的故乡卡瓦林。故事以它那真实的滑稽和神秘的色彩在整个村寨里长久地被讲述并引起好奇的争论。在第一次听到故事后，我敏感脆弱的心灵一度折磨得不成样子。直到现在，我想把这个故事写下来，让所有的人去探究它的真相，在我的整个写作过程中，我的眼前一直浮现着那个叫做张硕的死者。他的毫无特色的粗糙面孔在我们村寨里一点也不引人注目，如果不是因为他祖上遗留的一笔家产，人们很难想象他的生计会是什么样子。他老实得近乎迂腐，，憨厚得有些可怜，却也不乏可爱。受先辈的根深蒂固的讯戒，张硕对神神鬼鬼的事深信不疑，虔诚得令人感动。很难想象在念完 10 遍赎罪经文以前他会杀死一只鸡、一条鱼，甚至他那已经很年轻的暴躁妻子在厨房里早已火气十足地催了 3 次他也能坚若磐石地一味沉浸在经文的韵律中而不思回返。要知道，张硕平时可没有少怕妻子，但在这事上，他说：“我有我的尺寸”。没有人听懂过那一通叽里咕噜的内容。但大家心里明白，他的内心是真正虔诚的，并不像那些走村逛寨的骗饭吃的神卜子。甚至，在他祷告的时候，他凶狠的妻子也不得不让他三分，“随他的性子去，”她说。别的事她可是这个家庭里的王，但只要神神鬼鬼的一进入这个家庭，她可就退避三舍了，她还没有忘记那个老实人曾在她的右脸上打过很响的一巴掌，留下了红红的五个血印，半个多月后才消失干净，但是，只要想起来，仍然是痛的。她曾经暴躁难当，发誓要离家出走，不再回来，但是，后来她没有，她克制着心理的愤怒，逐渐原谅了他“干的蠢事”。“由他去吧！”她再一次说。她说到做到，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干涉过丈夫关于神鬼的任何细节。

我不止一次听村寨里胡须很长爱吸旱烟的老人讲张硕祖上的显贵威风，但大都忘记了。只隐约记得张硕的祖上是某朝元老，深受朝廷器重。在几十年的苦心经营下，添置了大量家产。但是不知后来触犯了什么人，一下子被革了职，家道才衰落下来。到张硕这一辈，显然大势以去了。以至于提到他，我眼前只浮起一个规矩而又有些迂腐的没落公子的形象，时代的沧桑突变已经使他成为一个普通人，透过他的脸再看不到祖德投注的灵光。特别是当那支普普通通的老猎枪的锡弹丸穿透了他的胸口以后，那张脸比平日黯淡，呈现出皱巴巴的手帕的颜色，使我联想到寨子对面的小山上夜晚常常出现的鬼火。死亡的汁液轻而易举地浸透了那块“海绵”。谁也没有想到的事情就那样突然发生，发生得那样突然。

我不应该扯得太远的，没有任何必要把故事的结局提到这里先行叙述，给读者造成悬念。我不过是因为想起了那悲惨的一幕才控制不住话头。甚至，我应该坦白承认，我也许就是因他的死才会想到要动笔写这个故事的，我想用活人这点无力的告慰来祭奠他可怜的阴灵。实际上，这种叙述也是为我自己能彻底摆脱一度非常严重的精神折磨所做的一点无关紧要的努力，能否凑效，那就难说了。

我要说，张硕决不丑恶，也不自私，他很平凡，但是，我从没见他用这种“品行”武装过自己。他从不指望恢复祖上的荣光。这种看起来“没有志气”的生存观念在他却是有道理可说的，当他知道自己的先辈就是因为富有而被许多人坑害之后，他还会对财富和徒劳的虚荣感多大兴趣呢！但他也绝非吃了上餐愁下顿的那种人，多少不论，他是有所继承的，据说是很小的一

笔漏网的秘密财产。

他很少动用那点穿成串的钱财——据说是清朝时代使用的铜钱。他把那点宝贝精心存放在一个乌黑、破旧的柜子里，在万分不得已的时候才会小心地取一点出来应急，平时都只是使用妻子与他用苦力赚来的血汗钱。如此过活，转眼就到到了40多岁，那是老相毕现的年关了。

在一个夏天的傍晚，雨后阴湿的凉爽空气里。那位持家的妻子在那间保存铜钱的屋子里找一个东西。但是，找着找着，她突然满脸惊恐地跑了出来，对正在院子里与狗玩耍的张硕说，她好像听到钱柜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什么人在说话，又像是有老鼠在柜子里作祟，但是，她把柜子打开之后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可以肯定不是老鼠，柜子关好后声音又传出来，模模糊糊听不清楚。这件事着实把她吓了一跳，看得出，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女人脸上的确有那种惊恐的神情，要在平时，这种神情是很难在她这样的女人脸上找到的。

“哪会有这种事”，张硕小声说，继续逗狗玩。

“是真的，不信你去听”。妻子的声调明显增高了，那种专制妇女的特点如果还没有完全暴露只因为眼里的恐惧还没有消失完全。

不用说，张硕去听了。没有什么声音。

但他妻子后来又多次听到这种声音，每次都使她显得更加苍老，她不断地向丈夫提出建议甚至威胁，但毫无办法。一点也改变不了目前的状况。

怪谁呢？那种神秘是折磨得妻子心神不宁的声音无论如何张硕听不到。他试了多次，与妻子一起去，一个人偷偷地去，甚至睡在那个房间里，他仍然听不到。他甚至为此多次虔诚地向四面八方的各路神仙祈祷，求神佑护消灾，事情仍然毫无进展。

经过这许多折磨，张硕甚至以为妻子年纪大了，在神经方面可能出现一些问题。比如烦躁，比如出现幻觉，比如耳朵轰鸣，这都是可能的。屋子里未必真有什么东西。再说，声音还从钱柜里传出来，这更使人质疑，如果是从神堂上，张硕也许会信。

但是，看得出来的问题是，妻子越来越虚弱、苍老。她再也不敢进入那间屋子。好长时间以来，情况一点也不见好转。她说，那声音甚至传到了屋子外面，跟踪她。她已经逐渐失去昔日的威风和家主的姿态，说话的声音也明显地微弱下来。

张硕这才感到了事情的严重，他不断求神求鬼，同时也向邻近的一些懂医术的人买药问病，还请几个道士来家中驱邪赶妖。

那些积存的钱很快少了下去。应该说明，当声音出现以后他们对钱进行彻底清察，没有什么情况。

事情继续恶化，妻子的病情毫无好转的趋势。当那些钱只剩极少的数目，够一个人轻松背得动的日子，妻子死了。

葬礼简单而庄严，我已经不愿介绍这种事，写死亡的情景照例是让人伤心的。

张硕在妻子听到声音后不久就住近了那间房子，他指望能探到什么线索，但夜晚如此静谧，除了偶尔有老鼠从屋角经过的声音外，没有什么干扰这个老实人的睡眠。是的，他也衰老了许多，但那毋宁说是为妻子担忧的结果，他可从未被神秘的声音折磨得失眠或者做恶梦。他依旧坦然地过着日子，为妻子求医问卦等等。一切在情理之中，他没有探到秘密，也没有找到什么

结论。

但事情并不这样了结。这个可怕的充满神秘色彩的故事的后半部份足以使石头感到吃惊。

我已经说过，张硕的妻子死了，那之后张硕被一种任何人都会有的悲伤情绪笼罩，除了那只狗。他成了一个孤独的老人，一直住在那个装钱的房间里。

到了冬天的某个夜晚，他如平常一样进入那个房间，他猛然呆住了。果然有一种类似讲话的声音从房子的某个角落发出。他的心狂跳了几下，然后镇静下来，他想，也许可以揭开妻子死亡的谜底了。他静听了一会，知道声音是从那只装钱的柜子里发出来的，他慢慢接近那个钱柜，把耳朵凑上去，一些细微的声音真切地传到他的耳中。

“有人背我去花山，我买给他一支枪”。

张硕认真地听着，但马上一切都过去了，屋子里沉寂下来，他点上油灯察看了四周，然后看了那个柜子，那里存着给妻治病和丧葬之后剩下的几吊（过去铜钱穿串保存，一千文算一吊）。已经很少了。

那个夜晚，他第一次不平静。想着那句莫名其妙的话。花山，他听人说过，在寨子南面百里开外，是一个小城。据说有很多房子，很漂亮。但是那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声音呢？他在想，是钱还是柜子？为什么要去花山，怎样给一支枪？这些问题在张硕的脑海里盘旋不散，他终于摆脱它们睡去的时辰寨子里的鸡已经开始早啼了。

第二个夜晚，他又听到了同样的声音：

“有人背我去花山，我买给他一支枪”。

张硕判明了声音的确发自那些钱。于是他感到这也许是神的某种启示。他对神有关的事情怎么敢怠慢？！马上就决定不再睡觉，收拾那些钱，把全部剩余集中在一个粗麻袋里。他决定去花山，遵照钱所发出的指示，尽管他不清楚去花山干什么，他还是决定不再拖延。天亮动身。

全准备妥帖了。其实也没什么准备的，换一件干净点的衣服，整理好钱袋，穿上草鞋就可以在山路上走，至多准备点吃的，就可以动身。狗怎么办呢？是个问题。应该随身带走的，可那声音没有提到狗，再说，家里总得守吧，他又不是一去不返。去花山也不是去天外，两天回转，轻松得很呢？再说，把狗带到城里也不方便，他想。

狗留下了。

张硕出发的生候还早，没有遇到任何一个寨子里的人。

我不想追述他去花山途中的事，那有什么值得记忆呢？看见了一些开花的植物，也看见了几只满脸凶狠的狼。一路上抽几带烟。就如此简单的过程。张硕已经在花山城了。美丽的小城，温暖的气候，建筑特别整齐。他觉得先应找个地方住下，于是进了一家旅馆。

一切都安排停当之后张硕开始觉得无聊，突然有一种想出去走走的愿望，于是从口袋里取了一吊钱随身放好，对老板说了一声“去走走”就到了街上。但这时他突然发现那些房子都是整齐地排列着的，一模一样的建筑。门上有号码，他不知道那个。但他当心回来找不到那家旅馆，想了想，就毅然脱下一只草鞋挂在门环上。凭这个记号，他想，肯定可以找到这家旅馆的。

张硕挨着墙壁一路走着，东张西望，用一半沉着一半好奇的目光打量着这个叫做花山的小城镇。猛然，他看到前面似乎有个熟悉的身影。他快走几

步赶上去，一个老太婆正一拐一拐的迎面走来，手中的拐杖是一支猎枪。他和她差点撞到一起，老太婆猛然停下来，混浊的目光投射到他脸上。他有些不自在，但随即平静下来，她确实有点像他的妻子，特别是妻子死时那种虚弱和惊恐的样子，那紫色的已看不出血色的脸，在眼前的老太婆身上一一映射出来，只是这个人更显苍老，一副偿尽人间幸酸的姿态。他联想到自己的身世和丧妻的悲苦，不觉有了一种同病相怜的心情。但他木讷地站着，任老太婆盯着他的脸，这样过了大约5分钟之久，他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很久以后，他才感到挡了老太婆的路，笨拙地想让到一边。正在这时，一声不响的老太婆突然说话了：

“老爷，你是来买枪的吧！真正老猎枪，百发百中的，老爷你瞧！”

她说着，把当拐棍拄着的枪举到张硕面前。看得出枪在哆嗦，由哆嗦的手托着的枪怎么会毫不动荡呢？！

老太婆的话音一落，张硕的表情就变了。那是一个老实人的表情突然变得吃惊的状况，是被一种突发事件搅得不宁的状况，他怀着恐惧、好奇的心情，也许还有别的，谁说得清呢？

他听到老太婆的声音是与钱柜里的一模一样的声音。

“有人背我去花山，我买给他一支枪”

他突然回想起那句话。眼下这支枪已经在他胸前横举着，在老太婆的手中不停地抖动。

老太婆还在唠唠叨叨地诉说，什么真正的老猎枪，打死过最凶恶的野兽，什么她老了，生活贫困打算把枪卖了。她说一眼就看出“这位老爷”是来买枪的，她就急急地奔过来了，差点没摔倒。

张硕什么也听不到，他沉浸到自己的奇遇之中，直到那支枪砰的从老太婆手里摔到地上，他才清醒过来。他看着老太婆，把枪拾起来。

“老爷。你就买下它吧！”老太婆凄凉的口气和不乏哀求的声音。

张硕从来没有想过这辈子要买一支枪，尽管寨子里的猎手很多，有很多家庭都有枪，他还是对枪不感兴趣。他想起来花山途中那许多动物，但仍然激不起任何买枪的欲望。何况，都一把老骨头了，还玩什么枪呢？

“老爷，你会用得着的。买下这支枪吧！救救我这可怜的人，我快要穷死了，就剩下这支枪了”。老太婆还再哀求。

张硕的意志动摇了，他想起了一支枪的暗示。事情也许要结束了。他想。

“多少钱呢？老太婆”。

“只要一吊钱，就一吊。老爷”。

张硕对“老爷”的称呼感到惶恐，但他原谅了老太婆。她差不多就要疯了。

他拿出随身带出来的一吊钱，交到颤抖的手中，买下了枪。

天已经晚了下来。老太婆转眼之间消失了。

张硕急急忙忙的返回身来，要赶回旅馆，没有多久就到了那一字儿排开的房屋面前，但他傻眼了，无穷无尽的一模一样的门排列开去，但没有一家门上有草鞋。他不知该走进哪一扇门，辗转了很久也认不出自己存放钱物的旅馆。夜越来越浓，没有办法，只好赶回家去了，好在手中有枪，野兽是不怕的。他踏上了归途。

但据说他迷了路，在森林中转来转去折腾了大半夜，后来干脆不走了，烧了一堆火呆到天亮才重新动身回家。

我在离寨子已经不远的森林边上遇上了他。他背着一支枪正急匆匆赶路，听见我招呼，他停下来，我们就一起坐在草地上讲了半天话。他给我讲了他的奇遇。

我当时正要到外面的世界求学，他因为对我怀着一种不必要的对文化人的敬畏而与我相处不坏。而我对他的零散的遭遇的风闻，使我对他有一种怜悯和同情。

我们讲了很久。

“那只草鞋会到哪儿去了呢？”他满脸疑惑的问我。

“八成是让老板扔掉了”，我说，“你想想，人家怎么会让门上挂着那样一只草鞋呢？”

“倒也是。”说完这句话他就回家去了。

故事的结局你已经知道了。张硕死了，就在他回到家的瞬间，被那支普普通通的猎枪打死了。这结局是我后来回家时村里人给我补充的。特别是张硕的邻居莫拐子，因为腿被老虎咬伤过就整天在家里闲散，不再去干重活。他告诉我，他目睹了张硕的死。他当时正在院子边烤黄昏太阳，远远地看见张硕背着一支枪回家来。他甚至对这个从不打猎的人的古怪行为产生了疑问，考虑到他晚年丧妻，又无儿无女也就原谅了他的反常。“也许是要打猎解除烦闷呢”。莫拐子说。但当他走进家门时发生了非常意外的情况，张硕的那条留在家的狗猛地跳出来。它也许看错了人，或是欢迎主人归来，这无关紧要，于是他跳到了那个可怜的人身上。然后……莫拐子顿了一下。

“然后怎么样呢？”我迫不急待地问。

“枪响了”。莫拐子的悲伤明显地积蓄到了一定限度，一滴豆大的焦黄的泪水从他的眼角滚落，他来不及擦掉它就落到了地面，渗透到干燥的泥土中，永远消失了。

我没有询问莫拐子张硕背枪的姿式，但既然事情这样发生了，我估计他的姿式肯定是不正确的。他甚至从来没玩过枪，这能怪谁呢？

这件事过去了很久，一度使我受到极度的压抑。我已经声明过，我写下来的目的不是要让神秘主义占领世界，占领人们纯洁善良的心灵，我甚至也不理解这件事的意义。我只不过写下来，要解脱心灵深处隐隐感到的一点恐怕和不安。但我担心搅扰了可怜的死者的宁静。如果是这样，我请求允许在张硕的没有墓碑的坟前烧了这些无足轻重的纸，作为对死者的祭奠和对自己的救赎。

世纪末中国，狼来了

——面对外来强势文化全面登陆抢摊中国市场的思考

从文化出版业看中国产业：交流的天平在瞬间失衡

所谓交流，本来是指至少两个方面的积极互动。但是，如果其中一方的力量太弱，交流的平衡基本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世纪末的中国在文化、经济、

政治、军事等方方面面的交流中所遭遇的竟然就是这样一种形势。外来文化势头凶猛，全面登陆抢摊中国市场，但国产文化产品却打不出去。我们不得不感叹，狼来了。

不久前，一个朋友从海外回来，讲到他在国外逛了差不多两三百家书店印象，发现基本上见不到中国人写的书籍，原文版凤毛麟角，就是翻译作品也大海捞针。

这件事当然很伤国人的自尊。不过，冷静地想想，也是预料中的事。这么多年来，中国作家一直没有获诺贝尔奖，其中，翻译就是一个最大的障碍。当然，这不表示中国的作品一无是处，但是，这其中肯定有一些东西会让这个夜郎自大惯了的国民吃不消。

正好，在遇到我的这位朋友以前，刚好有机会在全国走了一遭。就我所见，凡有书店之处，没有不卖外国作品的，且不说原版书，单说翻译作品，那是全中国大中城市书商们的父母官，维持书店正常经营的卖点支柱。这些书籍的来源之广同样让人瞠目结舌。著名“大家”的选集、全集不断变着戏法上市自不必说，就是并不太知名的“小家”也颇获出版界恩宠。最近上市的一套《克利斯蒂作品全集》，多达 88 册，价值 1280 元，装帧精美，设计高雅，很像是传世名著的样子，事实上不过是一些凶杀故事大集合。日本渡边淳一，因为一部《失乐园》走红，马上就有一大堆作品连续推出。即便是一本美国《读者文摘》也在国内除了无数精选本，我国发行量上千万册的《读者》杂志也能在美国，哪怕泰国、缅甸出几本精选本吗？《黑镜头》一炒再炒，已经出到第六册，且仿作层出不穷，一个“普利策奖”使中国成千上万人忙着掏腰包；《心灵鸡汤》覆盖中华大地，所向披靡，使多少国人在温软的生活故事面前耗费着宝贵的时光。当下是克林顿总统的“性”麻烦，斯塔尔的报告万人空巷地购买、传阅……从商业角度上讲，这也不足为怪。但是，对比我国作家、艺术家、影视明星在国外的遭遇，我们难免发自内心地感到深深的悲哀。试想，假如我们的作家创作出了一部不错的作品，也会有美国人、日本人如此卖力地炒作吗——哪怕仅仅只是炒作。美国、日本翻译家也会不舍昼夜地翻译，出版，再印制大幅的宣传海报：“中国××文学奖得主——×××先生巨著：《××××××》，被中国××电视台××杂志××报纸连续推荐，国内印数已突破××万册。”会吗？即便像曾经在國內现炒热卖的名家“废作”《废都》这种打了很多方框的作品，除中国自己以外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出版商会像我们出版《世界“性”文学名著大系》那样趋之若鹜地隆重推出吗？会吗？我想，即便作者贾平凹先生对此恐怕也不敢报以希望。

这就如同我们的民族产业，电脑、电视、电话、手机、传呼、传真、汽车、药品、肥料……我们的产家不少，牌子也很多。但是有多少能走出国门，或者说，占据了中国市场的多少份额。统计起来恐怕不那么乐观。前久读到一则报刊资料，说的就是我国作为现代通讯工具的一个消费大国，非常有市场潜力，但是，我们为什么树立不起自己的名牌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当然是复杂的。但是，又是不能不面对的。世界百强企业排行榜上，中国有几家企业能列名，全世界杰出企业家中，有几个是华人姓氏。这些都是问题，都值得每个中国人去思考，面对，并认真研究。

文化的交流本来应该是双向的，各民族的文化在内涵、深度、表现形式方面可以南辕北辙，但很难简单地分出高下。可以完全不同，却并不能立判

优劣。就如同中国历朝历代古董，大部分国人不以为然，还是经常被某些人高价盗卖到国外。这表明一个民族、国家的文化产品的价值。在“古董”问题上，我们当然是可以骄傲的。但是，说到现代，尤其是说到现代的文化产品，我们的无奈和悲哀就来了。在美国书店里几乎找不到一本中国书籍，凭什么中国大大小小的书店里的书架却被美国书籍抢摊，被法国书籍夺去地盘，被日本书籍占据门面？视野再铺开，看看音像市场，全国百分之百的音像店里都在经销国外产品，除香港制作的以外就该以美国的居多了。真正属于中国人原创原作的东西是那么少，不仅如此，质量还相当不尽人意。有限的几个“大家”要么很快江郎才尽，要么突然金盆洗手，要么就因为风流韵事、偷税漏税而名扬“艺”外。相对于香港，我们已经自卑不已了。那么多歌星、影星一下子全涌进来，大街小巷都是“天王”、“天后”在卖唱，我们差点就以为全香港人没有一个从事其他职业，全是玩歌弄曲搞影视的了。加上美国佬推波助澜，国人的创作更是被逼到了圈外。整个97年，我们都被香港、美国“大片”轮番轰炸，首先是《红番区》，接着是《亡命天涯》、《断剑行动》、《未来水世界》、《阿甘正传》、《谍中谍》、《纽约大劫案》……98年以来，这种情形也没有任何改观，目下正在炙手可热地炒作的《冒险岛》、《世纪特工》、《拯救大兵瑞恩》、《哥斯拉》都出自外国人之手。不仅如此，情形似乎更糟，差不多所有的影院、音像店都开始以美国票房排行榜作为宣传口径，招徕国人了，夹缝里的国产片既然制作水准上与“大片”相差甚远，当然也就不可能有抗衡的票房，偶然也有几部片子热过一下，比如《红樱桃》、《阳光灿烂的日子》、《红河谷》、《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之类，但是，与外片相比，无论从制作、炒作、票房的哪个方面看都只能算是二流的。换个角度说，即便这些片子已经达到国际水平，能长驱直入进军外国放映厅吗，能进入好莱坞吗？这个答案制作人比大众更清楚。

世纪末的中国，在与外界进行交流的时候，彻底失去了平衡，散失了讨价还价的余地。这种现象不仅在文化领域，就是经济、产业领域也强烈地表现出来。

中国文化界、经济界、企业界人士已经到了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们能否将这种失衡扭转过来呢？

寻根溯源：天平倾斜起因于人文素质、观念的反差

话又说回来，我国出版家、影射厅经理、读者、观众之所以对老外如此厚爱，以至于不惜被掏空腰包。原因同样让人无奈与悲哀。我们的作家写不出高层次、高水准的作品。我们的先锋派其实不过是美、法、英等国作家20年代作品、观念的翻版。故所以，无论是先锋苏童、余华、刘恒、刘震云、池莉、徐坤、韩少功、叶兆言、张艺谋……都离不开马尔克斯、博尔赫斯、米兰·昆德拉、黑泽明、斯皮尔伯格……现实主义者们就更不用说了，除了继承了巴尔扎克、莫泊桑、高尔基的一部分衣钵外，自己增加的就是那种所谓的革命英雄主义，为社会做传声筒的拳拳之心。中华民族是一个理想主义色彩相当浓厚的民族，但是，我们却没有一个作家能获强调理想主义色彩的诺贝尔文学奖；也没有一个导演、演员能进入好莱坞，增取一个奥斯卡奖。高不成，那就就低吧，事实却是，即便走“下层”路线，我们同样比不上人家。《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被国人看成“带色”作品，因而畅销不衰；《金瓶梅》也有类似嫌疑，但是否就一样在英国卖相；台港武侠、言情小说几十年以来一直在大陆大行其道，直至使我们误以为全台湾人都写小说，全香港

人都玩影视。金庸、梁羽生、古龙算是大师级人物了，评论界仍然只敢说：“凡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金庸小说”，我们还不敢声称畅销全世界。

全面低俗、大胆搞笑一派国人中当以王朔、陈佩斯流为最，什么《千万别把我当人》、《我是流氓我怕谁》、《太后吉祥》等等都玩出来了，可谓使尽了全身解数，但是只要往周星池等面前一站，立刻矮了30丈。说起来，周星池流搞笑已经是欧美搞笑大师的徒子徒孙了，欧美神怪片、鬼片之所以风靡世界，也并不是仅凭国势强大。虽然创意、制作、表演等等都与国家科技有关，但是，人员素质仍然至关重要。

这些情况延伸到音乐界、美术界、体育界、广告界……结论不会有任何改善，反而只会加深我们的无奈与悲哀。细究起来，有涉及面越广就越伤心的态势。整个大陆的知名歌星甚至无法与台港相比，走遍大江南北，不断传唱的除了台港名角的歌曲，要么就是英语、日语腔调。摇滚乐世界风靡，中国只有崔健勉强可以撑点门面，至于黑豹、唐朝、眼镜蛇在国内舞台上都不敢说光芒耀眼，要是与猫王、披头士、杰克逊同台，那就只有充当报幕员的份了。情况已经如此了，我们的唱歌艺人却仍然没有更多地思进，反而经常在晚会上以录音代替亲唱；在生活里忙于写自传或者对付税务官，要么干脆玩一场接一场的爱情游戏。一旦需要上台了，却又把观众当候耍。当然了，好在历史的法则不是由几个歌星制定，一切把别人当猴的行为代价是最终自己变成猴子。

美术界的情形如何呢？除了名声很古老的几个画家尚有余威，我们的现代画家基本上没有造成什么阵势。现在的情形是，我国差不多所有的画家作品汇集起来也卖不过一个文森特·梵高。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者们都忙于搏击广告市场，为内衣的颜色和文胸的线条操劳，最好的情形也不过是在“人民公社好”的基础上多了些暗色。前卫艺术家在毕加索、达利、蒙德里安等人的屁股后面兜圈子。民族画家则不停地贩卖花里胡哨的民族服饰。1989年，中央美术学院部分教师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首次人体艺术大展可以说是盛况空前而让人们记忆犹新的了。但是，探究轰动的根源，大多却是艺术以外的事。那一次大展，首先给压抑了数千年的国人看到了女人的光屁股，极大地满足了窥视欲。轰动效应有了，从艺术的角度上却基本没有带来什么高级的建树。反而是事后模特儿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对中央美院和中国美术馆提出的关于侵害肖像权的上诉吸引了更多公众的注意力。当然，对比之下，现在的美术界，连那时的辉煌也难以再现了。

至于体育界，不说大家也心理有素了。旧事重提，势在必得的奥运会申办失利，已经大大挫伤了国人的自尊。近年来的足球赛事，又不断在我们累累的伤口上撒盐。几乎每一场球赛都是伤害。那个小小的球，可以在外国球星脚下言听计从，一到中国人面前，就赖皮起来，无论如何，它就是不进网。不得已恭请施大爷来执教，情形还是没有改善。中国人心底的这份无限的无奈与悲哀到下个世纪能减弱，消除吗？真的不敢预想。

现在，把目光投注到似乎风风火火、热闹非凡的中国广告业，知情人马上会说，既不出色也不规范。虽然，比“实行三包，代办托运”阶段是大有进步了。

但是，比之于外国广告业，我们不过仍然在河边遥望大海的风帆。前不久，有幸观看了一场名为“'98广告饕餮之夜”的大展演。长达5个小时在世界广告海洋里体验无与伦比的惊人奇观。百多元的票价在拿工资吃饭的

我看来已经不菲了。但是，看完之后，居然没有半点后悔、不值的感觉。回过头来，再每天面对电视上唠唠叨叨的说教，更感中国广告业的无奈。玉溪红塔集团，从实力上说，称得上是亚洲级品牌。一个“天外有天，红塔集团”广告却被评为最差广告，除了悲哀又能怎样？催肥饲料的形象师是个胖子，广告语由他本人说出：“不是我吃，是猪吃”，有意拿人与猪并列，让观众作何感想？昆明神工床垫征集广告语，竟然连“神工企业，天天向上”之流也获入围奖了。蓝天牙膏广告“差不忍睹”，电视直销宣传“黄不忍观”……我们的广告策划人天天都在冥思苦想，广告主也在挑选挑剔、讨价还价。投入不可谓不丰厚，就是没有好创意出现。这一切，怎能让人不无奈，不悲哀。

其实，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得再开些，谁都会发现，这种现象已经不仅仅只在文化界了。而是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民族产业的发展跟不上外国的渗透步伐，消费者在购买一切用品的时候基本上维国外品牌的马首是瞻。举凡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商业、副业诸方面都已经笼罩在强势文化的光环或者说阴影之下。我们的体制不土不洋，我们的经济受制于国际风云的变换，我们的军事实力差强人意，我们的工业正被外来产业鲸吞豪夺，我们的化肥不是来自日本就是来自加拿大，我们的日常用品几乎全被日本商家包揽。信息产业发展到现在，我们仍然没有树立起电脑、手机、传呼机、电话机等等的真正品牌。联想集团勉力而为，小有作为，长虹彩电起步不凡，但不知前路何往。几个策划家曾经指点江山，点遍中国，却无法真正点石成金，把中国推上世界经济大国、军事大国、文化大国的宝座。现在的情形反而是国外品牌长驱直入，民族产业丢盔弃甲。加上几年来屋漏偏遭连阴雨，贪官污吏海啃山吃，狂嫖滥赌；长江、嫩江报复滥砍乱伐，乘机大兴洪水，扰民作乱……

文化也好，经济也好。表面看来，所有的变化都不过是一种现象，但是，当这种现象一旦变成一种规模浩大的活动，势必就会对一个国家、民族的发展带来影响。如果只是有几本国外书籍进来，几部国外影视作品进来，有几种外国产品进来，当然是正常的，但是，现在的情形已经不这么简单了。我们正在面对强势文化的全面攻击、覆盖。我们是否已经到了需要对此给予注视的时候。注视现在也就意味着对我们国家未来、民族未来的关注。

一句话，在强势文化面前，我们却乎是相当柔弱的。就其根源，国家实力、民族人文素质，观念等的反差仍然是最根本的因素。我们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已经有不短的时日了。但实际上，仍然相当落后。什么时候这一切不再停留于口号、形式，什么时候我们的民族产业市场才有可能有足够的实力于外来强势文化抗衡，也才能有生存、发展的余地。这是历史和现实充分证实的真理。

强势文化强劲登陆：我们的国民怎样面对？做了些什么？

强势文化是一个集合概念，是由一个国家、民族的全体素质创生的。探究强势文化的基础，毫无疑问是一个国家、民族的地位、力量。纵观当今世界，这一切又在经济、军事、政治力量上外现出来。从政治上，美国佬之所以能充当世界警察，到处指手画脚，就在于其经济上的富裕，军事上的强大。日本、英国、德国、法国也不例外。香港，弹丸之地，能成为世界大都会，世界金融贸易中心，与香港的经济实力更是息息相关。强势文化的传播实质上是一种看不见血迹的侵略。是一个打了你还要你心甘情愿支付手续费的事件。在中国，这种事件却不断重演，号称这个世界上最爱国的中华民族面对

这样的侵略是否已经开始寻找对策？

强势文化的攻击力量是相当巨大的，而且范围相当广泛。以上所举不过是几个小小的例证。如果我们把眼光再放开些，就会进一步发现，强势文化的影响已经无处不在了。从理智上讲，我们很应该倡导早期的朱自清先生“饿死不吃美国救济粮”，现在的张承志先生“无论如何不用日本货”的精神。但是，这同样相当可笑。就书籍一项，随遍看了一下自己的书架就发现，其中80%以上都是外国书籍，举凡文学、哲学、科学各类图书，出自于中国作家的实在不多，珍藏的音乐磁带、影碟、电脑光盘中也是国外的占据了大半，使用的家用电器也出自老外之手。这倒并非我不爱国，不读国产书籍，不看国产影视，不听国产歌曲，不用国产产品，实在是国产的数量、质量都并非全可足观。仅以读书界为例，我们的出版业虽然发达，但真正的好作品却百年难遇。那么我们的作家、艺术家、企划人、企业家都在干些什么呢？贾平凹先生是我早期较喜爱的作家之一，一部《废都》出笼却损了大半形象。前不久还在一份读书周报上读到一则消息，说某些作家不过有几十篇文章而已，却翻来覆去的出版集子，今天的集子以这篇文章的标题为书名，明天的换一篇文章的标题作书名。这样，像贾先生这样的作家虽然只写了70多篇散文，却已经出版30多本散文集了，读到这段文字使我很难过，却也毫无办法。类似的情形包括像我所敬爱的另一个作家余秋雨这样的先生也不能幸免，一本《文化苦旅》，我是费了很大工夫从北京买到的，但是后来的《山居笔记》、《秋雨散文》、《秋雨雅声》、《霜天话语》、世界华文散文精品《余秋雨卷》以及别的一些集子里，总是有很多篇章似曾相识、的确相识，也就不可能把所有集子收之于架。诗人韩东也曾是我较喜爱的诗人之一，在他还在过“寂寞的乡村生活”的时候他很杰出，也很可爱。但是，现在突然变得让人不敢相认。动辄说人“强奸”他，遭了如此不齿的委屈还要在报刊上作王婆的骂街相（详见西安《文友》杂志98年6期韩东大作《反对强奸作者》，《文友》第10期有一篇轮子先生的《反对韩东亵渎读者》已经对此事件进行了“审理”，此不赘叙），让我再花钱买他的“遭奸控诉”，让我如何做得出来。马中欣，96年前没有听说过，据他自己介绍是个“旅行家”，这当然很好。遗憾的是我听说他时已经变成一个让人讨厌的家伙了。万里追踪三毛“真相”，写了一本名叫《三毛真相》的书，向死去的朋友下手。除了借名出名和赚取孔方兄的目的可能实现外，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无聊弱智的产物，半点文学常识没有。我很当心，下一步，马先生可能要考证曹雪芹的有关情况了，说不定还要向金庸下手。金庸98年3月才第一次来大理，他的作品里那些关于无量山、点苍山、段氏家族的“虚构”肯定使马先生很气愤，进而就会为全世界的华人声张正义，揭露金庸的“骗局”。对此，我又如何敢买马氏作品上架。98年5月，图书市场上突然出现一本署名“安顿”所著的《绝对隐私》，紧接着，又出现了《非常隐私》、《单身隐私》、《贞操隐私》、《相对隐私》、《男人隐私》、《女人隐私》、《情人隐私》、《女大学生隐私》、《隐私隐秘》、《婚内婚外》、《情人现象》等大堆的热炒作品。据《绝对隐私》的责任编辑邵东说，《绝对隐私》这个书名是他取的，《婚内婚外》的责任编辑徐晓则说，《绝对隐私》是他策划的（参见《深圳风采周刊》1998年11月2日出版总247期P18—19）。如此的隐私“策划”、“虚构”，让我如何愿意买。如此，中国稍有品位的读者宁愿掏钱给老美、老法、老德、老日也就顺理成章了。米兰·昆德拉毕竟多次诺贝尔奖提名，《黑镜头》毕竟得过普

利策奖，《心灵鸡汤》也是美国读书时报的上榜读物。说到民族产业，我们也出了数量不少的企业家，也推出了很多优秀的产品。但是，大约也是由于民族自身的历史惯性使然。这些人中的大部分很快就会失去活力，或者干脆变质腐化了。也有一部分人由于太出色，难免就遭遇中国式的“枪打出头鸟”的麻烦，甚至因此就被毁了。检视这几年的企业界、经济界热点。可以说，英雄辈出，但是，英雄很快就会落寞，这一点似乎也成了中国特色的一部分。大邱庄禹作敏是我们眼前的第一个“英雄”，创造了中国第一个“亿元村”，遗憾好景不长，很快锒铛入狱。牟其中在商界脱颖而出，把生意做到天上，靠普通的日用品把外国飞机也弄回来，一下子成为传媒焦点，成千上万人效法。可惜，现在的牟其中却被称为“中国首骗”，让百姓难辨“英雄”的真假。前任云南玉溪卷烟厂老总，被称为中国烟王的褚时健曾经在烟草界呼风唤雨，为云南创造了高额的财政收入，为国家上交了上亿的利税，谁又能想到突然就东窗事发呢。体育界的马骏仁教头当年是多么风光，谁曾料想我们如今要面对那么些真真假假的所谓“马家军内幕”。由于这种种原因，中国人不太愿意信赖自己的文化，不太买自己生产的产品，不太喜欢使用自己的品牌。

转而把信任投到国外。似乎国外的文化、产品比纯粹的商业炒作多了一些可靠的因素，也因此老外才能从中国市场上赚去大量人民币，可以进一步去强化他们本来已经够强的文化、商业、经济、军事……面对这样一种状况，我们的作家艺术家、企业家、经济学家、策划家有何感想呢？

振兴国力，提高素质：全面的抗衡、拯救才有希望

据说，国外的电影人随便拍摄一部影片就可以投资上千万甚至上亿美元，这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是断然不可思议的。即使投资了，其中很大一部分也及有可能被我们的导演、演员、部分官僚在影片之外糟蹋掉。手头正好有一则消息，说的是几个官僚大慷国家之慨的事，48小时吃喝嫖赌超过一万。随便一本好书的出版可以让一个作家过一辈子的舒适日子，这在中国大陆更是天方夜谈。中国文化人的收入底得不忍说破。笔者曾在台湾《联合报》发表过几篇千字文，收到的稿费每个字折合人民币1.20元。那还只是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特殊省份。听说好莱坞导演给剧作家支付的稿酬以百万计。拿企业界来说，许多人愿意到外企谋职，除了外企能提供一个相应广阔的工作空间，比较优厚的工资待遇，较好的工作条件外又有什么呢。但是，只要这一点我们的企业已经无法比拟了。我们的国营企业大多在吃老本，甚至亏本经营；我们的集体、个体企业虽然发展较快，却在名目繁多的各种上缴费用面前不堪负重。没有经营多长时间就不得不考虑关、停、并、转。从这些现象我们能否看出一些名堂来呢？思想是重要的、创意是重要的、充分敬业是重要的、人文素质是重要的，但是，重要中之重要者还是一个国家的实力，要建设自己的强势文化，就如美国一个商业奇才所写的一本书的观点：“赢家通吃”。这个社会就是这样一个“赢家通吃”的社会。国势强则文化强，可以通行世界。国势弱则文化也无力，只能龟缩在夹缝里，逐渐退化，被同化，然后失去声音、语言，最后消失。

世纪末中国，狼真正来了。

我们没有一天不面临强势文化带来的压力和威胁；没有一刻不感到面对强势文化的无奈和悲哀。无论我们走到哪里，强势文化的声音都很嚣张、很刺耳；相比之下，我们自己民族的声音却很弱、很淡。我从来不排斥外来文

化，相反，我始终认为文化本身应该是一个世界共同体。即使交流也一定是双向的，相互的。

但是，事实并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美好。文化的交流也分出了与国力成正比的档次。我们也许曾经是伟大的、辉煌的，无与伦比的，现在却衰弱了。我们的书籍换不来日元，我们的影视无法变成美钞，我们的音乐作品很难在德国舞台上演唱，我们的产品打不出去。我们虽然有的是人，却无法拿出最优秀的东西与强势文化抗衡。此情此景，怎能不让我们无奈与悲哀。

中国，曾经是，应该是最宏伟的国家之一，应该有自己的文化强势。现在却被挤兑到了只能赶国外文化潮流的地步。谁？怎样？什么时候？中国也以自己的强势把玩世界，让老外们赶中国牌子的文化潮流呢？我们呼唤着，期待着，奋斗着。但是，我们不敢肯定，是否会有这样一个未来？

舍车而行

1

父母生我不是天生的旅行家，因而注定我这一生与车旅不会有太大的关系。

这个结论从我的一点简单经历上看得出来。我 1965 年临世，因种种原故，九岁才进入小学读书，学校就在家门口，家在离街道公路不下十公里的深山老林之中，我们那个村子很类原始大树上的一个鸟巢。生于斯自然无缘与车辆结识。直到十四岁小学毕业，去学区考试才勉强第一次外出，算是亲眼目睹了不知来龙亦不知去脉的公路。宽敞却又蜿蜒曲折，忽儿隐入村镇，忽儿奔向远山，在好奇的目光中随之第一次出现了奔驰轰鸣的巨物，只见尾后烟尘横飞，速度老快，不免有想入非非的杂念。但与泥土接连过于紧密的幼小心灵毕竟以本分为上，以家为宝的人是不会在“外地”的场景中留连太久的。很快一切就安然了。只是不时在紧张应考的空隙向外偷窥一眼两眼，心中有一种唯我独尊的伟大思想掠过，然后继续做题，终于考进了一所平生所见的大房子，成了里面的座位上最前排的一个学生。

而且因为迟到不会报告的缘故第一节就引起了班主任徐文泉老师的“注目”。

那年月生命中无车旅，无车的快捷、奔波。童年悠远而且安然。每周一次，靠稚嫩双脚踏泥踩尘。回家，背上口粮柴火，再奔学校。或有伴共语一路景致，或孤影一如浪子在途。多少热夏，几许严冬，靠双脚，边走边想，边想边望，边望边说，童年如此迅若秋日阵雨，忽闪电逝。在学校，可见公路辗转而来，车辆奔驰想到夹壳虫。虽整日谋面，盈夜听声，亦是相见不相识。和车辆打水不相溅，年华自快若流水，送我到十五、十六、直至十八青春，转眼已是孩子眼中的大人……如此如此。

没有车，绝对没有。生命中最初的旅程由自己煎足而行。

然后说：我已到此。喝口浓茶，有一夜好梦。

2

然后世界大起来。

初中毕业那年生命旅程中滚过轰轰车轮。车真的出现了，半忧半喜地送我到更大一点的县城，进驻一幢平生所见更大的楼。这一次有幸运伴我，居然第一节课准时而且认真，记住一个女孩的名字，还记住了一首与山外有关的歌，于是乎生命失去了童年的平稳节奏，车辆开始来往奔突，车轮滚滚，纷乱嘈杂。直至于几乎出了车祸，幸亏及时控制了方向，车停下来，在诗歌的园圃中采了一束郁金香，一束蒲公英，放在枕边，做了梦。那夜还有另外一个想法。是关于人生终极的，目的地自然恍兮惚兮，但那夜真的似乎决定了一生。我开始寻找，有车也好，无车亦然。第二天早晨，早早醒来，发现残月西坠，余辉尚存，或者说，“大火灭了，余烬尚温”，于是学会在一线残光，半丝温热中给万物命名，给自己选了一个新的名字，叫做浪子。

3

再也没有离开过车，虽然内心中老想摆脱，老想成为名符其实的赤脚浪子。

事实上，我是乘一辆长途车到达大学校园的，那一路真累人啊！整整奔波两天，乌龟一样的老式客车才在一个生平所见最大的车站停下来，有人领我进了一个公园样秀丽的地方，接着进了一间有点黑暗的房间，里面有四张高低床，其中一个床位马上开始姓“董”。不同的乡音纷纷涌进来的时候，我一路的晕车之劳已经恢复了，我比别的大学生早到了一天。八个床位都被占据时我已经写好一封报平安的家信，床上放着三本绿色的笔记本，上面的诗是我三年生命的凝结，遮遮掩掩，像琥珀。

初二年级才学会讲汉语的那个彝家孩子进来时，我问了声好。

他说自己刚下车，叫乐林。

他的生命中也有车，我们好像是人生同谋，共同借车到达了同一个地址。

4

车来车往——

街道上和心灵中一律车来车往。也真的凭一辆 30 元钱捡来的破烂自行车走遍了一个中等城市的所有角落。接着舍车而行，在黄昏的初照霓虹灯中进电影院，咖啡屋，逛旧书摊，搜罗那些琳琅满目的所在。边走边看，边看边想，世界真大……

当然记得那个图书馆，还有阅览室中那个给过我特别优待的姓王的女老师。

同样的舍车而行，一字字，一行行，一册册，读书架上排列整齐的书，有如走路，缓慢而且踏实。心里不再思索被巡警扣留，太快了会撞人，闯红灯要罚款之类的事，感到了从未有过的美丽和丰满。原来文字也是一种营养品，灵魂停止吼叫饥饿了，眼睛满足地从绿色书架上掠过……

舍车而行，那是美好的一程。

有过一次忘记了舍车，那时樱花开得正艳，生命疯狂如仙人掌，于是被扣在十字街上。那条像十字架的十字街，我被交通警察挡住，因为闯了红灯。我的手中莫名其妙就多了一面三角形小红旗。我手舞足蹈，开始执行被罚的公务，直到抓了一个像我一样的倒霉蛋拿走了小旗子，我才推起自行车，垂头丧气地转回学校。

从此舍车，是自行车。

人生脚印深了许多，再不像圆滑的两个轮子滚过的无踪无迹。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啊！

轻轻滚过，却重重的留下。

有道是最后那日送走的最后的女子是随车而走的。车轮滚动、滚动，夹竹桃白色的花蕊在中午的太阳下萎去了。

然后我上了车。车到中途，却终于呕了出来，原谅我，以前都忍住了，那次没忍住。

5

别人都买了车，我决定不买。

自然又是舍车而行。上课下课不必说的近在咫尺，即便偶尔买菜上街也不过半里之遥，边走边想，轻松愉快；饭后慢步田畴，抬眼望天，同样无车自逍遥。

不必神情紧张，精力集中，目不斜视。一路行来，大可歪歪扭扭，摇摇摆摆，或疾若奔马，或缓若龟行，自有风度与泥土共合，踩出一曲雅奏。舍车而行，尝到了一种特别的滋味——那滋味源于泥土。

生命中大可不必过分求车。

看来陶氏渊明了悟的大田园哲学是对的。

我甚至想到欧洲中世纪古老的马车、牛车；那缓缓的步履，那滚动并不特别显示现代交通工具的迅急，看到它，似乎觉得与自身的血液有一样沉稳的速度。

于是乎觉得那是生命之诗的载体，不是车。

我是有散步习惯的，边走边想，思索人世的灵光，然后刚好到了家，可以在桌前安然坐下，写出凄婉的一段文字。不必喘息如雷，我自在静谧中安之若泰了。

这样的时光大好。

只有一次，因为一个遥远的地址，对往来奔驰的车发生了联想，对车上疲倦已极的旅客产生了嫉妒。

终而至于眼眶湿润了，流出凄怆的泪来，车开远了。这一次舍车而行的步履沉重而且失落，觉得血滴通过双足注入了这块土地的深处，再也不能健步如飞走人生旅程。

想试试身上无形的翅膀。

我虽然为人，想学鸟飞。

再寻一方蔚蓝天幕。

6

为此终于去了他处。

所谓异地重游，为一个名字，浪子或者女孩。在夜幕沉沉的夜晚上了长途客车，然后就见到更多的车……

还有车上的人：忙碌、沮丧、疲惫的样子，有无可奈何的执着如我。

我到了那个城市，乘车、再乘车；让车、再让车。然后进电话亭。

总是错号。总是莫名其妙的滴滴鸣响，再也没有找到过熟悉的地址，以及那个人。

于是回家。

故事从头讲起，我成年了，结婚了，有了孩子。

终于买了车，是轻便型的春花自行车。妻所在的学校与我一河之隔却不得不转一个大大的拐弯，于是出现了三倍四倍于一河之隔的路，不得不骑车生存，往来驰如游侠。

以前也曾去河对岸兼过课，都是徒步人生。边走边想，可散漫些，随便些，双脚虽然疲累，但神情松弛，有所谓逍遥自在的况味，可缓可速，可文可诗。去时思得一计，回路再得，于是乎可欣然独笑。

而今不同。县城修路，颠簸如大浪中的舢舨，不数月，新车已旧，除铃之外无处不响声如乐。于是人生体悟出现了另一种超然，决定舍车而行了。

这一段路太危险，太坎坷，太使人集中而恐惧，但我知道，无论多艰难的路，只要用脚走，只要确实踩泥踏地，会是稳当的，安全的。

泰山十八盘，徒如斧削，脚登可攀，借车则不可抵达。

如此看来，人生还是要用双脚，越坎坷徒峭，越该用双脚。唯有双脚能平安通过并不平安处。在人生之路上舍车而行，小小的行动，却有大大的道理。

舍车而行，可以缓缓咀嚼生命的滋味，前路正长，有梅花灼灼绚烂，或者大风雪。

唯步行可领略泥土那透肤入髓的滋味。

一生步旅，会有永远的月华照亮延入深山的老路，新路，甚至心路。带领我进入常人不可企及的远村。我似乎已经看见，那氤氲的远村中有我眷恋已久的神秘福祉。

大地之书：简短的序言

没人推荐我，那么就由我推荐自己。我把这部书，这份无足轻重的精神产品介绍给天下所有的人、树木、鸟兽、花朵和空气。

尤其介绍给善于冥思，懂得追求的古猿和由此演化开来的人；

介绍给探真索善，懂得宽容的夜莺和被她的歌声陶醉的悲伤的心；

尤其介绍给自然之子，自然的兄弟姐妹，介绍给水和泥土，站在大地上的亡灵以及生者的名字和留存的祭奠；

尤其介绍给宇宙大道的永远朝圣者，殉难者，介绍给生路死路上的一切魂魄、灵动，介绍给某次回访，那吓人的足音。

顺便介绍给朋友、时光以及尚未长大成人的孩子。

没人热爱我，就由我热爱自己吧。

这部书是从对自然的敬畏和对自我的热爱中抽象出来的，是文字舞蹈的一次定格，一次显影，一次表露。

一切都是故事，又不是故事；一切都是风景，又不是风景；一切都是人，又不是人。

一切都与我有关，又绝对超乎具体的我之上，超乎感冒和胃痛，超乎村寨和习俗。甚至也超乎灵与肉的搏战。这部书穿过一切障碍物，直达到热爱。

理解这一点的人是有福的，热爱了我就热爱了任何人自己。

读这部书的人是有福的，尤其读这篇简短序言的人是有福的。

从此，任何人都会知道一个真理，这个真理使人像水一样，虽然向下却从另一个攀登的意义上趋于至善。

这个真理是——

任何阅读都像宇宙打开她的天堂之门一样，把人类灿烂的灵魂之门打开，直达自己，最深处的自己。

没人阅读我，我就阅读自己吧。在纷扰尘世，一切都是阅读。但是，假如有人不愿意皈依文字之佛，那是他的自由和权利。至于我，我阅读这个世界，其实就是阅读我自己。朝拜我在这个世界上不断延伸着的足印，向一路上与我招呼问好的花草树木致敬。

这部书就是我自己的一个影子写下的文字，是文字培植的一棵菩提树。这些文字年轮里的故事不包括古老庭院里的传奇。这里除人类以外，有且仅有我彻夜不眠的喘息，至多不过有少许几句植物学意义上的森林话语。

唐朝：沿着宿命走入迷思

——唐朝乐队倾听述评

多少年以来总是感觉匆匆忙忙
想法太多希望太少岁月反复无常
过去太遥远未来太迷茫

——唐朝《天堂》

很早就想说唐朝，也确曾零零散散，断断续续，一鳞半爪地说过唐朝，甚至一而再地与亲朋好友侃谈唐朝，向“追星族”中的极端分子询问过唐朝……但似乎仍觉不够。要正经八百说唐朝，深入地论唐朝，说透唐朝身上的血，骨里的髓，支架后面的灵，似乎需要很长时间的咀嚼、品味、冥思，直至形成某种有历史内涵的沉淀。有如我们所面对的不是四个人，几首歌，一个并不复杂的音乐组合。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把中国数千年艰难历程中那个光芒四射的时代，那由李渊首创的大唐700年辉煌与眼前几个长发披风，飘逸豪放的世纪剑客侠士连在一起了。

二者之间肯定有泾渭之分，但老使人陷入某种高度的一致，浑然得辨不清“唐朝”这两个文字符号指的到底是惊心动魄的封建时代还是区区玩乐器吊嗓子的丁武张炬刘义军赵年四个虽牛高马大的身材在宏阔的宇宙间又微若尘埃的人。

唐朝。听到这个称呼我们往往失误，往往迷途在遥远的历史之梦中。我们眼前浮现的与世纪末的忧郁、迷茫、尴尬、无奈截然不同。虽然我们也承认，唐朝并非仅有高楼大院，并非万象歌舞升平，并非开元盛世铺盖所有荒芜，并非李白酒剑豪侠外无杜甫朱门酒肉臭的沉吟。我们非常清楚，唐朝不过是唐朝，“安史”一乱兔走鸟飞，灾门纷乱愁肠百结，尚有唐明皇帝荒淫无耻，陷国民于血海深渊……无奈，我们的思维模式是今生身体的赫赫帝王，提起唐朝我们也随“唐朝”乐队一样，置世纪末的大苦大难大喜大悲于不顾，毅然决然安然泰然，在一阵悠扬编钟古味浓重的诱惑中——

沿着宿命走入迷思

梦里回到唐朝

似乎终于归家了，可以鉴赏家藏“大千世界”：观菊、舞剑、品酒、赏月、诵诗……俨然开元年间良民。展眼是——

男耕女织丝路繁忙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
纸香墨飞词赋满江
豪杰英气大千锦亮

但是，且慢，佛境有所谓“一切有为法，如露亦如电，如梦幻泡影”的暗示，大唐盛世，最盛之一就是佛法，这个真理的花环自然也套到了“唐朝”的脖胫上——

风 吹不散长恨
花 染不透乡愁
雪 映不出山河
月 圆不了古梦

难道不是么？真资格的唐人尚且无能力留住眼前盛景，别人又能怎么样呢？！

白居易“长恨”一歌凄绝千古，李太白对影邀月，低头思乡割不断如江河万世浓愁；更有王之涣笔底玉门关春风难度，李商隐心头追忆惘然情……好繁华的唐朝，好富丽的唐朝。数百年间，才人倍出，指点江山，炳彪日月。文化上亦精英无计，动地感天；经济则藏珍聚宝，遍汇名物，更仆难数；加之林泉丘壑美不胜收，名士风流，夺日掩月——好不风光荣耀的唐朝。可偏又朱门之侧必有白屋，富豪门前难免饿殍，大唐盛世也出现极刺耳伤目的悲秋怨夏。奈何奈何？！我们不能责怪李杜牢骚，也不能声斥商隐多事。毕竟，浩月之上还聚微尘，骄阳体表也存黑子，他们是看得真切了，深厚了，方会慨叹人世毕竟不完美，有待继续建造“天堂”。

我们有时真弄不懂“唐朝”四人是在回归还是在逃避，是以大唐盛世作为理想天界还是以此为炼狱锻铸自身的魂魄。有人说，人世之大，美好地域仅存两块：一曰未来，因其远不可及；二曰过去，因其不堪回首。那么，以此论观，“唐朝”眼中的唐朝是未来呢还是过去呢？“唐朝”诗中歌中的那个底蕴是指向未来呢抑或指向过去呢？

唐朝诚然有超脱一切，死且不顾的精神和勇气；“不再理会尘世忧伤/抛开一切走进天堂”，问题是“天堂”在哪儿？在世纪末的每一个地方吗？似乎没有。

难道说
\$R%在漆黑的夜里
在干涸的眼里
在慌乱的城里
在苍白的脸上\$R%

不，没有。唐朝不折不扣陷进了一个相当可怕的怪圈中，这个怪圈使人不停地想起荷兰大画家 M·C·埃舍尔那些魔一样的画：

《上与下》：一栋楼的奇妙楼梯上，一对僧侣往上走。一对僧侣往下，最后他们走到同一点上汇合。

《瀑布》：一道水流从高处流向低处形成瀑布，瀑布又泻进水流的源头。

甚至更进一步，我们不停地想起大哲学家克尔凯戈尔那个著名的《或此或彼》的命题：你若迟疑不决，会觉得后悔；你若不迟疑不决，也会觉得后

悔；无论你迟疑不决还是不迟疑不决，都会感到后悔。先生，这乃是一切哲学的概括和要义。”也许我们完全可以把这个主题往诗歌、音乐、人生、命运等诸方面延伸。事实上，唐朝早就陷入这一命题中了，以音乐也以诗歌，还以“唐朝”这个摇滚音乐组合的名字，所有这一切统统都是怪圈：像埃舍尔笔下的僧和水那样，在走在流、在冲撞、在探求、结果呢？无一例外地回到了原点，中间的过程是做了一个梦，在虚幻、昏迷、休克的状态中呆了一阵子：

\$R%来吃一口梦做的晚餐

把世界放在胃里化成血\$R%

唐朝的探求、追索、如此而已，如此而已吗？还是做梦吧，我们所有人的命运就是飘、飘、飘……

\$R%永远没有梦的尽头

永远没有梦的尽头

飘来飘去 飘来飘去没有尽头

飘来飘去 飘来飘去没有尽头\$R%

这是“唐朝”音乐结构的主旋律，使我们不能摆脱，像可怕的梦魇缠绕我们的每个夜晚，给我们带来酣畅的醉，却也带来揪心的惧。“诗人是什么？一个不幸者，他们内心埋藏着深沉的烦恼，他的音调也同样变得哀惋和抽泣，不去注意他的话，这种音调很可能是令人陶醉的音乐……”当然令人陶醉了，听——

\$R%月梦寂沉沉 银霜茫茫

玉魂飘散落 几多凄凉

独步漫长宵 风过花零

遥望月空鸣 你在何方\$R%

是孤旅的行吟诗人，还是思夫伤月的哀妻怨妇，凄惋中的“天问”，诗境中的感伤。唐朝音乐中最传统抒情的这首《月梦》不仅境界高古，旋律舒缓，韵味深浓，歌词本身已有大唐遗风，味如浓酒俨茗：

\$R%珠碎点点清 玉水河塘

鳞鳞月波去 心泉摇晃

今宵对昨夜 明空浩荡

残思追穹方 月已西往\$R%

何其绝美的乐韵、诗情、画境……似乎可以涤荡人间的忧伤，心灵的苦难。

然而，克尔凯戈尔接着写：“……人们簇拥在诗人周围，对他说，‘快快为我们歌唱吧’——有人同样会说，新的苦难会折磨你的灵魂”。那么，怎么办呢？我们怎么办，唐朝又怎么办？

似乎只有沿着音乐一直深入，一直寻找下去了；“你的音调可以永葆不变，因为哭泣只会使我们苦恼，而只有音乐，音乐才是令人愉快的！”显然，唐朝像哲学家说的这样做了，在音乐中殊死一搏，哪怕成为魔鬼，哪怕“血洗万里江山”，哪怕

\$R%岁月蒸华发 宝剑依旧亮

热血洗沙场 江河回故乡\$R%

既为“唐朝”就展太白“我辈岂是蓬蒿人”的高士遗风，身死何惜，生命意义不可不探求。这样，从“唐朝”强劲有力的重金属音符中我们终于感

受到一种特殊的音乐况味了，这况味首先是惊心动魄，天摇地荡，电闪雷鸣的“锋烟”异美，在尖利的嘶喊，密集的节奏与脱俗的旋律中，在典雅高古，骚动狂啸，俊异卓绝的歌词中，我们感受到浓郁如血如天空的蓝色如宇宙时空深厚的人类精神暴涨然后狂涌出来。或表达渲泄，或展示崇高，或低首沉思，或凄叹失落，或一夜放荡，或一朝成佛，或极至冷漠，或挥剑狂舞……“唐朝”就是这样以殉道者的豪雄苍劲，要去解冻东方民族如冰的血脉。

或许，“唐朝”的朝圣之路上藏龙卧虎，多有坎坷，他们诚心努力，跪拜在音乐的飘摇大裙之下，想借那裙为旗高扬在世纪高处，但他们的进展并不令人乐观。看他们虔诚的姿态，我们多少产生一些看唐·吉诃德大战风车式的感觉，崇高但也不乏可笑。比如，我们会问，在这样一个病入膏肓的世纪末，这样狂呼乱吼，山呼海啸，到底是值得的么？是可以通过这种“声带的努力”唤醒麻木的么？似乎不太可能？“唐朝”所做，颇有孔大圣入“知其不可而为”的悲壮。这一点“唐朝”自然是意识到的，他们以令人震惊的笔触为这个世界作了素描：

\$R%灵魂从死人堆里站起
爬上了天和地
恶魔侵占晴朗天空
黑暗在地球上拥挤
太阳躲进了骚乱的云雾深处
死神降临 废墟瓦砾
暴戾张开了锋利的血牙
天崩地震 充满杀气
狂风暴雨冲打着大地
荡平了山川屋脊
邪恶喷吐熊熊火焰
疯狂吞噬精神肉体
少女和丑恶残忍的野兽在一起
羞耻贞洁 面目奇异
智慧和妖魔紧紧地抱在一起
摧毁文明 灭掉世纪\$R%

够了，可怕、残忍、凶狠、恐怖的“世纪末之梦”，俨然“末日审判”的图景。这难道是现实吗？是“唐朝”探求途中的“拦路虎”吗？我们历来只听惯繁华安定，歌舞升平的吹嘘，历来只相信大红大紫，光明前途，却不料仰首看天已是乌云密布，风雨欲来，垂目俯地也只见人心险恶，狼狗游走；想想自己，物欲归心，邪恶外泄……世纪末，这可怕的梦魇难道已与大预言家诺查丹玛斯的 1999 大劫难异曲同工，要让千年万载的人类精神毁于一朝一夕么？

遥远的那个唐朝不知如何？唱歌的这个“唐朝”却感到人类精神已在卡夫卡式的“变形”中滑了一步，想要看看真实的天空，真实的大地、真实的人类，我们自身已无能为力了，向“外界”寻求新的援助吧——

\$R%给我你的眼睛 让我看看新天地
给我你的空气 让我在温馨中呼吸\$R%

这个愿望十分朴素却又十分难以满足，“唐朝”需要不断在现实面前选择，以期最后成为“天堂”中的“飞翔鸟”，做绝美的逍遥游。问题在于这

个失去秩序，不讲逻辑，泯灭理性的世界给我们的选择机会几乎为零。清一色的“贞操已被野兽践踏/田园大火熊熊燃烧”的世纪末答案已没有关于“天堂”的提示，我们很难找到什么地方有天堂的痕迹了。有个朋写过一行动人而深刻的诗：“这世界无处珍藏贞洁”，有力地揭示了人类的存在态。这样一来，我们就顺理成章地陷进无所适从的命运中了。也就是说，我们所做的一切也将向这个世界一样，没有结论，没有目的。生活着，存在着就是唯一的内容。关于这一点，“唐朝”对自己的音乐作过说明：“这张专辑不一定能被理解与接受。我们只是希望你知道，正有一群和你血脉同源的年轻人，想透过音乐，传递他们对生活的体验与挣扎，在歌声中传递渴望与梦想……”说起来也便这么简单。音乐、诗歌或无论什么艺术，有时是高尚的追求，有时也不过是一种情绪的渲泻。

世界无逻辑，因而“唐朝”的音乐也在混乱无章的漩涡中玩游戏；世界不要理性，因而“唐朝”也有意让自己的作品把各种比喻、象征泯灭。这就是音乐与世界浑然交融的契机，甚至如我的这篇文章也在一种文字的迷宫中探求出口，但是我怀疑自己能否走出这个千古不变不通的“地狱”。

按“唐朝”的自白：“唐朝乐队成立于1988年，在四年艰困的成长过程中，有无数血泪交织的故事”。用不着去调查落实，这些故事肯定是存在的；“坎坷的生命充满了血的交融”。问题是，这之后又怎么样呢？唐朝幸运地在音乐中获得了一种彻悟，在《太阳》一曲中，这种心境得到充分的表达：

\$R%多少激动 多少叹息
在生命中越来越没意义\$R%

在这种透脱的心境中，唯一相信的就是音乐，作品中那轮太阳是音乐精神的神像表述。从质问“太阳”你在哪里到发现“太阳我在这里！”从屈原“天问”式的探寻——“告诉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做什么/告诉我为什么忙忙碌碌/却不知道走到哪儿去/看苍天蓝蓝唯你独自占有/告诉我是不是真有上帝”——到终于找到一个答案——“太阳已生长在我的心底”。我们说，这是人类精神的前行进程。当一切被如此肯定地认识以后，已没有什么不可克服，不可战胜的了：

\$R%我要与你分享生活
不再扭曲懦弱的神经
我不相信自杀会解决
我已厌倦这昏天黑地\$R%

完全可以分享了，这是一种超越激情的认识。生活、命运本身存在着，我们的目的只是去“过日子”，去存在，当然也就不必要再去作无望的鱼死网破之争。

我们已可以象唐朝时代的普通人一样——

\$R%我要向你展示力量
不再埋藏真实的自己
多情的自卑已不存在
表现的欲望不再窒息
想现在已习惯暴露自己
释放我的情绪
我要走进飘缈的月光
感受那精神与未来的生机\$R%

陶渊明式的真实出现在唐朝卓绝的追求中，似乎，这是一个无寒热无爱恨无苦乐的世界。狂热逐渐变得抒情、轻柔、渲泻后的安谧、宁静。置身超然“天堂”看背后的曲折路径，然后又回归绝对的音符：“你在身旁”，有如万古相觅的知音在身旁，弦声裂帛，世界嘎然进入空灵法界——

江河回故乡……

1993年4月于初稿南涧白屋

1998年10月修改于下关

秋歌的旅程

----台湾诗人痖弦先生阅读笔记

且先以曹公《短歌行》开篇着墨：“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那已是“弃我去者不可留”的一个“昨日之日”。

是时1996，岁在丙子。七月。初秋。中国。南涧。白屋。

生活之恶蹉跎着存在的勇气，所有的微笑都是打了折扣的。懒洋洋的步态、坐态、睡态；温吞吞的沉思、喝茶、过日子……偶然的例外，也会想到诗歌，比如智利抒情女王 Gabriela Mistral：“无论在哪个国家的黄昏 / 晚霞都是我创伤的血痕”；这未免过于绝望，那么就想想 Thomas Stearns Eliot：“我们是空心人 / 我们是稻草人 / 互相依靠 / 头脑里塞满了稻草”；这更遭了，我也许可以想到一些明亮的：

我但愿我们是，亲爱的，浪尖上的一双白鸟！

流星尚未来得及陨落，我们已厌倦它的闪耀；

低悬在天边之上，暮色里的那颗蓝星的幽光

唤醒了你我心中，亲爱的，一缕不死的忧伤。

——W.B.Yeats《白鸟》

诗歌当然很好，在一些特定的时刻可以减轻生活的沉重，但是，这毕竟不属于诗歌的世纪了，当你必须为晚餐和房租，为自身发展和孩子入托投进差不多全部精力的时候，诗歌变成了往日的一个梦。你尽可以沉入一会儿，但可以保证，过不了十分钟，现实的喧闹会把你的大脑扯出血！

你回过神来时，一天即将寿终正寝，还能怎么样呢？

不经意的与疲惫一起落座，不经意的打开电视，不经意的任目光朦胧逍遥，却突然地就经意起来。我没有想到，远在台北的诗人痖弦先生更不会想到，中国中央电视台的广告后面是最新的MTV，居然是与诗歌有关的世纪末神话：绝美的画面由凄恻的红叶和模糊的背影组成，熟透至于磁力四溢的男声轻吟着大诗人痖弦其人25岁时的一首诗，一个故事，美得纯净、美得怆恻、美得滴血……画面上，满地的秋叶颤动着，像暖暖的脚步，像暖暖的琶音弹奏出来的音符，一遍、两遍。一首诗吟诵了两遍，一个白天该过去了，一个夜晚也该结束了，一个季节却在电视中刚刚发芽，刚刚学会打出自己的节拍！

虽然是初秋，七月流火的意象；却好象有春天的前兆了！

“采采流水，蓬蓬远春”的感觉升起来。

没想，艺文落索，人心不古的工商世纪也会偶有例外，让一首不能创造

效益的诗歌与广告先后登台“汇演”，且占用更多的“秒”……设若在另一个场景，所谓“秋”只能使我想与前面提起的文字共出一脉的伤情诗句。像江淹的《别赋》：“悲哉秋之为气也”；像里尔克的《秋日》：“主啊，是时候了。夏日曾经很盛大 / 把你的阴影落在日晷上 / 让秋风刮过田野 // 让最后的果实长得丰满 / 再给它们两天南方的气候 / 迫使它们成熟 / 把最后的甘甜酿入浓酒 // 谁这时没有房屋，就不必建筑 / 谁这时孤独，就永远孤独 / 就醒着，读着，写着长信 / 在林荫道上来回 / 不安地游荡，当着落叶纷飞”。想到这首诗应该有特殊的意义，我们将会看出秋意深处如何掩藏着“春”。1957年1月，诗人痖弦写过一首题为《春日》的诗，如果没有判断错的话，其灵感就来自于里尔克的这篇名作。《春日》写道：“主啊，唢呐已经响了 / 冬天像断臂人的衣袖 / 空心，黑暗而冗长 // 主啊 / 让我们在日晷仪上 / 看见你的袍影…… // 没有渡船的地方不要给他们制造渡船 / 让他们试一试你的河流的冷暖 / …… // 唢呐响起来了，主啊 / 放你的声音在我们的声带里 / 当我们掀开 / 那花轿前的流苏 / 发现春日坐在里面的时候”。一秋一春，不同的时序，但同样激发了诗人的灵感，里尔克有高度悲悯的情怀，用了相当凝练的语言，写尽了秋日的感伤；痖弦的诗则着眼于大幅面的春景，很铺排地摹绘了所见所闻，借花轿迎亲的习俗场景写春天君临的姿态，有一些冥思，但尚缺少深度。究其根源，该诗从语体结构到呼告方式都过多地受到《秋日》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说，这还是一篇模仿的作品。但是，即便如此，这篇作品亦颇有可观，痖弦有着比里尔克细腻得多的笔触。更重要的是这篇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开启了我们理解痖弦诗歌的一个通道，也就是说，我们从此知道，痖弦一开始就受到了西方诗歌的深厚影响，这为我们理解其诗浓郁的现代派风格打好了基础。想想看，25岁的“书生意气”，思想激进，视域开阔，喜欢而且很能够接受新事物，这就是一个中国诗人走向现代的开始。

事实也的确如此，由此发端，痖弦先生对西方各国文学养份的吸收就不遗余力，对英、美、法、德、俄等国的20世纪重要作家的作品都深入地学习过，并从中受到现代派作家的许许多多影响，这恐怕就是痖弦能够成为一个台湾现代派大将的根源。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痖弦先生的诗象采伐又有浓郁的东方特点，就拿《春日》来说，一吹到底的主体意象“唢呐”就是纯中国的，整个场景亦取法中国式的迎新。另如柳笛，流苏，龙头拐杖等都是典型的“国货”。这又注定痖弦不会成为纯粹的新潮诗人，他注定会是那种容东西于一炉的既有相当的现代性又不失传统美学风范的诗家！

不长的诗歌，同样不算长的一个电视节目，却奇迹般引出一连串心灵的颤响。

这都源于秋歌，源于一个突如奇来的音调！

那是怎么样的一阕青空灵韵啊？！

·1·那是台湾诗人痖弦先生早在1957年1月9日就唱过的《秋歌》，那是“给暖暖”的一件圣物----

\$R%落叶完成了最后的颤抖

荻花在湖沼的蓝睛里消失

七月的砧声远了

暖暖

雁子们也不在辽 的秋空

写它们美丽的十四行了
暖暖
马蹄留下踏残的落花
在南国小小的山径
歌人留下破碎的琴韵
在北方幽幽的寺院
秋天，秋天什么也没留下
只留下一个暖暖
只留下一个暖暖
一切便都留下了\$R%

广告瞬间过去了，那里的秒针跳动是昂贵的。这秋歌却无价，反反复复回旋，从荧屏到我的脑海，到眼前的幻象，一直到身边的季节。“七月的砧声”似乎并非远去，恰恰是出人预料的响起来了，像最后的晚餐开宴时空谷里的晚钟。想不到 25 岁时的痲弦是怎样唱出今天历经 41 载的歌谣的，我却突然想起自己初读这首诗那年也是 25 岁，有书为证：一个青空也似的蓝皮笔记本上，“秋歌”从 1957 年长足而来，进入我的领地，那是 1989 年 6 月 25 日，一个看起来便不特殊的日子。

而今，我三十有三，已是诗人痲弦的一半年纪。宝岛上的他，却已六十有六，一甲子还多的寿数了。假如是诗人自己突然听到 41 年前的诗篇流水似的返流回来，感慨将若何！诗人已老，诗篇却依旧青春年少。此情此景，不正是人生易逝，艺文永久的指证么？！

是的，正是这样。如果说《春日》因为其写作中稍嫌浓重的借鉴色彩，降低了作品的独创价值。《秋歌》却完全是个人化的，是一个处于探路时期的诗人从自发走向自觉的坚实的一步，这一步的蹶音起自真情，发于灵动，长于传统，成于技艺，历经时间打磨，穿墙破壁，终成天鹅绝响。而且能在精英文化式微的世纪末空谷传音，引领我回首心灵深处的朵朵鲜花和阵阵丝雨……可以肯定地说，秋歌是属于痲弦的，中国的，诗歌史的一分财富。一首好诗的诞生是对世界的一个贡献，这一真理除了实用于诗史上已有定评的巨子群体外，同样实用于别的优秀诗歌作者。现在是痲弦，台湾现代诗坛名将，华语诗歌的积极探路人。我们在了解了诗人的部分情况后，免不了要更深入地进入他的领地，洞视他的存在，他的日常事体和心灵生活，他的更多诗歌和更具创见的诗意世界……

至于秋歌，读着，吟诵着，在喧嚣的世外，在落叶纷飞的林荫道上，吟诵着，读着，这就够了。

现在是御风而行，由大陆而台湾去追索诗人履踪的时候，“我们的结局处是我们的开始”！

·痲弦，本名王庆麟，1932 年生，河南南阳人。政工干校影剧系毕业，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中国文学硕士，《创世纪》诗社发起人，现任《联合副刊》主编，《幼狮文艺》期刊总编辑。著有诗集《深渊》、《痲弦诗抄》、《痲弦诗集》；新诗史料《中国新诗研究》等。曾获台湾“中华文艺奖”、蓝星诗奖等多项奖。

这就是我最早“接触”的痲弦，很特别的字，要不记住都不容易。紧接着就听到了他于万人之侧清唱的一曲“秋歌”；歌是给“暖暖”的，又一个同样特别的字，想忘记都很难。就因了这两点，痲弦其人便在我面前隐

隐浮出一幅剪影：25岁的佳年华，一往深情且极富灵智：“只留下一个暖暖 / 一切便都留下了”，这句诗让我联想到大诗人 Joseph Brodsky 的一首名诗《勃勃的葬礼》：“你是万物。但现在你 / 死了，我的勃勃，你什么 / 也不是——更准确地说，是一个空白。 / 如果想想，它确实不少”。同时又联想到吴奔星先生的《别》：“……你走了，留下了整个的你！”很青春的翩翩君子，字里行间却有久经沙场的一股子苍凉感，那该是什么样的“挥斥方遒”的“书生意气”呢？在《创世纪》诗刊四十年大庆纪念会上，诗人回顾说：“创刊那年，洛夫廿六岁，张默廿四岁，我廿二岁，当时我们都很穷，每月只有一百多元，而季刊一期要四百元，没办法，只有去借贷，跑当铺”，这还不算，还有更“意气”的：“当掉你的裤子，保留你的尊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这样的人该是凡俗外的一个特别存在，他们即使暂时混迹在万人之中也很容易辨认出来。譬如彗弦，由名而诗，由诗而暖暖，由暖暖展托出诗人丰富多彩的内心大千世界。那暖暖是什么？25岁的诗人心中的暖暖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形象？当秋叶尽落，荻花萎谢，雁声苍茫的时候，暖暖是什么？在举世寒凉，冰冷无限的冬日，留下一个暖暖，那又该是怎样的一份心境？这个暖暖是以怎样一个形象出现的？又该以什么样的形象出现：母亲还是恋人，朋友还是孩子？这一连串看起来有些荒唐的哆哆逼人的叩问，事实上事出有因。同样是在《创世纪》纪念会上，诗人披肝沥胆地表白：“这世界已经够冷，让我们以彼此的体温取暖”。对于寒冷来说，这就是暖暖，星空里“相照的光”，先破碎而后又恒定的幻美。“走了”的秋天是一个具像，而留下的暖暖是一种精神，是一切的一个表证。诗人在同样写于1957年的另一首题为《流星》的短歌里以异构同质的方式再次摹绘：

\$R%提着琉璃灯的娇妃们
幽幽地涉过天河
一个名叫彗的姑娘
呀的一声滑倒了\$R%

初初一读，“娇妃”也者，当然是写天上的星子，众星婀娜，以翩翩神采在天庭作苍茫之舞，在天河争渡，要去彼岸看来年的草长莺飞！正当此时，彗星出现，又唰的一声消逝了，也就是“叫彗的姑娘”“呀的一声滑倒了”。这一失足，音消形逝，就如同“秋天”的“走”，什么也不留下。但是，真的什么也不留下么？不！那最后的“呀的一声”就是所留的全部。彗星数十年才能一现绝代风华，转眼间又会形迹渺渺。于天理，本在必然，于情理，又何不如是。红尘纷扰，世间善美本就难以长留，正所谓才子无时，红颜薄命，叹惋之情虽殷殷，又能如之耐何。不过，事情又有另一面，“彗”之美正在于其临世短，离世却速之故，恰若黛玉姑娘，汇世间灵性于一体，却偏偏老天不让好人得志，韶华即殁，让后人空有遗恨而已。向使老天假黛玉以长年。情况会怎样呢？谁也不敢保证七老八十的林老太太还能纯美如玉，晶莹若雪，“病如西子胜三分”的惹人怜爱。从这个角度上讲，留下来的未必就真的实在，走了的却极有可能真正留着：“如果想想，它确实不少”，“只留下一个暖暖，一切便都留下了”，灵视者的感悟总是高人一筹，看到了逝者的恒久。大诗人就应该是这样的，一箭穿杨，百发百中。忧虑之中自有大气的乐观，有绝望不敌的风度。流星消隐，皈依后山，但其最后的璀璨永恒地留在了万物的生命里。滑倒也好，走了也好，去者为形为体，在者为魂为

魄。悲悯情怀与理想精神的结合创生出天地化一的大家风范。能把握这一点的人是不多的，能把握这一点的韶华青年更是不多的。诗人痖弦是其中的幸运者。

所谓得其所哉！见有论者就前面提到的短歌吹毛求疵，说什么这首诗歌写的是“流星”，痖弦却把她当做“彗星”，犯了知识性错误。品此“高论”，实在不感苟同，以言度之，论者充其量是个保皇的学究，用科学的手术刀解剖人的灵性，不把人医死又待如何。诗歌作为艺术的最高形式，自有别出的规矩，虚虚实实，除物像客观外，尚有心灵的道理。“流星”“彗星”在天文学家的眼中也许别若泾渭天壤，在诗人却又是另一回事，即便是流星，诗人给她取个诗情画意的芳名叫作“彗”不行么？而况，无论是流星还是彗星，共象之一都是转瞬即逝，诗人所要表达的也正是这灵光难留的感叹，又何必拿了放大镜硬要证实坟墓里的骨头到底属于一只猴子的腰椎还是属于应该叫王二麻子的后脑勺。就此公看来，钱钟书先生在《围城》中的比喻全都胡扯，而整本的《尤利西斯》全都语法不通，李商隐写什么“沧海月明珠有泪”，简直不会造句，《世界历史》教科书上关于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中苏联红军没有后退“一步”的数量有待查证落实。实在是以捉蛇之技比议于擒龙之术，不说可恼起码也很可笑。诗歌的意义绝非具体而微地描摹实在，这类工作自有照相机去做。诗人的意义也不局限于对某个词的形神兼备的把握，而是最大限度地去追寻万物的灵光，留住以往，抓取远在。除此之外的一切不过是诗人与诗的副业而已。在我看来，痖弦诗言简意赅，得此至理，为标为的，当仁不让；短诗承秋歌余韵，在一“呀”一“滑”中谱绘曾在与将在的命脉，这正是诗人追索的大旨！

·1·一首《秋歌》恍若隔世了，今天却又真切地唱响在生命中，让人回忆起某一个柔软的部分；真有痖弦先生《晒书》里“一条美丽的银蠹鱼 / 从《水经注》里游出来”的感慨。我曾废神地畅想过：暖暖之于痖弦到底会是怎样一个存在，怎样一次颤动，怎样的一片纯雪，怎样的一抹青空。再把时间的刻标挪到今日，年逾花甲的痖弦面对廿五盛年的拳拳诗心又该作何想，真真正正“慨当以慷”的高华岁月，“遥想公瑾当年”，暖暖初临尘，如雪如月，如梦如幻，秋天走了，一切走了，但暖暖伴以晨昏，遂觉万物随身而在，可以粪土万户侯，可以弯弓射大雕……能有如此救赎法力的暖暖会是怎样的一个神祇呢？我终日冥思，以回婴忆望的方式进入自己也廿五的日子，我心目中的暖暖又是怎样的呢----

\$R% 我把洁白的纸上那个闪烁的光点

叫做暖暖

还有候鸟的柔美 我把她永在

而又想要离弃的地方

叫做暖暖

——拙作《女儿暖暖写真》之九选段\$R%

或许，这算得上是《秋歌》的续调吧。暖暖其实不一定要是具体的生命，她是一个精魂，可留万物于此在，也可进驻诗人内心中隐秘的房子。暖暖一旦君临就成为不朽的造物，无所谓小，也无所谓老。准此，则可大梦先觉，不必再伤精废神去揣度诗人的心事，就像《秋歌》，几十年的时光历练便未消去一丝一毫的颜色，众多读者守护着，电视台传诵着，刊物登载着（近翻阅《台港文学选刊》98年第2期，《诗路花雨》栏里赫然刊载着以《如歌的

行板》为总题的“痲弦诗回顾 8 首”，又意料之中地见到《秋歌》的款款韵脚，善哉！)，时光铭刻着。即便是痲弦先生，也未必时时去回忆，暖暖是无所谓回忆的，她永远是此在的一部分，是一种“思”之“在”，是 Joseph Brodsky 的“如果想想”（即“思”），“它确实不少”（即“在”）。秋歌和暖暖都是这样的：“马蹄留下踏残的落花 / 在南国小小的山径 / 歌人留下破碎的琴韵 / 在北方幽幽的寺院”。这种“留下”和“在”非常模糊，就像标题《秋歌》所昭示的，“歌”是一种音乐，音乐是最实在又最虚幻的一种存在，极致之美的载体。1946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德国作家 Herman Hesse 就曾咏叹：

我们最最心爱的
莫过于音乐的声调
刚一出现便已消失、流逝
像风吹、像流水、像野兽奔走
还缠绕着淡淡感伤
因为不允许它稍作逗留
稍有片刻的停息、休止
一声接一声，刚刚奏响
便已消失，便已经离开
——《写在沙上》

诗中所说的音乐声调就是一种奇异的留存和消逝。诗人相通，诗心相谐，诗情相汇，可谓千古一理。“落花”在“小径”将被忽略，“琴韵”在“寺院”也只弹出一声空，同样将被忽略。而这，在我看来正是世界存在运行的方式。只有诗人用绝望“留下”了一个“暖暖”，又由“暖暖”留下“一切”，这该是大地之幸，人世之幸，也是诗歌本身能够穿越时光隧道，永世常存的道理！

幸甚志哉！秋歌的旅程，在我的领地上创建了一个新的宿址：“……新的但丁弯向这张纸 / 在一个空白点上他填上一个字”（Brodsky），所谓空白其实已不再一无所有，而是满满的，接纳着一切。

·2·或者，我们换一个角度，切入痲弦。但是，说起来惭愧，由《秋歌》肇始，初识痲弦，算起来，接触诗人的作品却鲜，总计也不过 60 多首。要在这种情况下作痲弦先生的哪怕稍稍完整一些的个人论都是不可能的，偶有所陈，也只能是一管之见，偏颇势所不免。但是，正像大哲学家海德格尔在评析特拉克尔的那些天才诗歌时所说的那样：“每个伟大的诗人做诗都出自于唯一的一首诗。衡量其伟大的标准在于，这位诗人对这唯一的一首诗是否足够信赖，以至于他能够将他的诗意纯粹地保持在这首诗的范围之内”。事实上也的确如此，无论对哪一个诗人，对什么样的诗人，我们对他的认识差不多无一例外地是从一首诗开始的。再者，我们对一个诗人的信任基本上也都来源于我们对这个诗人的某一首诗的信任，我们从来不苛求这个诗人必须一下子拿出成百上千篇大作，尽管对这类诗人我们差不多可以崇敬得五体投地，如果他的作品大部分都很有分量的话。不过，这便不容易，进而言之，有的人一辈子写诗未必是诗人，有的人却完全可以凭一首或几首诗奠定诗人的地位，张若虚的情况无需赘叙，他当仁不让是那种一笔定乾坤的典型，现在是痲弦，他亦为后者追加了一个有力的旁证。他一生所创作的诗歌数量有限（他大量的精力放在学术，编著和办刊以及社会活动），但他超常的灵智和才华落笔就能穿透尘世中缤纷厚重的云雾，极富机巧与想象。把一些重大题材把玩得轻松自如，如龙在渊，如鸟在林。品《上校》，《殡仪馆》，《巴黎》，

《芝加哥》诸篇，感受文字在痲弦笔下布阵，施展语言的神奇魔法，体悟其大宗师的标格。聆听之余，我常常联想到约翰·堂恩、奥登、迪兰·托马斯，痲弦与他们时代不同，文化相异，冥思的主题却又都与战争、死亡、爱情、忧郁、苦闷、孤独等等困扰人类已久的种种永恒问题大有干系。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诗人最感人的终极关怀。一路秋歌的旅程，除了纯净之舞以外，诗人便不回避血海苍茫的人生阅历，暖暖是一轮旭日，但是，即便太阳也免不了会有黑子，故所以，诗人同样着眼于世纪疾病的关照，有如里尔克的《哀歌》，椽笔同样地指陈文明阴影下的伤痛与绝望。痲弦说：“只有忧郁没有忧郁 / 是的，尤其在春天 / 没有忧郁的 / 只有忧郁”《忧郁》。这是在为世态画像的诗，为“存在”诊断痲疾。

诗人当然不是巫师，也不是大夫，甚至他竭尽心力所创作的诗歌并不能在实际生存中发挥任何效益，但他便不因此就不再以一个“关怀者”的身份注视这个世界，他以一种玄秘的方式对所见所闻的一切进行着高度抽象的理念把握。就是凭他无以伦比的才具，他才能在才人倍出的宝岛开一代风气之先，当之无愧地坐上了台湾现代诗坛盟主的其中一把交椅，与张默、洛夫并称为“三驾马车”。

当然，从本质上讲，痲弦先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现代派诗人，在一定程度上讲还相当前卫。与其他现代派诗人相比，有一点不同的是，痲弦的诗歌观点有一个较明显的发展过程。其早期诗作是以抒情为基调的，有浓厚的传统文化色彩，无论从意象的选用，意境的营造，语体的表达，美学氛围的创建，都显彰着中国诗歌的精神，《秋歌》本质上属于这一类作品。从这个意义上讲，我选择《秋歌》作为切入痲弦的唯一的一首诗似乎是不确的，对诗人整体的信任也选错了角度。

60年代，作者的诗歌更趋现代，诗意的架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题关注更加开阔，诗集《深渊》的发表是较有力的佐证。诗人曾经很激进地说：在革命时期，诗人应当扬弃传统，走向试验。但这个观点的根基却是“我们雄厚的文化遗产，值得向全世界自豪，但不可否认的，我也在这庞大的积累中发现某些阻止前进的因素。我们的关键是，在历史的纵方向线上首先要摆脱本位积习禁锢，并从旧有的陈府中大步的走出来，承认事实并接受它的挑战，而在国际的横断面上，我们希望有更多现代文学艺术的朝香人，走向西方回归东方”（《诗人手札》）。这就是说，诗人骨子里的血脉仍然是东方式的，后来，痲弦则更明确地说：摆脱过去对西洋文学“一厢情愿”的阶段，而归宗于原来的传统，也就是唐诗、宋词、元曲下来的一系列的诗文学。从痲弦诗观的不断嬗变上，我们可以判定，诗人在现代文学的探索道路上的最主要贡献在于将东西方诗歌艺术揉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并由此成就了自己的特殊标格。也就是既有东方美学精神又有西方语言架构的诗创作。也正是因为这一程探路，痲弦使自己的诗歌在本土中国的怀抱里创生了一种大气磅礴的世界性，在传统注重诗象的基础上多了一层诗理，并且，借助现代派文学的反讽技巧，给诗歌溶入了一些戏剧性因素。使其诗歌从整体上不属于传统，也不过激地皈依现代，在嘻皮士的外衣覆盖下深蕴的仍然是士大夫的血脉。

按诗人自己的话说：“公用电话接不到女娲那里去 / 思想走着甲骨文的路”。关于这一点，痲弦诗歌所体现出来的对社会价值的有保留认同上也看得出来，他说：“社会意义是文学的重要品质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品质；社

会意义是批评文学作品的重要标准之一，但却不是唯一的标准”。其作品《上校》一诗就可以作为标的。《在中国街上》则更形象地对诗人东西融汇的诗观进行了阐幽发微，深得个中三昧。

从以上论述，是否可以说明我选择《秋歌》事实上仍然可以信赖，这首诗本身当然还缺乏一些现代风味，但从整体美学观着眼，她却相当纯粹。换句话说，这首写于 50 年代的杰作是痼疾诗歌创作的一个较高档次的发端，诗歌从痼疾的整个心灵“场所”的范畴作出了较宽泛的定位。我们有相当的理由将其作为痼疾“唯一”的“一首诗”进入其“场所”，关照诗人更加具体而微的存在。这就是“秋歌”不仅仅只作为一首独立的诗，而是作为一段旅程的意义，作者后来的种种：探索种种，观念种种，创作种种，社会活动种种……均由此演绎而来，并不断得以深化，最终确立了诗人在诗坛不可取代的地位，凸现出重要的价值。

不经意的生活着，很意外的跌进“秋歌”铺撒开来的玄韵，不期然中开始的事突然地变得很庄重了。因为我所面对的不是普普通通的文字。我在面对诗歌，面对这个世界上的圣物之一。流连其间，有如穿行在旷古的时光隧道。一路的落叶，一路的荻花，一路的雁子，一路的马蹄，山径和寺院，但转瞬都逝去了，“只留下一个暖暖”，甚至暖暖也像一个寻找声音的哑孩子，穿过空旷的秋野，有所得还是无所得，一时竟莫知所之。一路的奔突呼啸，似乎在谈论痼疾，但实际上，对痼疾我所知道的是多么有限。直到 94 年，我开始与台湾好几家诗报刊交往，才不时又读到诗人的一些作品及各种言论，96 年又借给《联合报》投稿的机缘，得到诗人的多次指雅，也从鸿雁传书中进一步了解到诗人的许多情况，了解到其为诗为文的种种甘苦，及其一丝不苟的敬业风范。感慨之余，便提取一鳞半爪的印象，借了中央电视台播出《秋歌》MTV 大受启迪的时刻写成了本文的初稿，亦曾请痼疾先生过目。但是，那实在是浮浅的，不敢亮相在其他读者朋友面前。到如今，算来已是好些时候。700 多个阴阳晨昏，虽是电掣风弛，却也喜忧具烈，演绎出一些历历如在家国悲欢。于国，最最铭镌入木的该是百年“香江”在“回”字两张口的殷殷呼唤下欣还故里，“米”字旗的威武被灿烂的紫荆花隐去，一段历史或者说一个寓言重新写起了开头；于我，这两年岁月的砥砺却又是另一番际遇，因了各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根由，行船遇风，白屋劫难。伤心的不是人去楼空的结局，而是我集数十载之功搜落的上千册书籍珍品消烟散云，如遭劫盗。不得以，倾力而为，暂借一室以为菊舍。正戮力新生之际，却又因车罹祸，从地狱门口艰难回返。大难不死，也算是前世修福，使我尚能随生活之流，历四季惊波，借休养之机，重操艺文旧业。许是数载从诗，“中邪”已深，时时要以诗歌作为观照生活的标的。虽然，我也知道，最好的诗歌也丝毫不能改变人类的尴尬境遇，但诗歌毕竟能减轻人类灵魂的不安，还人类以旷达。以此态经历的年年岁岁不知几许了，这两载却格外深有体悟。由此虑及造物的桑田沧海，不知已有何等样的生克制化；再虑及我一直倾心仰慕的诗人痼疾，不知时光在这一过程中赐了他些什么，即便诗源澹澹，永流不绝，怕也要增添许多新的忧思了，我在文首曾引曹公名篇，表胸怀万端之意，事实上，那份“慨当以慷”的叹惋，于痼疾恐怕更盛，更感椎心泣血。就此论，以之结尾应该是更恰当的。只不过，就诗人而言，早在 1964 年就已经颖悟相类的道理，未必硬要等到晚景中，夕阳黄昏的当口才仰天长

啸，壮怀激烈：

\$R%世界老这样总这样----

观音在远远的山上

罌粟在罌粟田里

——《如歌的

行板》\$R%

说了这么多，这才是事物的真实面目，这才是脱去伪装的世道人心，涤尽尘埃的语词。“老这样总这样”就是规律。至于慈者“观音”在“山”，悲者“罌粟”在“田”自是物归其位，位置其物，也是规律。为诗能透彻如次而又深沉如许，夫复何憾？！这一程秋歌之旅，就算我所获不丰，能与暖暖一起看庭前花开花落，味碧空云卷云舒，总是人生幸事，况且品症弦诗如饮纯酿，余香满口，尽管因为症弦诗多绘人生落索，难免甘中盈苦，却也是真情真品，醅醅可掬。一路秋歌之旅，御风而随，不亦快哉！

96年以降，难以忘怀不经意草就的敝帚文字，如今借重读症弦之机，旧瓶新酒，略作充实，再行写过，遂成此篇，算是汇报近两年来的一孔之得，且以此再次就教于症弦先生和诗界大方之家。

1996年7—10月初稿于白屋

1998年3月20—31日修订于菊舍

开怀纵笔 难尽乡愁

——台湾诗人余光中先生阅读札记

序篇：诗文巨子余光中

横岭侧成峰：俊异独标，俯仰风流，高山仰止；

月涌大江流：惊云裂岸，纳渊容谷，顿失滔滔。

余光中，卓越的大诗人：悲苦的欢乐，婉约的豪放，古典的现代集于一身，是深邃的心灵锻铸了他深邃的诗境。

余光中，优秀的散文家：高速的静止，细腻的宏阔，独特的平凡汇于一脉，由旷远的笔墨描绘出他旷远的篇章。

像一座亘古的城堡，余光中的神秘是中国文化的神秘，余光中的丰富也就是中国文化斑斓的折光。破译了余光中起码可以认为弄懂了中国文化基因的很大一部分。又像一个文学作品中的典型形象，如浮士德，如贾宝玉，余光中的文艺性格恐怕非此莫能比拟，如果拿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的“大家”跟他作较，仅钱锺书先生能略出其右。

无论在台湾还是海外更广阔的华文世界——因其精湛的翻译作品，影响力也旁及英语界——余光中先生都是公认的文坛领袖，执诗文之牛耳。即便在大陆，近年也有数之难穷的老字辈中字辈少字辈对余光中情有独钟。

梁实秋先生论余光中：“成就之高，一时无两”。

诗人的朋友蔡思果说余光中：“全身每一钱肉都是脑子”。

古远清教授说余光中：“左手写诗，右手写散文，还有‘可疑’的第三只手在写文学评论。”

评论家伍立杨先生更是挚情激赏：“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余光中。”

还有人说，还有……

余光中是文学历程中的一座丰碑，一个奇迹，一个看就不平淡喻意更远的故事。像诗经的作者圣经的作者古兰经的作者红楼梦的作者那样，余光中先生用充满性灵的文字写成了自己灵魂的探索发展史，现代人生、文化、社会的启示录。

余光中是一个“守旧”的“叛徒”，是一个迷惘中的追求者。他的心不仅帖近摩天大楼内萎黄浮躁的现代人的心，也帖近夷齐之心，大唐的李杜之心……当然，在这些人中，他更近屈子，每以屈子自况，他也感到自己也像屈子一样被流放，他也思千年古院万载旧宅，思念那个已回不去的家。由是，他的乡愁顿时而生，且浓且深且久远且绵延至无穷无极。一如荷尔德林，一如里尔克，一如黑塞；一如失群孤雁，一如落单幼儿……很想学大宗师庄子的“相忘于江湖”，然而心中的血眼中的泪灵魂中的苦思冥想怎有一刻忘不了家园，忘得了故乡，忘得了“最母亲的国度”。于是乎余光中浅唱低吟，醉舞高歌。或小桥流水，或碧血黄沙。运起他如电灵思如椽巨笔，写下深沉浓重的乡愁。他的诗是一个故事，他的散文也是一个故事。但是余光中说——

一千个故事是一个故事

那主题永远是一个主题

那故事是什么？夸父逐日，屈子投江……

那主题又是什么？重而逾泰山，是家园故乡房屋居所，轻则是两个平凡的字：乡愁！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啊！连文才绝代的余光中也感到了“乡愁”沉甸甸的压迫。

上篇：一代狂狷几多愁

谁都读过那首《乡愁》，品味过清新委婉而又重浊沉雄的“乡愁”：那是恋母的“乡愁”——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那是情爱的“乡愁”——我在这头/新娘在那头；那是生死的“乡愁”——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那也是永恒空间的“乡愁”——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而所有这一切又都是人生在世所不能摆脱的尴尬。所谓“愁”者皆因距离而生，因空阔而凄惶，因无望而动人。邮票、船票、坟墓、海峡，这些普普通通的意象在诗人笔下展示了不同的“愁”的层次。从诗境上讲，这首作品不是最好的，但作为开启余光中先生的“乡愁世界”的一把钥匙却又是最实在的。循着这一缕愁情，我们完全有可能走入诗人更博大的情感空间。文化乡愁、历史乡愁、宇宙时空的乡愁才是诗人更高层次的追索。杜鹃啼血，孤星残照，“中国”二字如一坚果硬核，久含不溶，如鲠在喉，俨然成了一个特殊的抒情密码。五岳为魂，江河为魄，李杜苏韩为精，一笔刺穿岁月的灰幕，进入五帝三皇，进入秦皇汉武。“中国”作为一个“乡”，庭院深深深几许，愁肠断断断几截。这扇尘封的门逐渐开启之日，也就是乡愁展容露形之时。“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是一愁也；“西出阳关无故人”是一愁也；“断肠人在天涯”是一愁也；“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是一愁也；“可怜风月债难尝”是一愁也……真正的“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通观历史，拷问人类的艰辛历程，所愁何来，无外乎终止在那个永恒的哲学命题上——

我从来？我往何去？我是谁？

诗人的思索当然是上乘的，超越了科学，超越了进化论、相对论的界定。诗人灵思浮浮，情韵翩翩，感喟连连。或鱼回游而伤，或雁南飞而惶，或水

永逝而哀……如此等等，都是心灵里那个永恒波浪形成的浪花，像渺渺然故乡的情状，呼唤诗人归乡。听余光中先生至真至切的《呼唤》：

\$R%就像小时候
在屋后那一片菜花田里
一直玩到天黑
太阳下山 汗已吹冷
总似乎听见 远远
母亲喊我
吃晚饭的声音
可以想见晚年
太阳下山 汗已吹冷
五千年深的古屋
就亮起一盏灯
就传来一声呼叫
比小时更安慰 动人
远远 喊我回家去\$R%

“喊我回家去”，是的，就是回家。平凡的辞章凝了三山五岳九鼎的重量。

回哪个家？小国寡民的土地上那间茅屋吗？燧人取火神农植禾的那一片旷野吗？江南表妹成群、莲叶婷婷如裙的那个水乡吗？或许是的，又或许不是，是广寒宫里嫦娥煨药的闺房，是吴刚酿酒的作坊。或是李白梦中的浩荡瀛洲，宝玉投身的太虚幻境……也许这是“家”，但记不太清了。现代儿孙辈是不会为此过多伤精费神的。他们对任何事都有三字妙语做万能答：“不知道”。是不知道，他们连长城都不知道。余光中在散文《万里长城》中悲号——

“万里长城，万里长城你都不知道？”

“真对不起，从来没有听说过。先生，你真的没有弄错？”

余先生凄怆啊！他甚至寄不走一张给长城的明信片，就像外国文学中那个小孩的信：“乡下爷爷收”，让所有的邮差皱了眉头。“乡下”到底何在？这分愁可想而知。自柏拉图把诗人逐出了理想国，诗人就成了永远的浪子，有的是“失去王位的悲哀”，无家可归的慨叹。“五千年深的古屋”是任何人也回不去的，晚年人生是回不到小时候的“菜花田里”的。余光中极力回想，通过母亲的呼唤企图找到一条路。可这怎么能呢：“复活节，不复活的是我的母亲/一个江南小女孩变成的母亲”。当然，回声梦遥了：“站在基隆港，想——想/想回也回不去”（《春天，遂想起》）。有如此的苦楚，诗人自然只能置身愁境，置身乌有之乡，甚至酒，甚至不惜喷墨如血构织一乡，以消永愁——

杏花。春雨。江南。六个方块字，或许那片土就在那里面。而无论赤县也好神州也好

好，变来变去，只要仓颉的灵感不灭美丽的中文不老，那形象，那磁石一般的向心力

当必然长在。因为一个方块字是一个天地……

——散文《听听那冷雨》

或者更痴迷浪漫，作这样精妙绝伦的构织——

更大的愿望，是在更古老更多回声的土地上驰骋。中国最浪漫的一条古

驿道，应该在西北。最好是细雨霏霏的黎明，从渭城出发，收音机天线上系着依依的柳枝。挡风玻璃上犹带着轻尘，而渭城已渐远，波声渐渺。甘州曲，凉州词，阳光三叠的节拍里车向西北，琴音诗韵的河西孔道，右边是古长城的雉堞隐隐，左边是青海的雪峰簇簇，白耀天际，我以 70 哩高速驰入张骞的梦高适岑参的世界，轮印下重重叠叠多少古英雄长征的蹄印。

——散文《高速的联想》

想是这样想了，思是这样思了？但这一切究竟是真有的吗？余光中先生的“脚底和车轮踏过”美国的“二十八州”，也到过中国的“九省”，他到处寻找家园但没能找到，乡愁并没有一丝一毫得以消弱减轻。他日思夜想、椎心泣血编出来的美好故土仍是镜花水月。“顿然，他变成了一个幽灵，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孤魂野鬼”（《万里长城》），他踽踽独行，惶惶作问，是屈子“天问”式的无奈涌出诗人的脉管，饱寒血泪——

在报纸的头条标题里吗？还是香港的谣言里？还是傅聪的黑键白键马思聪的跳弓拨弦？还是安东尼奥尼的镜底勒马洲的望中？还是呢，故宫博物院的壁头和玻璃柜内，京戏的锣鼓声中太白和东坡的韵里？

——散文《听听那冷雨》

就这样苦寻，就这样寻觅。但是“前程隔海，古屋不再”，任是母亲如何深情地“喊我吃晚饭”“我”也回不去了，任是我如何肌肠辘辘归心似箭“我”也回不去了。就在眼皮底下的这个临时窝棚里呆着吧，只能呆着。即便像太白那样“酒入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寻李白》）的千古风流人物到了这个临时窝棚里不也得忍受现代社会病源的侵害么：“批评家和警察同样不留情/身份证上是可疑的无业/别再提什么谪仙不谪仙/何况你的驾照上星期/早因为酒债给店里扣留了/高力士和议员们全得罪光了/贺知章又不在，看谁来保你”？（《与李白同游高速公路》）。

李太白不能奈何！

余光中又能奈何？不能奈何！

该还记得特拉克尔吧？！记得他《灵魂的春天》那首诗吧？！记得其中振聋发聩的那句吧：

灵魂，这个大地上的异乡者

帕斯卡尔怎么说呢？他可是个渴望无限的哲学家，自然非天真浪漫也不乏忧郁的特拉克尔可比：“我不知道谁把我安置到世界上来的，也不知道世界是什么，我自己又是什么？……我同样也不知道我往何处去……”（帕斯卡尔《思想录》）。

帕斯卡尔，他不是唯一说这话的，但这问题实在是最深刻的，是困惑着人类的终极“天问”。哪来“乡愁”？哪来余光中先生那层层叠叠的感慨，盖出于这“永恒浪迹”的人世状况啊！“灵魂”无故乡，是“异乡者”，那么人是无故乡的了。无故乡的人怎能没有深入骨髓的乡愁呢？余光中先生不是地球上洋洋 60 亿大观中的一个么？！他同样不会明白那个让哲学家甚至始祖亚当也感到头痛需吃安乃近的答案。诗人只能空叹一声“茫”，在《茫》一诗中，他写——

\$R%万籁沉沉，这是身后，还是生前？

我握的是无限，是你的手？

何以竟夕云影茫茫，清辉欲敛？

这是仲夏，星在天河搁浅
你没有姓名，今夕，我没有姓名
时间在远方虚幻流着
你在我掌中，你在我瞳中
任萤飞，任蛙鸣，任夜向西倾
有时光年短不盈寸，神话俯身
伸手可以摘一箩传奇
有时神很仁慈，例如今夕
星牵一张发网，覆在你额上
天河如路，路如天河
上游茫茫，下游茫茫，渡口以下，渡口以上
两皆茫茫。我已经忘记
从何处我们来，向何处我们去
向你的美目问路，那里也是
也是茫茫。我遂轻唱：
此地已是永恒，一切的终点
此地没有，也不需要方向
从天琴到天星，一切奇幻的光
都霎眼示意，噫，何其诡秘
一时子夜斜向我们，斜一道云梯
我们携手同登，弃时间如遗\$R%

一切都茫茫么？一切真的全忘了么？似乎没有，因为还有一腔浓郁愁绪；还记得么？真“弃时间如遗”了么？也未必，这愁绪永久难消。海峡还是那湾海峡，“坟墓”还是那方坟墓，可“母亲”已尘已灰已太古，“新娘”已苍已老已入历史的归隐。

\$R%此乡何乡？日暮乡关何处是？

此愁何愁？烟波江上使人愁！\$R%

下篇：蓬莱路上独寻乡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蹄彻，几枝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之，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流，恨年来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怒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哪惜心肝剖？是祖国，忍孤负？

这首《贺新郎》词非余光中所作，而是中国颇负性灵的李叔同（弘一大师）二十六岁那年的泣血自诉。但这浓愁，这凄冷，这一腔炎黄血……似乎又与余光中互为唇齿。所谓同饮一江水的境界就是这样的吧！余先生气吞万里，纵横捭阖，文思狂狷，情怀孟浪。能与李杜苏韩同歌共醉，能与庄老作九万里高空逍遥游，尚与琴曲剑语知音，自然能溶于弘一大师那份苍劲旷达五千年长涌不息的血脉。李叔同少有文才，语惊四座，萍踪侠影，赏月寻春，吟诗作赋，游方求学，一代风流策士，可谓热血洋洋，惜乎世态苍苍，宇宇茫茫。“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一时寻乡心切，愁云罩眼，终至窥破“此乡非吾乡”，一举抛妻弃子，超尘出世，作了闲云野鹤的游方佛徒。这条路是什么路？蓬莱路，通往遥遥仙山。

弘一大师寻着踏着去了，究竟是否回了“乡”我们不知道，但他终于“华枝春满，天心月圆”是清楚的。余光中先生当然与他不同，百分之百属凡俗尘世，但为着性灵之故，也在心中早悟了这“乡愁”之为物是不可须臾离之的生命元素。加之余先生少小离家，如雏鸟飞出了“大陆之巢”，虽足履大世界，最终却只能偏居台岛一隅，望大陆潸然泪落，想神州梦萦魂牵。发幽思古，冷心凉血，虽怅望至以数十载，仍不能仿鱼回游作雁南飞的“老大回”，怎能不伤感以至狂吟，借象形文字吐胸中块垒，释心头坚冰……

这块垒是什么？乡愁。

这坚冰又是什么？乡愁！

通观余先生的诗歌散文，我们能很快发现，他心中是有一份浓郁得化不开的愁的，也有一个卓美得绘不出的乡。愁寻求一种表达，乡需要一个定位。于是乎在弘一大师仙去后又独自踏上蓬莱寻归路。他首先选取了“爱”，他爱过，爱着，惊虹裂霞，穿心透骨——

\$R%凡爱过的，永不遗忘。凡受过伤的

永远有创伤。我的伤痕

红得惊心，烙莲花形

——《永远，我等》\$R%

他等着，等得海枯石烂，天荒地老——

\$R%从上个七夕，等到下个七夕

——《碧潭》

永恒，刹那，刹那，永恒

等你，在时间之外

在时间之内，等你，在刹那，在永恒

——《等你，在雨中》\$R%

甚至，他愿付出所有的渴望、挚念，生之不能，待之以死——

\$R%当我死时，葬我，在长江与黄河

之间，枕我的头颅，白发盖着黑土

在中国，在最母亲的国度

我便坦然睡去，睡整张大陆……

——《当我死时》\$R%

如果自己终究不能归乡呢？即便死也不能回这最母亲的国度呢？余光中早已为这乡情乡思乡恋乡愁找好了一条无可奈何的退路——

\$R%用十七年来履中国的眼睛

饕餮地图，从西湖到太湖

到多鹧鸪的重庆，代替还乡

——《当我死时》\$R%

此情何皎皎，此意何拳拳。遗憾的是蓬莱远在九霄，尚隔三千弱水。这个“乡”实在难以探寻难以捕捉难以把握。余先生期望一种复活的“古典”，在诗文中用足了古韵深浓的意象。本来嘛，一个“五陵少年”的狂狷形象就是用古剑、苍龙、浓酒绘成的，否则何来“披发佯狂”。可这毕竟“景由心造”啊！历史不像电影上的推拉镜头，社会是单行道上奔跑的单程车。二十世纪站，余光中翘首不能等来过去的任何人。湘水上的“龙舟”早渺，博物馆中的“唐马”空有俊魄，“白玉苦瓜”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又能有何空穴来风的启示，至于“碧潭”，也涸了昨日之水，早已“载不动许多愁”。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说过一段极富启迪意味的话：“每个伟大的诗人做诗都出自于唯一的一首诗。衡量其伟大的标准在于，这位诗人对这唯一的一首诗是否足够信赖，以至于他能够将他的诗意纯粹地保持在这首诗的范围之内”（海德格尔《诗中的语言》）。以这一标准为余光中的几千首诗，几百篇散文找找“唯一”，我们将作何选择呢？！不说海德格尔，即便是普通读者也很快会选定两个字：“乡愁”。不是有邮票船票坟墓海峡的那完整的一首，而是在每首诗每篇散文的字缝里的字：“乡愁”。就像我们从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里得到的“吃人”启示那样。我们且不管诗人如何的委婉细腻，也不管散文家怎样的高屋建瓴，我们都会凭心中的灵光一闪抓住这“唯一”的诗情文意。

v 不错，余光中是费了大功夫打扮心目中的思悟的。这神妙莫测，鬼神难断的乡愁可谓气象万千：一时是葡萄酒，一时是天狼星，一时是莲，一时是雨，更多的时候是屈原、李白、苏小小，江南水乡，阳光古道；又或者一幻而成夸父，也可能转眼已是蟋蟀、鹧鸪、布谷……诗人笔下的“乡愁”像一个千幻女孩，或神或魔，或山或水或树。余先生的一支妙笔颇得缪斯真髓，落纸纵之，即能得万化真意。

这真意非东篱采菊，也非躬耕南亩。这真意一如诗人“唯一”的诗，也仅有两个字，道是“大陆”——

\$R%那片无穷无尽的后土
四海漂泊的龙族，叫它做大陆
——《十年看山》\$R%

是的，就是为了这块“大陆”，这块神圣无比的皇天后土，诗人坎坷历尽，心血泄尽。在文道诗途永远求索，永无终止。为寻求一个有深厚“古典”背景的“现代”家园和受过“现代”洗礼的“古典”故乡，他“愁”而至于心悸，“愁”而至于肠断，“愁”而至于昂首投入“火浴”——

\$R%一片纯白的形象，映着自我
长颈与丰躯，全由孤线构成
有一种向往，要水，也要火
一种欲望，要洗濯，也需要焚烧
净化的过程，两者都需要
——《火浴》\$R%

这就是接受时空洗礼走入永恒的第一步：“火浴”；这就是涅槃般的凤凰寻找着更生之途：“火啊，永生之门，用死亡拱成”。但是死不会使凤凰退缩，也不能使诗人退缩。这首重要的诗篇揭示出诗人眷恋的所在，毁灭，而后新生，而后让新的灵魂与新天地一同生长。

通过这次“火浴”，诗人的愁已幻化为千年的乳液滴入大地的血管，诗人似乎一下子发现了璀璨的故园所在，似乎一从悠悠大梦中醒来就发现了等待已久的奇迹：“一只瓜从从容容在成熟/一只苦瓜，不再是涩苦/……一首歌，咏生命曾经是瓜而苦/被永恒引渡，成果而甘”（《白玉苦瓜》）。

这是一种幸福！

这是一种幸福吗？也许是，从托物言志的意义上讲，是的。但诗人明白，无论这只“白玉苦瓜”引起了心灵的几级地震，“瓜”仍然只是“瓜”，是故宫博物院中的一件展品。尽管它深有内蕴，它毕竟不是“大陆”。刚才是一次幻觉，一个典型的“蓬莱梦”，就像看到万里长城的照片那样，震惊是真

的，长城本体却仍矗千山外，要登上去仍然不可能。这并不是说长城是虚的，而是说“长城外面的故乡”是虚的。“世界上最可爱最神秘最伟大的土地，是中国”。我们承认，并且理解诗人的至性至情。但是，客观地讲，作为具体的“土地”，中国与美国与法国与德国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诗人知道自己所追求的故乡也不仅仅是属于中国范围的一片土地一栋楼房一辆北京吉普，他比我们深解哲学人类学的那个终极：“踏不到的泥土是最新的泥土。远望岂能当归，岂能当归”（散文《塔》）？！

这时候，诗人的境界更高远了，更凄楚却也更逍遥，他的乡愁是泛文化的，他暮霭沉沉的“泛文化乡愁”在更碧蓝的层次放射出颖悟之光：“归途是无涯是无涯是无涯。半世纪来，多少异乡人曾如此眺望。胡适之曾如此眺望。闻一多曾如此眺望。梁实秋如此眺望。五四以来，多少留学生曾如此眺望？”（同上）。眺望什么？无涯无涯无涯。中国、大陆、神州、皇天后土。这个家园很不小，很大，很宏伟，还相当壮阔。但置这土地于整个地球，又算得了什么呢？！中国不过是全世界上百个国家中的一个，大陆不过是东半球上很袖珍的一块。闻一多先生曾眺望至于穿眼，至于愿流脂膏于人间中国，但终于踏上这块土地后说了什么呢？

“我来了，我喊一声，迸着血泪
“这不是我的中华，不对，不对！”

——闻一多《发现》

毕竟，一个大陆太小了，地球也太小了。以人类心胸的博大、开阔、无涯观，这么小小的星体实在不够栖居，也难以作为永恒的蓬莱故园。闻一多先生不也仅把宇宙当作监狱么？（闻一多《宇宙》）。何况余光中，以他的汪洋恣肆，以他的恢宏气魄，以他的深邃广远，又怎能划地为牢，自充井蛙，作夜郎诳语。他知道归途是无涯，他希望的是：“立足在坚实的地面，探手于未知的空间，似欲窃听星的谜语，宇宙大脑微妙的运行”（散文《塔》）。余光中的故乡显然是一个名叫“中国”的大宇宙。既如是，他的“愁”当然更是超越普通地域概念普通年代概念之上的永恒之愁。

这是人类最高意义的“母体乡愁”，是对生命存在的哲学感悟和宇宙学的探求。

余光中是人类的一个“全息元”，他的“乡愁”当然也具有宇宙全息的意义。

到此，我们相信，余光中先生的“乡愁”是超拔的，广远的，邮票船票坟墓海峡并不能释尽其意蕴的深邃。他所有的作品是一部作品，所有的情感是一种情感。他求取中国是一大宇宙，宇宙是一小中国的绝顶境界。他以有生之思念无涯之乡，愁断肝肠，本在情理。正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似有所见又无所见，似有所获又无所获。他在散文《地图》中构织的一幕形象透了：“走进地图，便不再是地图，而是山岳与河流、原野与城市。走出那河山，便仅仅留下一张地图”。

所谓“乡愁”也便是这样的，或者是“反认他乡是故乡”，或者是“举杯浇愁愁更愁”。这一切执着都是小气的。真正的故乡亦如白居易的雄吟：“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宿”。这样想时我们猛然发现余光中先生早有这种“难穷而穷，不尽而尽，恍兮惚兮”的“超乡愁”的彻悟。同样是《地图》一文中，当余先生把桌上坦然延展的地图放入抽屉后，猛然发现桌上又有新的“蓬莱”，那就是绝顶一如“大道”一样存在的“乡”——

那六百字的稿纸延伸开来，吞没一切，吞没了大陆与岛屿，而与历史等长，茫茫的空间等阔。

百年一笔 谁与争锋

----新派武侠小说大师金庸阅读笔记

似乎已经用不着去回忆开始接触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的最早年代和最初情景了，同所有的读者一样，从脊背上背得动一个七斤半的大书包的年纪伊始，就学会了一头扎进书海，没日没夜，昏昏乎乎，废寝忘食，不省红尘世事。加之晚间荧屏上东邪西毒南帝北丐的打打杀杀，郭靖黄蓉的缠绵悱恻，真真是忘了秦汉，不论魏晋。事实上，一旦有了开始，对金庸作品的阅读就再也没有停止过。就如同我们经常要面对古龙的流星蝴蝶剑和天涯明月刀一样，无论如何，我们不得不一而再地陷进射雕英雄的传奇故事里，在“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的境界中反反复复地徘徊。一百次觉得读武侠是浪废时间，一百次下决心要皈依所谓艺文大雅。随手开卷将只拜读诗经楚辞，西厢红楼，要么就是这般“斯基”，那般“比亚”。但想归想，一旦生假闲暇，又忍不住要拜晤一下杨过，也想借机重会可人又怕人的小龙女。这正如吸毒上了瘾，今天想戒，明天也想戒，却是谈何容易。这不，不久前买了台电脑，刚刚会按键盘，首先配上的软件竟然又是金庸全集电子版，借身遇车祸在家休养之机乐此不疲地用鼠标一一检视英雄的绝世武功招数，且又对照北京的文学博士王一川所编的《20世纪中国文学大师文库》中对于金庸先生的品鉴，权作为开卷之娱，也算是度日之术。

记得金庸先生1972年起封笔不写武侠，名就功成，金盆洗手，激流勇退。1993年更以超人的风范辞去《明报》掌门一职，退而去享“竹里坐消无事福，花间补读未完书”的高人境界，也算是实践他的小说中的侠士之理念了，在他的笔下，陈家洛、袁承志、杨过、张无忌、令狐冲、韦小宝……不都是这样的么？大吵大闹一番后，全都效法了范蠡和张良，悄然归隐，功成身退，走向不与世道人心争豪的生活方式。品书、赏月、对弈，方格里把握乾坤，无为而无不为。想来，这也该是金庸先生之最可为风范之一例。但从另一方面，金先生虽然掷管逍遥，放眼世界又有几人能较其作品之万一。15部36册新派武侠小说，从时间上说虽已过去二三十年之久，但其价值正在于经受了时间大熔炉的残酷历练，正如金丹，久经神火，则会夺得天地之灵气；譬如酿酒，久而回味弥甘。回想新武侠小说肇始，自梁羽生的《龙虎斗京华》于1955年一炮打响；金大侠身手初试，1957年推出《书剑恩仇录》，一书震天下，一剑平江湖。从此以降，真真假假的所谓武侠作品何止万千，但是有几人能与百年一笔的金庸先生相较。四海之内除同为代宗师的梁大侠以外，亦不过有古龙一人可以与之匹敌而矣！

有史以来，小说不过是文人雅士茶余饭后聊以消遣，自娱娱人的书人小制，加上“武侠”一词限制的小说就更是如此。恐怕谁也不会想到，金梁揭杆而起，居然举世震惊，只闹到“凡是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金庸的武侠小说”

的田地，紧接着古龙斗酒百文，自成一家，也是倾城传诵，香帅英名妇孺皆知。武侠小说界从此天下三分，骤成鼎足。其中之金庸犹三国之魏统读者百万，据“中原”要地，刀达四海，剑及五洲。金先生虽未“携天子以令诸侯”，却也凭一管巨笔挥撒扶摇，以才志服八方英豪，使天下读书人归心，更无二想，稳稳当当做了武林盟主。

这该是读书界的一个大神话了，其价值也便不仅仅限于扭转了小说在文学领域的“后娘”地位，使本来下里巴人的浅俗文字改弦更张，一路登堂入室，终成大雅，做了阳春白雪。金庸先生的小说更从通才的百科全书这一层面给读者无与伦比的收益。这一情形使我联想到小说顶峰巨制的《红楼梦》的遭遇，也曾洛阳纸贵，也曾举世传抄，也曾历尽坎坷，惨遭毁禁。好在书之好坏并不只凭帝王将相的一语判词，公论自在人心。当今之世，《红楼梦》已是当仁不让的文坛统帅了。更有万千爱好者举起一面“红学”的大旗，创办刊物，撰写论文，出版书籍，闹闹腾腾，越研究越走向深远。正所谓世事如棋，环环相扣，一子落则全局活，一招不慎，活该痛失天下。譬如金庸，新武侠一出，读者蜂起，本来死气沉沉的读书界如冰消雪融，全面解冻。恰在此时，英雄又遇一劫，1960年，台湾台北市出动大批警察，在大大小小的书店搜缴武侠，金庸先生的大著自不能免，还获罪名曰“统战书本”，“毒素颇深”。但是，看看现在的台湾各大书店，摆书能如金梁古之阵势者又有几人。更进一步，台湾远景出版社顺乎读书人之心，一口气推出一套十卷本《“金学”研究丛书》，火上浇油，借浪推波，将金庸先生武侠小说的研究上升到“金学”的高度，可谓颇具远见卓识，配得上“远景出版社”之名。

事实上，整个大陆又何不如是，曾经夜郎自大的新华书店系列都开始以贩卖武侠小说为聚财的途径，大大小小的个体书肆就更是把武林三巨头的作品作为首选，大张旗鼓，大赚其钱。一方面，躲躲藏藏、蓬头垢面的“小说家言”能获今日之尊，就文学本身的遭遇来说也是一大幸事，人类的精神产品终于获得了应有的重要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对物欲文化的一次讽刺，这一场搏战至少告诉我们，作为一个读者，除每日必须的油盐柴米的具体生活外，我们也该做做梦，人类的精神生活本来就应该是五彩斑斓的。金庸先生的作品正是一个梦的范本，那些碧血丹心、侠骨柔肠的主人公群体，正是我们在生活中众里寻他而不得的。作为这个地球上最普通的存在个体，我们没有也不可能像作品中的人物一样，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可以像黄药师一样身怀绝技，独据桃花岛，一人一世界；我们也不可能像郭靖一样处处得明师，尽享造化，为国为民尽一己之功……我们处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蝇营狗苟，名利为王。我们既不能痛快淋漓的爱，也不能顺心遂意地恨。简言之，我们的生存环境决定了我们一生的庸碌无为，我们大多数人仅是活着，很少能真正地生活，更难得在最后的时刻说活过。我们即使有三辈子也不一定能够像张无忌那样，甚至于只要像蓉儿那样顺乎个性地过上30天。我们在一个被围困既久的“城”中过不属于自己的日子，即使小有才能，不久也会消磨殆尽，基本上没有机会去轰轰烈烈。建功立业本是热血难儿的共同夙愿，但如此机缘并非凡人能得。不得以，我们需要神话，需要梦。蓦然回首，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却在阑珊，这该是期盼已久的一席盛宴了，精神家园早染尘杂，正该借良机洒扫，弃旧图新，重绘生命的色泽。可以说，文学作品的价值正在于此，为精神筑居，为生命造另一所住房。能为广大人类群体所接受、喜爱的武侠小说就更是如此，在阅读中，自然而然

体味生命的壮丽和壮烈，成就我们的别一段人生。就金庸先生的作品而言，除了作为武侠小说共有的“无巧不成书”的精彩故事情节外，更多了一种历史的凝重。主人公的活动场景在允许虚构的基础上有章可寻、有据可查、有史可依，使读者在与群侠同甘苦的时刻尚能与历史交接，不经意之中，品藻过往的许许多多旧事。这恐怕也是人们爱读文学作品的一个原因吧！不堪回首的东西和远不可及的东西对人类总是最有吸引力。我们时时追忆尧舜、大唐；又处处去拿古希腊、罗马作较，原因正在于此。金庸先生的作品在一个巨大的历史层面上展开，而且时时处处有轶闻趣事，加之其作品一招一式均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更可让人浮想联翩。举凡阴阳五行、周易八卦、神农本草、妖魔邪怪无所不涉；甚而至于琴棋书画、天文地理、唐砖汉瓦、山风海雨样样皆通。这种百科全书式的小说方式正如曹公雪芹在作红楼一梦时的方式一样，无形中满足了读者大众的泛览心理和对博学之士的崇敬心态。在满足好奇心的同时似乎还能学到知识，这样的阅读就变成了一种享受。难怪金庸一书既出，即能让大众慷慨解囊，万人空巷，实在是作者的烹调技术首先对了大众的胃口。

但话又说回来，再高明的厨师也不得不而再地面对众口难调的问题。时有春夏，地分南北，叫北京人享受四川火锅，即使主人再热情客人也总会觉得福气不够。

金庸先生在这点上却又是一个例外，百年一笔，不仅调了众口，而且并非家常便菜，轻轻松松，已是一桌大气磅礴的满汉全席。不仅所谓下里巴人趋之若鹜，自诩学高德昭的专家学者也频传叫好之声。这种笔力、这份定力、这出神入化的学力、功力，可谓已臻于至境，谁能与之争豪？！

另一方面，金庸先生的武侠巨制自成一大体系，已经成就风姿独蕴的格调。

无论是场面的开阔度、情节的丰富度、人物形象的丰满度、语言的纯粹度，都能别具“天然标格”，寻道悟道示道尽在只言片语之间，可谓难得。就我所见，曾为金庸先生代笔写《天龙八部》一个多月而把“阿紫的眼睛弄瞎了”的倪匡，在他无以数计的科幻作品中体现了另一种故事和语言的风范；古龙大侠在诗意盎然的武侠作品里又为我们举托出语言的简练契阔的丰彩。他永远那样神鬼莫测，小李飞刀动辄人头落地，我们却永远搞不懂那刀是如何出鞘的。金先生却更明白我们的心思，总想让我们多少窥见一些武林堂奥，于是乎更用心力，“潜龙勿用”、“亢龙有悔”地一招招写来。从文字的简练度上说，若古龙辈可能更胜一筹，但金庸作品恰恰意在精雕细刻，虽稍失空灵，却更显得龙脉清楚。在大写意的武侠背景下强化了写实成份，他笔下的人物比古龙笔下的有更多的真实度。当然，我这样说，并非抑“古”扬“金”，事实上，我同样相当偏爱古龙的小说，特别是作家在所有作品中都灌注了一种浓郁的诗意，使其作品特有无可比拟的空灵美。

古龙的路数更近于道家恍兮惚兮的境界，颇有无为而无不为的真髓；金庸先生则似乎更着力于一招一式的修练，很类佛家撒扫面壁的具体模式。相较之下，一是写意的，一是写实的，很难说谁高谁低。就如同中国画和西洋画的各奔一途。作品的最高品评方式也不是务虚或诚实，而该是整体的营造。就整个作品的内蕴来讲，都称得上“虚兮实所依，实兮虚所伏”。三国之中，魏臣相有自己制军弄权的不二法门；刘皇叔难道就拿不出抚兵安民的具体招式，再不济事也还有诸葛军师胸怀百万雄兵、腹有安邦良策，足可鼎立百载。

金古武侠之道与此同，双峰并峙，各据江场。我们即使拿来作一桃李之分，也不过是要显彰出各自的光芒点而已。古龙武侠以香帅系列最为扣人心弦，金大侠则以射雕系列和天龙系列魁首独占。二人都以巨制翻江倒海，惊世骇俗，但细读之下，就觉金庸之作更显大场面把握的功力。说是体系，盖源于此。

时至今日，金庸已不再只是一个武侠作家，而已上升为一种现象了，甚至更进一步，已成“金学”体系；武侠小说也不再只是纯粹的消遣读物，一书方出，万人空巷的情景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生活方式的进一步多样化而有所消解。但是，金庸所走过的这一程，读者形影不离陪同的这一程却值得有心人去深入探究。

在这个世界上，读者最多的书除基督教的《圣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以外，恐怕就该数到金梁古的武侠小说了。前两部书基于一种宗教精神而成为人类心灵进修的教科书，那么武侠作品呢？在多大的程度上对人类的好奇心进行着满足？又在多大的程度上对人类的心灵进行着塑造？这其中的利弊关系如何？所有这些问号，其最终的被解决并不能仅通过对随便哪一个作家的研究为道路。正如对所谓正统文学的研究一样，金庸是多层面的，武侠更是多层面的。金庸先生的武侠作品是他界入人生、社会、政治的一种方式；想想他的《明报》大业，那是他更明确的指向社会体系的人生标的。他最初写武侠，直接的原因也不过是支撑报纸；随着报业的蒸蒸日上，他界入社会的面更广，程度更深。除写武侠小说的“世界第一笔”之外，更以另一支健笔参悟人生。他曾应邀赴宝岛台湾，与蒋经国纵论时政，表达两岸江山早日一统，成就一个完整中国的“最大愿望”；他又曾二十八年还故国，与小平大会堂里论江山；1993年3月，又与江泽民谈政论文；真真正正算得上身在香江，胸怀世界的一代文坛巨子。但是，金庸先生道高心不傲，正当举世喝彩之时，毅然封刀挂印，壮心虽烈，能有所为而又有所不为，更可为一代人表。

金庸武侠是一个难以穷尽的话题，金庸之为人又何尝不是。读金庸的书，见作品中尽是无量、点苍，回环曲折间演绎出大理段氏家族的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虚虚实实之间为大理增添了多少丰彩。几年前，隐约听说大理市已把金庸先生作为荣誉市民，当时就想，要是在山明水秀的苍洱之滨塑一尊金庸像，既可为荣誉市民一说作个实证，也可作为金庸借小说传大理美名，大理人吃水不忘挖井人的一点投桃报李之谊。这该是个不错的文化思路，只因后来进一步读到金庸先生悄然隐退，忍把浮名换作花间对弈，聊借余年补读未完诗书的传信。知道其精神上绝不会再用一座具体而微的石像捆绑了自己的晚年生活。正所谓“大像无形，大音稀声”。我这个看起来绝妙的主意也就主动让其搁了浅。这到底该是幸事还是憾事？！

百年一笔，谁与争锋。金庸是说不完的，就如同他的武侠小说之说不完、道不尽。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呢，说不完正是文学艺术最根本的话题，说不完不是因为不可说，而是博大精深，难以穷尽。金庸说不完，故所以我的这篇笔记也不会完，我就此打住，只不过是像金庸先生的隐退一样，换一种生活方式。如此说来，对于不争的百年一笔，我亦可以一笔以代之：关于金庸，所有的认识都不是终结，一切不过刚刚开始！

回乡信札

(散文)董桃福

致上帝：

从今天开始，正式进入这个猴年的秋天了。

阳光明媚撒落，万物沐浴在金黄热暖的气氛中。我主，千倍万倍感激你的造物，我闻到的花香，我尝到的熟果，我心灵中伟大纯厚的诗行，一切归你所有，是你慷慨的赐赠。那泥土、庄稼、村庄和城镇，你把一切都给了人，给了你的孩子……我要虔诚地感激你的恩典！

我主，赞颂你是我的灵魂每天的日课，犹如小学生要背诵每天学到的新字新词。我记忆你，期待你，伴你，寻你，跟你，然后——战胜你。恕我，这是你所赐的力量使然。

你要我最后超越你。进入永久回归，我如此想了，而且要如此去做……因为，因为我就是你。

这是石破天惊的语言。

我主，恕我。这不是蔑视，不是狂妄，不是亵渎，是更彻底的尊崇、赞美、笃信……此刻，我的桌上还放着那篇未来文章的孤零零的题目：“人是基督”，四个字发出独异的光，有辉煌的荣耀，又有生的悲鸣，十字架的巨大阴影竖在身后，早已存在，必将继续存在的四个字如花将要怒放吗？

哪一时哪一地？

那最后的诱惑是由脚印铺成的。人是基督。但从人到基督的路上有怕人的痛苦，有血。

上帝啊！我还是要追随你，直抵无限，有一天我必给蔚蓝宇宙诉说：人是基督。

我是高贵的人子，我昂着头做了人的父亲。

连这也是你的恩典，我主。犹如此刻，我面前展开的广袤世界，所有的生命在你的荣耀中游着泳，空气清新，水草繁茂，鱼儿成群。我在故乡的泥土上向你礼拜，祈祷，忏悔，想起你所创下的奇迹，想起我生而为人，但被注定要通向你，成为你的道路，你的城，你的塔顶的光，然后成为你，与你一体……

我不寒而栗。

我站起来朝你投去祈问的寒颤的目光。

我的脑海中荒原无际，洪水滔滔。

我得了麻疯病，我得了失眠症。

我成了战争，我正在开火，弟兄姊妹在我的疯狂中倒下，成了尘土。

我是火，在麦加，在贝鲁特，在梵帝冈燃烧。我以蓝光在耶路撒冷燃烧。

我喝酒，吸毒。我醉了，昏迷了，产生幻觉了，进入地狱了，绝望了，死了。

我被钉在十字架上了，生命从印度大铁钉的噬咬中涌出来了，凝结了，失散了，飞了，爆炸了。

我哭了——

孤寒的夜，苦涩的哀伤。

主啊！救我，我听到了天空中乌鸦的呐喊。

我睡着了。

苏醒：

还是秋天的开头，阳光一样的明媚，甚至让人嗅到了清香，如菊，如荷，如诗篇中爱人佩戴的没药。

我平稳安坐，不时品茗啜饮，向院中悠然的黑色小雏鸡投去爱的目光。柔情地探视母亲刚从山野采回来的草药，这些药都有美妙的名字：十大功劳，隔夜寻娘，儿多母苦，千里一线牵……我绝对没想到这会是一些看来普通的山野草木的名字。这也是你的赐予，我主，这些草木将要去创造奇迹了，要去解除病人的伤痛，要使一切人恢复健康。

生命将安祥地存在。

在家中。

我笑了，我主，我周身都在笑，每块肌肉在笑，每个细胞在笑，血液在笑：

我长大了，我成名了，我结婚了，有家室儿女了，有财宝，富贵了；
我接受尊敬，接受礼物，接受吹捧，接受名声，接受日复一日的日出日落；

我忙碌了，有事可干了；

我忙于讲话，忙于生儿育女，忙于游山玩水，忙于接待送行，忙于握手，忙于被握手……忙于忙碌……把一切拿进来然后扔出去。

我人到中年了，我有了疾病；

我发胖了，高血压，心肌梗塞，糖尿，脑子失灵；

我满头白发，子孙满堂，手拄拐杖、气息奄奄；

我在墙角落座，黄昏太阳温暖地照着 my 额头，呈死灰色。

我周身痉挛，我只剩最后一口气，最后一次心跳。

主啊，我这一生到底是怎么过的，我做过什么，完成过什么，有什么？

这临终的回光将把什么涂亮，什么将最后辉煌一次？

我眼角最后的余辉投在房中的神龛上，耶稣基督，救主，我唯一的主，我看见背影在十字架上挣扎、流血，接着平静了，安详了，肃穆了，超脱了，飞升了……我是否被钉死过？

人是基督，我想起伴随年轻的大追求，大苦难，大道路。

此刻，天地停止永久不息的运转，嘲弄之后有了幸福的圣光从小小的雕像上升起，迅速扩大、蔓延。

灼热如火，如太阳。

我安然而逝，我确实斗争过，此刻雕像上的我正笑着，全身都在笑，仿佛在说：

人是基督。这就是人到基督的道路。最后的诱惑将实现我，实现生命的永垂不朽。

复活是属于我的。

我属于我爱的人民，属于大众、属于万物，属于爱本身，属于主。

上帝，我的信是故乡的信，是大地的信。故乡的拯救在我的每一个词中熊熊燃烧。

到此，阳光暂时进了云层，我从你脚下隐去了。我将去吻吻妻子，孩子，然后继续从事由你所赐的伟大事业。

某年秋日

致梅河：

梅河，此情此景，你不会找到比我更浪漫的心灵。

阳光出奇地灿烂，圣洁，温暖，使我想到了我那叫做暖暖的永恒女儿。尽管天空有大半被云占领，而且越来越厚，太阳坚持着没有退缩，源源不断向大地播撒着那金色雨粒般的光。我很高兴自己从狭小的屋子里搬了出来，在一堵高墙上支起木椅，作为我临时的书案给你写信，诉说回乡的各种心情，各种事件。我在想，要是有摄影师拍下我现在的这个镜头寄给你，你肯定会说我小了十岁，这一切似乎都是孩子式的。我的头顶是高远的天空，身边有果树环绕，坐在高墙上，果实随手可摘，鸟群时时在树影里鸣唱穿梭。此刻，自然的意味算是有所感受了。这以前，一直跟你谈神说鬼，我的朋友，这样的心境中那一切将会被忘记，或许只是暂时的，但已经足够了。

当我转出转进几次（我是在写信的空隙去转的），看了家乡的景物之后，对时间有了新的感觉。我看见邻里人家的房屋一律都掩映在绿色植物之中。大多是竹，这类植物有很强的生命力，竹叶天天在落，却也天天生出新的，给人永不调零的印象。在所有房屋的周围是大小不等的土地，地里种植着玉米，都已很高，抽穗了。这个村子仅有二十多户人，并不算繁密，一家与一家之间也隔着一些距离。从外观上看是疏落的，整个气氛是宽松的。

时间在这些人家中微弱得几乎没有地位。应该说，这个小小的村庄具有真正的村庄应该有的缓和、平静、安宁的特点。我此刻置身于自己的家，这个村庄中的一个宿址，心灵感到了些许的慰藉，这是让我高兴的。

我属于对永恒充满渴慕的人中的一个，朋友，你知道这一点。但现在，永恒这个词在我的脑海里奇怪地跳起了自己的舞，有些放肆，不乏嘲弄。我不得不借这个机会想想有关永恒的问题。

永恒已被用得多了，但是在一种什么范畴中被使用呢？最通俗的恐怕在时间领域内界定着永恒的界限。时间很长，长到无始无终，于是我就说永恒。

但这是可靠的吗？正常的吗？

比如说，我现在给你写信的这个镜头可谓绝无仅有。但如果我希望这种情形永恒存在下去，这可能荒唐可笑了。

这首先是不可能的。然后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我希望这情况延续到时间的终结，那么我的生命就失去了所有继续存在的价值。联想到面前的信吧，耶稣尚且要在投入诱惑之后又摆脱诱惑，那么对世人，对每一个普通人，对一生中的某一次奇遇，某一个细节，求取永恒又有什么用处呢？

这样一来，永恒其实是最短暂的，那只是人类某一瞬间的情感表现，是与时间无关的。这样，你瞧，我的朋友，我似乎悟到了些什么？我的身体热起来，由于阳光，也由于来自内部世界的某些激动，我得把自己从这个绝美的境界中解脱出来，因为永恒已经消逝了。我得暂时中断这封信的写作，把自己移到阴凉之处。这样，我从高墙上搬到了低处的院子里来。邻人的房屋不见了，那些庄稼，那些刚才被我描绘过的竹子开始摆脱我的注视而独自去存在。这一切永恒吗？我现在所处的这个阴凉爽快的位置永恒吗？这些问题现在似乎都很明白了。

我的朋友，这样看来，我们过去似乎都太苛刻，对生命尤其如此。

生命在我们自身，但我们既不可能彻底享有也不可能完全献出。生命的意义就是存在。作家黑塞告诫过我们：不要为生命寻找理由，因为任何理由都是不可靠的。这个道理是艰深难懂的，但我们如果回乡生活一段日子，心灵也许会彻底醒悟。

活着，生存着，这就是了。不是为什么，也不是不为什么。这个思想明晰而有趣地体现在乡人的纯朴之中。

我这样离开城镇，这样进入故乡，再进一步进入故乡人那很有空旷之感的心灵世界，于是也这样给你信。

天空又变了，刚才浓重并且颇有雨意。云层已经无踪无影，雨没有落下来，时序向黄昏，向夜晚流变着。我所置身的这个地球在这段时间之中也不知在大宇宙中有了多少的变动，多少颗星在产生和消亡。恰若这封信，我写着，从空白的纸开始，一个符号一个符号写下去，我无法在某处停留太久，然后就接近了尾声。

这一切都不是永恒，只是存在。在默无声息的宇宙里，存在存在着。

8月7日

致梅河：

梅河，我真诚的朋友，一天，两天，日子在激烈甚至痛苦的思悟中过去，上帝消散有如过眼云烟。我现在要回到最现实的土地上，谈谈日常生活，谈谈写作，谈谈父母姐妹，或者随便我想得到的话题。这些话题应该使我从恐惧中走出来，也远远地离开激动。

我此时最好是不惑之年的样子，没有对什么事物的过份虔诚，也没有深入骨髓的怀疑和保守。我对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应该能一言不发地看上一眼，然后转过身去。这些事在世界上出现，但与我没有很大关系，我背着手，不大像以前那样注意仪表，步履，不大注意旁人的目光。我只是以一种比较随便的步态走着，想你去屋里坐坐。与你一起看看天，看看那满院子的树苗，随便谈谈话，不沉郁也不激烈。手中是一个冲满淡茶的白瓷杯，我看你一眼，啜饮一口，然后又抬眼，目光随便得像你院子里的小鸟。

我的朋友，我以这种心情给你写信，整个上午，仿佛我的十年过去了，一生过去了。

我有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混混沌沌的意识，圆圆融融的心境，我好象刚刚开始一种十四岁的生活，刚从十字架上挣脱出来，手臂还有点隐约的麻木、酸痛。看到母亲汗淋漓的从山上采回大篮子草药，我的脸上掠过一丝羞愧的神色。我的朋友，我甚至觉得，我已把你遗忘了这么久，千年万年。我有所不安，有所惭愧，有所诚惶诚恐。但现在，我真的打算来与你共坐，度过一个轻松的下午，然后黄昏就要到来，然后是夜晚。乡村的习惯，一进入夜晚人们就该休息了。我也想着稳稳地上床，闭目，入静，老子所谓的“入虚极，守静笃”。最好别有什么梦，那往往使人千百倍地困倦。

你瞧，我点起一支烟了。你知道我戒烟有年，与你一样，我们一起抛开了这说不清楚是好是坏的诱惑。但现在，我居然认真地点了火，认真地吸了一口，回味然后吐出来，是一个白而且扩大着的烟圈。宇宙就是这样子的，我想着，凝视着，直到宇宙在我的身边消散，淹没。我低头继续给你写信，有一只小小的蜜蜂不知何时偷度进来的，她唱着，飞着，寻找着，仿佛探寻一个出口，又仿佛想在这个房间找到春天或花。她认真而且执着，“一个创造时期的少年”，我这样想，开始让目光随她的翅膀起落，甚至在突然之间，也极想让你的目光也跟上她的透明的犹如天使的翅膀。我的朋友，在这瞬间，我三次喊了你的名字，一种浪花仿佛把我打湿，我低头看了看脚下，是水泥地板，干燥得有点灰尘飞扬。我继续给你写信，这回乡信札有一天要放在你的书案上，你会默默阅读，然后夜晚的星亮了，光芒照彻身边的城市……

我说了什么或者没说什么都不是重要的，朋友，诚实的人。写着写着我居然想到了孩子，他去外婆家了，跟他母亲一起。他此刻怎样了呢？他会拍手了，会打哇哇了、会咯咯咯笑了、会摆手再见了、会抢碗夺筷了、会叫妈妈了……他八个月了，那么此刻他做什么呢？人世这么的事，学会以后要做什么呢？用到哪儿去呢？比如我，现在什么都忘了，只是想想孩子，给朋友写着信，似乎更多的技术技巧都用不着，功夫用不上，能力展不开……因为，我不必要这些。也许会走伤脚，会听伤耳，会爱伤心。老子所以说：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五色令人目盲。所以老子又说：大巧若拙，大辩若讷，大音稀声。所以老子还说：圣人去圣，去奢，去泰。

这样轻松地回忆着，写着、恍惚着，猛然有了一个唐突的欲念，我很迅速地放笔，寻找，然后那页稿纸就被撕去了，揉碎了，借着烟火一点点毁灭了，地面上有了黑色的白纸的灰烬。你记得，那页纸上有四个字：

人是基督。

这下，人不见了，基督不见了，那个可怕的判断句不见了。

我看见黑色的纸灰。

我笑了，朋友，梅河，这笑是为你而生的，为你，只为你。你听见笑声后就会听见我的脚步声与你的门很近了，你开门看看吧，我微弓着腰，略背着手，与你已经不远。

天阴了下来，窗口开始阴暗，光变了一种形态，凉爽的气息挤进了房子，是从邻人家来的；从玉米身上来的，从村头的井里来的。我嗅到了气味，看到了颜色，瞥见了轻盈体态，我与这气息握了手，我略有羞涩，我沉默不语，不敢继续对视，我低了头看稿纸，继续写信给你……

9月

